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104年4月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下午15時0分

地點：研考會12樓會議室

主席：呂家華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　唐峰正　許嘉恬　陳明里(請假)　陳裕琪　劉昱亞　謝輝和　(詳見簽到表)

列席：(詳見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公民參與委員會定位、架構與公民參與委員會要點之修訂，由本委員會劉昱亞副主任委員，與本組洪德仁、陳裕琪委員負責，下次會議提交本工作組先行討論，通過後再提大會討論。

二、從前期決策、重大爭議融入民眾意見，爭議性問題發生時主動啟動相關討論，公民參與之程序透明否，相關機制運作的問題點與盤點，由本委員會劉昱亞副主任委員，本組呂家華召集人與本組唐峰正委員負責，下次會議提報相關內容說明。

三、臺北市公投自治條例明定提案人須提供身分證影本，影響公民團體聯署，有關自治條例的設立及規定理由，請民政局下次會議中報告。

四、所謂公民參與並不僅限於辦理iVoting或公民咖啡館，未來可透過訓練或適當場合讓機關與民眾更加瞭解。

五、公務人員的公民參與培力，在不同工作組都有計畫，民政局已有參與式預算的相關訓練腹案，人事處、公訓處目前也已有規劃，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互有衝突，下次會議邀請人事處、公訓處出席報告公務同仁之公民參與課程計畫規劃方向與細節，亦請民政局報告各區對公務同仁與公

民之公民參與課程計畫規劃方向與細節。

六、網路投票的機制規劃與設計，請思考融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提出方式與核准原則）或是流程圖，以使制度更加完善。

七、2016世界設計之都與2017世大運是臺北市政府未來兩年的重大工作，為先瞭解2016世界設計之都與體育局世大運籌備是否透過融入公民參與機制之設計，來減少未來爭議與負面評論的發生，建議請文化局與體育局在本會下次全體委員會議上說明相關作為。

八、本工作組會議下次會議暫選定5月18日下午召開，請幕僚組進行行政程序的安排，會議資料亦請儘量提前提供。

散會：下午17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下午3時0分

地點：研考會12樓會議室

主席：呂家華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請假)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　陳明里　陳裕琪　劉昱亞　謝輝和　(詳見簽到表)

列席：(詳見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市公投自治條例第六條，連署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之規定，建議應取消；有關降低連署年齡限制的部分，因涉中央法規，建議提大會討論，並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修法建議。

二、網路投票iVoting目前的執行規則是以行政機關為觀點設計，對於市民自主提案的方式與規則並不完備，現計畫採用市政論壇粉絲頁的方式，恐也無法真正落實民眾提案的效果，如何落實民眾提案權，請研考會再研究，下次會議前並與本組委員磋商；另，有關網路投票的議案擬定機制、宣傳期程與投票結果的運用程序的調整，也請研考會下次會議再提報相關方案與進度。

三、公務員公民參與培力應該再更加深與增廣，例如應增加不同職等的公務人員培力，以提升對公民參與的了解，包括今年與明年的市府公務員的公民參與課程規劃，請研考會與公訓處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外，對於包括學生在內的民間人士培訓，則請教育局與民政局提出規劃方案。另，如委員對公部門或民間的公民參與培力有建議實施方案，也請委員在群組中提出。

四、由於市長對外表示明年度將有5億元的參與式預算將執行，

但資金來源與執行方式仍不明，因相關業務權責屬參與式預算組，建議請有關機關妥處。

五、「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因組織調整所需進行的文字修訂建議，本組所擬定的內容初稿請參考附件，下次會議將繼續針對未完成部分繼續討論，以便修訂完成後提交大會，本項業務續由本組劉昱亞委員主要負責。

六、針對與本會有關的「臺北市政府府及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本組所擬定文字修訂建議請參考附件，建議請相關機關參考及妥處。

七、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出的「制度內公民參與機制與問題」與「市府應建立公開的政策方向與進度追蹤平台」案，因時間關係延後到下次會議討論。其中，「制度內公民參與機制與問題」案因涉及更新處與都委會業務，建議請機關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另，「市府應建立公開的政策方向與進度追蹤平台」案因涉及開放資料組業務，建議請有關機關妥處。

八、本次會議仍有多項議題尚未有結論或未討論到，因需在大會召開前釐清並做成結論，故訂6月8日（星期一）加開會議，時間並提早到下午2時，請幕僚單位安排。

散會：下午17時4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下午2時0分

地點：研考會12樓會議室

主席：呂家華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　唐峰正　許嘉恬　陳明里　陳裕琪(請假)　劉昱亞　謝輝和　(詳見簽到表)

列席：(詳見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有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與遴選辦法，要點依本組上次會議結論並增加研考會增補的版本，遴選辦法依本組討論的版本送交大會討論。其中，遴選辦法之修訂是否只適用於公民參與委員會，或所有府級委員會，提交大會決議。

二、有關公民參與架構的規劃，以劉昱亞委員會中所提的架構為底稿，增補「教育推廣」和「現行公民參與機制（例如：環評）」後送交大會，在確認市長與各局處首長的政治態度後，再由研考會與相關機關進行後續的規劃與執行。

三、有關公民參與機制制度化問題，在公聽會的制度化規定方面，應依劉昱亞委員所提的四點架構為基礎，但機關資料提供與補充資料的時限都應提早到會前，並預留充分時間給民眾審視。

四、都市計畫審議的程序方面，相關程序中的資料公開方式，包括都計要點公布、公開展覽、修改草案、聽證程序設計（如：為使會議公正進行，會議主持人採民間代表、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各1人的3主持人制）等，相關過程應更加公開透明，並應納入人民團體加入審查。相關程序與規定請都發局、都委會、更新處等機關先行盤點，下次會議提

報討論，以便後續修訂或增補公民參與相關細節。

五、有關iVoting作業流程，除1999市民熱線民眾投訴的成案標準，先降為300通，並以試辦方式辦理，未來再視需要調整外，其餘依本組通過之研考會標準作業程序提交大會，其中，iVoting的定位，或相關結果對市府的約束力或強制力有多大，則提交大會討論決議。

六、有關1999民眾投訴的內容篩選與數量計算等問題，如何達到成案標準？如何能夠取信大眾？相關問題與執行方法，請研考會研議相關機制後，下次本組會議中說明。

七、教育局所提的學校公民參與教育方案，「臺北市大學生及高中職生公民咖啡館實施計畫」已訂於7月舉辦，由於相關程序已展開，基本上已無法改變，因此建議教育局在執行時，應該注意討論主題設定，並提供參與者足夠背景資料，才能達成具體結論，使學生能真正了解世界咖啡館精神，與審議式民主的內涵，建議教育局下次規劃類似活動前應先徵詢本組意見。

八、公民參與的方式不限於世界咖啡館式的活動，未來市府各機關與學校設計相關教育推廣方案時，不應只著重世界咖啡館式，規劃時應主動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減少規劃上的問題。

九、公務人員的公民參與培力方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本組下次會議時間取最多委員最適時間，目前訂於104年6月29日下午2時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屆時並請準時出席。

散會：下午17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一) 14 時 0 分
地點：研考會1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簽到
呂召集人家華	
李委員卓翰	
林委員美娜	
洪委員德仁	
紀委員政	黃玫靜到席
唐委員峰正	
許委員嘉恬	
陳委員明里	
陳委員裕琪	請假
劉委員昱亞	
謝委員輝和	

紀錄　　孫語辰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一) 14 時 0 分
地點：研考會12樓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機關	職稱	簽到	連絡電話
教育局	股長	林郁雅	
社會局		未出席	
都市發展局	工程司	林智堃 羅時欣 石力元	
資訊局	高分析研究員	林郁傑 林軒宇	
民政局	股長	蘇照明	
都委會	簡任技正 技正	張立立 胡方慶	
更新處	幫工程司	柯鎔庭	(02)2321-5696#3038
公訓處	編審	李佩琪	(02)29320212-557
研考會	孟秘	周德威	2358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工務局406會議室（4樓東南區）

主席：呂家華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請假)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請假)　陳明里　陳裕琪　楊士慧　劉昱亞(請假)
謝輝和　（詳見簽到表）

列席：(詳見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與機制的研商，建議由都發局、都委會、更新處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針對現行法規、程序、作法，與本組劉昱亞、呂家華等委員和相關民間團體擴大研商會議，確認法令或程序是否能對利害關係人、公民參與更友善，並將討論結論與相關修訂意見提報本組討論。

二、市府公聽會標準作業程序中，為避免公聽會召開時無法聚焦，建議增設公聽會會前會（預備會議），先與各方針對議題初步溝通議題爭點、不同立場之論述、證據，以及確認民間共同主持人；公聽會的執行相關規定，建議增列本組之前提報的公聽會原則。另，為增加公聽會的公正性，建議開辦主持人相關訓練，以提升會議品質取得公信。
這部分還需要和研考會、公參會，討論主持公聽會、聽證會主持課程，該如何進行擬定。

三、公民參與委員會和市長共識會議，建議應了解市長參與式治理的理念，與市府的公民參與的願景，並向市長說明目前公民參與委員會三工作組運作情況與問題，也透過盤點目前市府重大計畫的公民參與設計，了解市府要如何依照

市長的願景運作。目標是先與市長溝通達成共識，接著也要和局處首長溝通取得共識。

主要是以下三點（第2點又有兩個層次）：

(一)北市府公民參與的願景確認？行政效率和公民參與要怎麼拿捏？

(二)讓柯市長了解公參會的三個組是如何運作、目前進度、工具如何操作，進一步討論：

１、公參會下一個階段的整體架構，以及如何跟府內進行跨局處溝通（公參會和市府政策的關係）

２、對外如何表示公民參與的論述

(三)盤點目前重大計畫、讓市府了解要怎麼依照不同政策階段，使用不同工具。

四、有關世大運、世界設計之都的公民參與機制，與競選期間公民咖啡館等公民參與行動的相關結論執行情況，請研考會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本組。

五、網路投票的相關機制，目前規劃悠遊卡為投票身分辨識工具之一，但悠遊卡和投票機制相連恐有個資安全上的問題，加上已有民間團體對此有疑慮，這部分建議轉開放資料組進一步討論。

六、公務員公民參與訓練，應著重在建立公務機關對於政策前與民眾溝通的理念和機制，在政策形成前期就納入公民參與，以及不同階段，有哪些工具可供使用，相關課程規劃，建議由呂家華、洪德仁、楊士慧等委員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溝通規劃。

七、本組下次會議時間取最多委員最適時間，目前訂於104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屆時並請準時出席。

散會：下午17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請假)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請假)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　陳明里(請假)　陳裕琪　楊士慧　劉昱亞　謝輝和

列席：(詳見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 4 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二、都市計畫與更新相關公民參與程序與機制的研商，請都發局、都委會、更新處確認第4、5次會議資料之內容後，整理提供給相關民間組織針對相關程序提出建言，並由召集人或相關委員邀集民間組織代表出席本組會議，或提書面意見參與討論。

三、市府各機關目前辦理公民咖啡館時無統一規定，請研考會研提相關作業程序，並彙整柯市長上任後，各機關之公民咖啡館辦理情形。

四、8月27日本會委員與柯市長共識會將如期以座談方式進行，無須請各機關另提幕僚意見。

五、本組下次會議時間取最多委員最適時間，目前暫訂第一優先為104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第二優先為9月17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將另行調查委員時間情況後公布開會時間，屆時請準時出席。

散會：下午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紀政(請假)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請假)　陳明里　陳裕琪　楊士慧　劉昱亞　謝輝和(請假)　邱昱凱　(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公民參政組第 5 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二、有關都市計畫與更新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的專案小組，由都市發展局主政，並派代表擔任專案負責人，統籌相關機關，至於參與專案小組的民間代表則由公民參政組討論後決定。專案小組達成結論後，須經公民參政組同意後才送大會。

三、依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代表與市長共識會議結論第三點，「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議題討論時，請幕僚單位完成行政程序後方可支領相關出席費用，討論後將議決事項交由幕僚單位提至市長室會議以體制內方式進行議決」，併請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

四、公民參與委員會和本公民參政組的角色是處理本市公民參與的制度與架構，並非針對特定個案，但市府涉及公民參與的重大爭議或重要計畫，各機關應主動送公民參與委員會提供意見。

五、請研考會研擬完成公民咖啡館實施作業流程，並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規劃：

(一)公民咖啡館是公民參與的工具之一，機關首長應有明確

理由或想法才舉辦公民咖啡館，不要一直辦公民咖啡館只為衝業績，且產出破碎的會議記錄。未來，辦理後應回復所有參與者，說明結論被採納的情況與辦理進度。

(二)公民咖啡館舉辦時，機關須先有明確的問題、需求或目標，並說明為何是辦理公民咖啡館，而不是其他模式。舉辦完公民咖啡館後，機關應提出相應的政策規劃。相關結論如未能提供足夠的政策立論支持，應擴大探詢民意，如再實施民調、問卷等，如仍未能取得民間共識，可也考慮iVoting訴諸民眾，重點是要讓民意能參與決策過程。

六、本公民參政組下次會議時間，目前暫訂第一優先為104年10月14日下午2時，第二優先是10月19日下午2時，將徵詢本組委員後，取最多委員合適時間舉行，屆時請準時出席。

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請假)　林美娜　洪德仁(請假)　紀政(請假)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　陳明里　陳裕琪(請假)　楊士慧　劉昱亞　謝輝和(請假)（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公民參政組第 6 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二、有關都市計畫相關公民參與機制檢討，由都市發展局桂尚卿先生為聯繫窗口，將電郵與委員確認相關名單與程序，從都市發展局的座談會處理標準程序與作業要點檢討開始，本案的執行方式將做為後續本類案件執行的參考。

三、公共工程納入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部分文字建議再細調。有關作業範圍的認定及由誰認定？建議文字上應再釐清；若有認定困難的項目，建議可提公民參與委員會討論。在初步規劃時期要採何種方式整合民眾意見？以及初步設計階段歧見紛爭要如何處理？相關問題由工務局再研議如何完善。

四、公聽會注意事項修訂案中，有關召開預備會議的目的，建議於條文中定義，以免實際運作時難以界定，對於會議後之記錄與報告應寫明應完成期限與公告時間，以減少爭議。

五、公民咖啡館注意事項草案中，建議寫明辦理地點應經評估，減少環境因素導致的參加不便，如：應提供無障礙環境或設備；建議再注意事項中提醒，各種民意蒐集方式均有

其侷限性，機關應在使用前妥善評估適當方式，以達成民意蒐集最大效果；另，活動後之記錄與報告應有完成期限與公告時間的規定，以減少爭議。

六、公聽會與公民咖啡館注意事項的工作組決議，請儘快完成修訂，以提交本次大會討論。

七、本公民參政組下次會議時間，目前暫訂第一優先為104年11月18日下午2時，第二優先是11月20日下午2時，將徵詢本組委員後，取最多委員合適的時間召開，屆時請準時出席。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7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14 時 0 分

地點： 研考會 1201 會議室(市政大樓南區 12 樓)

出席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請 假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請 假
紀 政 委員	請 假
唐峰正 委員	請 假
許嘉恬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請 假
楊士慧 委員	
劉昱亞 委員	
謝輝和 委員	請 假
文播人員 (請正楷書寫姓名)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7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14 時 0 分

地點： 研考會 1201 會議室(市政大樓南區 12 樓)

出席機關代表

機關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支援教師	林淑玲	#1212
社會局	聘用社工員	張郁慧 代	#
都發局	~~桂尚卿~~ 都市計畫科長	桂尚卿	
資訊局		請 假	
公訓處	編審	李佩琪	
都委會	技士	賴彥伶	
更新處	幫工程司	柯鎰庭	
工務局	股長	曾智鈞	
研考會	專委	簡志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劉浩任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請假)　洪德仁　唐峰正(請假)　許嘉恬(請假)　陳明里　陳裕琪　楊士慧　劉昱亞　謝輝和(請假)　邱昱凱　(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公民參政組第 7 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二、由都市發展局召開之「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相關會議」，目前正待都發局決定日期，請尚未表達參與意願之公民參政組委員儘快通知都發局確認，本會議將以都發局之前曾在本組會議中所提報的資料為討論文本，本次會議召開的模式及作法將做為後續舉辦相關會議之參考。

三、工務局所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納入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之核心應該是強化公民參與，故名稱建議以「落實」取代「納入」；由於公民參與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是要強化公民參與制度面的研議，不宜擔任個案仲裁者，因此建議修改刪除未有共識時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討論的作法。其他修正意見包括：

(一)強化公民參與是為了落實監督且呈現並採納多元意見，故建議規定中應以多元意見取代反對意見的用法，尤其建議修改刪除「公民極力抗爭」文字；

(二)為落實公平原則，請工務局增加除網路之外，也應納入其他的公民參與方式；

(三)提高施政的公民參與是各機關之責任，因此相關網路建

置仍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工務局所提「公共工程網路平台」應由該局單獨建置並維護，惟可透過網網相連方式再行與本府規劃中之公民參與網介接；

(四)本作業程序的後續修定，由本組邱昱凱委員協助，請工務局主動聯繫。

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公民咖啡館作業注意事項」案原則通過，惟請再送法務局提供文字與格式意見後微調，俾利提報下次大會。

五、「公民參與網」之名稱建議應修為「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該網站系統由資訊局建置，市長施政進度、局長施政成績由研考會上稿，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由各機關自行登錄，市府預算概況由資訊局上稿；網站後續發展由本組劉昱亞與邱昱凱委員協助。

六、依本組要求調查之公民咖啡館執行情形發現，公民咖啡館的執行與落實存有落差，本組將由召集人主擬公民咖啡館執行意見書面報告，在經所有委員同意並簽署後提報市長。

七、明年度市府公務員的公民參與課程，經公訓處、研考會與本組召集人呂家華委員研商後，規劃為針對高階與一般公務員，並分為個人與團體課程，將納入公訓處明年度的課程規劃，包括：

(一)12小時各一級機關專委（含）以上公務員課程

(二)7小時各一級機關公民參與團隊訓練課程

(三)7小時府內各機關一般同仁個人課程

八、本公民參政組下次會議時間，目前訂為104年12月15日下午2時，屆時請準時出席。

散會：下午5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9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下午2時

地點：水利處開標室(市政大樓西北區地下一樓)

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陳妍孜

出席：李卓翰　林美娜　洪德仁　唐峰正　許嘉恬(請假)　陳明里　陳裕琪(請假)　楊士慧(請假)　劉昱亞　謝輝和(請假)　邱昱凱　(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公民參政組第 8 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二、由都市發展局召開之「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相關會議」，由於公民參與委員及公民團體皆未收到都發局會議通知，請都發局確實進行內部流程檢討，並請邱昱凱委員協助與都發局協調召開補充會議之可行性，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提送公民參與委員會。

三、工務局所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納入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提送公民參與委員會，俟大會通過後，請工務局進行試辦，相關法制程序請同步辦理，以爭取時效。

四、公聽會及公民咖啡館注意事項，請依照法務局意見修正後提送公民參與委員會。有關公民咖啡館辦理成效，請研考會函請交通局、教育局及商業處提供相關辦理場次、主題及列管內容等資料。

五、有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去留之臨時動議，本小組仍以處理通案為原則，且由於提案人楊士慧委員請假，委員已針對此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請楊士慧委員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六、本公民參政組下次會議時間，目前訂為105年1月22日下午2時，屆時請準時出席。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9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 水利處開標室(市政大樓西北區地下一樓)

出席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許嘉恬 委員	請假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請 假
楊士慧 委員	請假
劉昱亞 委員	
謝輝和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請正楷書寫) 許恩恩	許恩恩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9 次分組會議 簽到單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 水利處開標室(市政大樓西北區地下一樓)

出席機關代表

機關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支援教師	彭淑玲	1212
社會局	聘用 輔導員	陳姍姍	6975
都發局	等工程司	杜尚卿 陳昭慧 代理	8254 8488
資訊局	研究員	林郁宇	8587
公訓處	專員	李秀惠	23202312 #558
都委會	技士	賴彥伶	2301
更新處	助理工程員	鄭佳濱	2771-5696 #3032
工務局	科長 股長	周承秀 代理	 #6721
法務局	請假		
研考會	研究員	陳姍珊	#778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0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南區12 樓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104 年第9次分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9次分組會議紀錄。

(二)請都發局於後續寄送「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相關會議」會議紀錄時，一併向民間團體詢問都市計畫擬訂前進行研商會議時之爭點或流程設計的建議。

(三)有關商業處「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自治條例」之研訂及公民參與方式，建議於下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四)有關2月1日召開以公民參與方式討論大巨蛋公共安全聯席會議，請研考會協助轉知政風處儘量於會議前提供大巨蛋可公開資料，如大事紀或目前行政流程進度。

(五)有關文資審議SOP建議按照「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模式，請安排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並洽本組委員提供建議參與討論之民間團體名單。會議行政作業由研考會與文化局協調。

(六)下次會議時間預訂於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時召開，屆時請準時出席。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https://goo.gl/L0fNHJ

七、散會：16 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臺北探索館5樓原民會503會議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104年第10次分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六、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10次分組會議紀錄。

(二)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進度：

有關向民間團體詢問都市計畫擬訂前進行研商會議時之爭點或流程設計的建議，由於民間團體尚在綜整意見，請都發局再延長至少一週收件時間，並於3～4月召開研商會議時，可先做時間調查，儘量兼顧讓最多數團體可以參加會議。

另有關前次研商會議提出，在都市計畫研擬前讓民間團體參與的機制（如國外設計系統可讓民間團體主動提出參與需求），建請都發局先行研議可行方案，併入3月研商會議討論。

(三)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整體行政流程：

(1)在行政流程上，建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宜先釐清各項爭議個案爭點，並擴大與公民團體溝通後，再制訂標準作業流程，且文化局宜考量地方自治權責，強化文化資產保護角色。

(2)有關文資項目列冊採open data，但目前列冊文資並未有法令上保護，為避免文化局所擔心之公布後反易使文資受到破壞，請文化局研擬相關配套作法與資訊局討論可行性。

(3)政府重大開發都市計畫擬訂前，請都發局邀文化局共同研議，應先與相關民間團體有一說明與討論之機制。

2.「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

(1)建議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名稱修訂為「文化資產保存運作流程圖」,強化保存之概念。

(2) SOP是為解決通案問題,但其目的若無回到文資保存價值,且避免過往個案爭議問題,實無意義。建議文化局先邀集公民團體共同進行過去重大爭議案件問題診斷,就各公民團體提出疑義處,多開討論會議,再修正施行,以臻周全。此外,流程中應考慮擴大公民參與,並於完成規劃後先以部分個案試行再做適度調整。

(3)建議文化局在制訂流程時,應思考文化資產而非財產,在現行架構中,在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前,以及文資委員會做成決議後,開放讓民眾及公民團體有更多參與意見討論之機會。

(4)運作方式流程圖中,有關「列冊追蹤→結案」、「所有權人意願應作為保存與否重要參考」、「書面通知所有人→結案」等步驟並未述明後續作為,如列冊追蹤後之政府作為,或是所有權人表達意見後,行政機關之參採處理方式並未於圖中呈現,宜再強化述明。

(5)有關重大爭議案件會前會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預備會議機制,邀請各方針對議題進行初步溝通,確認議題爭點、不同立場之論述、證據等。

(6)建議文資團體可參考現行運作方式,主動提出公民版的版本與行政單位溝通。

3. 有關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機制討論:建議文化局可研議將文資審議會議採網路直播方式,並讓文資團體有更多時間與文資審議委員進行資訊釐清與討論溝通,或針對不同個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和團體與文資委員互動溝通,使文資審議委員對於不同個案之背景有更多的了解。

4.針對本次會議中,各公民團體提出之建議,請文化局後續另開專案會議,並邀請公參會委員及NGO團體列席參與。

（四）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02.24-d3BGpvj0y7h
sayit 版（可搜尋特定人發言）：
http://ddintw.sayit.mysociety.org/20160224%E5%85%AC%E6%B0%91%E5%8F%83%E6%94%BF%E7%B5%84%E7%AC%AC%E5%8D%81%E4%B8%80%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

七、散會：17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李卓翰委員、林美娜委員、洪德仁委員、陳裕琪委員、陳明里委員、謝輝和委員、黃慧芬委員（列席）

五、104年第11次分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六、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11次分組會議紀錄。

(二)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進度：

目前都發局已蒐集3份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書，請一併提供委員及市長室參考，並建議調查民間團體多數可參與時間，於四月中下旬召開之研商會議同時函請文化局參與。

(三)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文化局業於105年1月將現行文資審議流程SOP（提報至2月24日公參組工作組會議討論版）函請文化部提供意見，經文化部文資局105年3月3日會議決議，將再邀集全國各縣市就文資指定登錄、列冊等流程開會討論。

   由於前函送版本業經105年2月24日第11次公參組工作組會議由文資團體提出諸多建議與爭點，故請文化局協助將第11次本會會議紀錄（hackpad版）提供文化部參考，讓文化部了解文資團體的意見與主要爭點。

   同時，亦請文化局協助讓資訊透明公開，讓文資團體知道文化部的回應，或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時，邀請文化部派員與會，加強彼此溝通機會。

2. 文化局應扮演更加主動積極保護文化資產之角色，對於文資審議流程SOP之制訂請儘量於4~5月間前先邀集文資團體及相關局處討論，先共同針對過去重大案件之爭點釐清，進行對話溝通、形成共識，找出解決方案後，再重新提出新SOP版本提供

文化部參酌。

(四)公民參與機制運用討論案：

1. 各項公民參與機制應用的呈現方式，建議輔以圖表之更易懂視覺化方式呈現。
2. 公民參與機制應先以既有之行政法令規範必執行項目，已由相關局處例行運作，如都市計畫需辦理公展、公聽、說明會等操作進行檢討改進為主，至於有關其他或新興之公民參與機制，則不只有公民咖啡館、i-Voting等，另請補充i-Voting和公投二項機制。
3. 請於比較表中補充各項公民參與機制結論產生之效力，如機關舉辦公聽會獲致之意見需做意見回應或送至專業委員會參採討論、公民咖啡館為單純意見收集及摘要回應等。
4. 請研考會綜整各局處試行之各項新興公民參與機制運作情形，以利日後可就個案進一步探討，精進公民參與工具運用品質。

(五)第5次公民參與委員會提案議題討論：

第5次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預訂提案「公參組年度工作說明」、「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進度」、「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公民參與機制運用」等4案，將先由召集人與研考會整理相關資料，並提報至第13次工作組會議討論。

(六)第13次公參組工作組會議時間訂於105年4月15日（五）下午13時30分假市府大樓臺北探索館5樓503會議室召開。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03.28-5MnbKNdyZqn

sayit 版（可搜尋特定人發言）：

http://ddintw.sayit.mysociety.org/20160328%E5%85%AC%E6%B0%91%E5%8F%83%E6%94%BF%E7%B5%84%E7%AC%AC%E5%8D%81%E4%BA%8C%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

七、散會：16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3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臺北探索館5樓原民會503會議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第12次分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六、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12次分組會議紀錄。

(二)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報告案：

文化局將於5月16日召開會議與文資團體討論，請先在4月底與民間團體收集討論議題(包含過去重大爭議案件)，並於開會一週前寄出議程，並函請文化部派員與會。

(三)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進度：

會議時間安排請以最多數民間團體可出席之時間為主，並將出席團體與事先蒐集之意見一併提供公參組委員參考，另請針對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預擬回應。

(四)公民參與機制運用討論案：

1.「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時機圖」請拆成二張呈現，一張為議題運用時機，一張為各處理階段方式。

2.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方式一覽表請做以下調整：

(1)請刪除參考案例，並增加使用該機制之效果，如公民咖啡館獲致之會議結論效果較分散。

(2)公民投票請獨立呈現，勿歸類在「無行政法令規範執行之其他公民參與機制」，另請調整二項分類之文字。

(3)結論效力欄中所載摘要回應，請修改文字為「綜整回應」。

(4)本機制後續發文提供局處參考時，請於文中述明請局處辦理既有行政流程規範如公聽會時，應儘量依照公參會協助制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及公民參與機制多元，請各局處視業務情況可彈性運用各種工具組合以獲知民意二項重點。

3. 有關辦理i-Voting機制檢討會議，除邀請學者專家外，請一起洽詢公參會委員時間，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執行者，如國發會。

(五)105年第1次公民參與委員會提案議題討論：

105年4月28日大會公參組共提報三項議案：「公民參與機制運作情形與比較」由研考會依今日會議結論修訂後提報；「本府公民參政組一年成果說明」、「本市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及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說明」二案由呂家華委員協助依今天會議討論架構製作簡報，請研考會提供會議場次、協助訂定之相關規則/辦法/SOP等資料，另請都發局、文化局如有希望呈現之內容一併提供放入簡報中。

(六)5 月工作組討論議題：

1.5 月工作組會議時間為 105 年 5 月 23 日(一)14：00 假 1201 會議室召開。

2.討論議案預訂為「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進度」、「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報告案」、「i-Voting 機制檢討」。

七、散會：15 時 45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4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第13次分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六、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確認第13次分組會議紀錄：

楊士慧委員：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9號解釋認為，目前都更程序需辦理聽證之實施現況。例如是否每個案子都需要辦理聽證會，其必要性之探討，及爭議性大的案子聽證效益之檢討。另外，預期未來，聽證會在公辦都更將扮演相對重要角色，如何落實發揮聽證會功能，期共同研商都市更新聽證流程，提升效率，達到實益，避免流於形式。。

(二)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作業進度：請將公民團體提供之意見同步提供公參委員，並於當天除都發局原準備之簡報，並請準備針對公民團體提供意見之回應說明。

(三)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綜整歷次委員會議(包含都計、文資)中，機關承諾之事項(不只是決議)，包含工法等各位委員提出之事項(參考環評會議，形成附帶決議做法)，載明後續機關需辦理之事項。
2. 請在未來其他類似案件於政策形成初期，尚未有既定立場時，即邀請民間團體進場，並儘可能提供更為友善之討論空間，而非只辦理培力式工作坊。
3. 針對文資審議之程序，包含二部分：(1)地方自治權限可以精進之處如主持人決議方式、流程設計更友善等方式，再請文化局思考，並參考相關機制；(2)涉及中央修法部分則請文化局整理相關問題，於相關會議中反映。

4. 針對近日各項討論及本次會議中關於文資討論，請文化局將紀錄與逐字稿轉發至市長室與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考。
5. 有關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方式，請呂家華委員與楊士慧委員先行草擬建議書，提報下次工作組會議討論後送公參大會。

(四)各局處辦理公民參與機制盤點說明及i-Voting機制檢討：

1. 請將excel盤點表提供各位委員參考，並請委員試著從中找出較佳個案了解，提供意見，建立不同公民參與機制的優規，尤其針對無法令規範，局處自辦且又有效果者。
2. 應思考i-Voting如何轉化為協助政府決策之考量，可從小區域範圍開始執行，加強政策溝通，取得市民之信任感。
3. 建議i-Voting仍應於修正注意事項時，納入i-Voting不可執行之議題類型(負面表列)，如人事、單純政策宣傳型，另亦請將網路民調從中區分。
4. i-Voting之執行範圍大小亦應有所規範，如近日報載公宅基地中心直徑1公里居民進行公投，即不適宜，仍應以里等行政區為範圍。
5. 應將i-Voting位階提高，使其彌補公投法門檻過高難以執行之問題。此外，目前i-Voting的方向可能與民眾的想法亦有所落差，若將i-Voting視為審議式民主之重要方式之一，議題範圍未必要是重大政策，亦可著重於加強教育向下扎根功能。
6. 建議參考join平台與v Taiwan模式，成立工作組協助想執行i-Voting之機關從如何於議題形成前即與民眾加強互動溝通、議題擬訂妥適性、方案擬訂等各方面共同實作，建立優規。此外，另可考量規劃辦理一場i-Voting工作坊，將i-Voting從定義至流程皆能釐清制訂。

(五)其他：

1. 有關環保局環評審議會議資料公開不足情形，及市府應規劃可讓民眾選擇有興趣接收的會議、活動訊息等客製化網頁機制，皆請轉知開放資料組納入討論。

2. 公民參與主要問題之一在於資訊落差，以參與式預算為例，如何讓民眾知道相關訊息，目前參與式預算宣傳管道多透過里長，區公所應思考如何擴大推播，讓更多人參與，這部分可參考社會局近日舉辦公宅討論會議之資源共享方式，透過內部各科室動員其分別觸及之不同公民團體參與。而公民參與推動成功之關鍵仍在於局處首長之認知與貫徹。

(六)6月工作組會議討論議題：「i-Voting機制檢討精進」、「機關辦理公聽機制討論」、「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方式」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本部分請協助更新新網址，謝謝！)：

hackpad 版（可修改）：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05.23-bGjSY9Nee54

sayit版（可搜尋特定人發言）：

http://lifecoures.sayit.mysociety.org/20160523%E5%85%AC%E6%B0%91%E5%8F%83%E6%94%BF%E7%B5%84%E7%AC%AC%E5%8D%81%E5%9B%9B%E6%AC%A1%E6%9C%83%E8%AD%B0%E8%A8%98%E9%8C%84

七、散會：15時1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6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1樓東南區研考會閱覽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i-Voting機制檢討：

1.i-Voting 執行階段進程(簡報第 10 頁)：

(1)建議應分為行政機關提案及民眾提案(創制權)二條線，以強化民眾的創制權，而非將二個概念混淆。

(2)此應為政策執行進程，i-Voting 為其中的一項工具，宜避免以工具為主體來思考，建議向市長簡報時，應於最後增加一頁說明公民參與政策執行過程整體概念，另需強調一定要經過前期各項討論過程後，所執行之 i-Voting 將會具更高效力。

(3)「議題討論溝通」不應只在已通過可行性評估之議案，而應在議案形成前即開始進行討論，並持續進行。機關可依需求選擇合適之溝通管道，如在議案形成前，可採用公民咖啡館等較發散之公民參與方式；在通過可行性評估之議案，可多運用包含座談會、說明會、公聽會等方式進行意見討論收集。

(4)請酌修文字將「議案審核」改為「議案可行性評估」。

2.專案工作組：後續從議案可行性評估、如何進行 i-Voting 各項流程、如何進行各項討論等專業，皆需大量專業人力投入，建議專案工作組之形成應廣納相關局處人員、不同領域專家及公參會委員加入，此外，亦應增加利益迴避條款，如為提案者，不宜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3.議題：議題可由專案工作組進行討論評估後，擇選合適進行 i-Voting 之題目進行，惟仍可參考公投法所列不可進行公投之題目，及考量避免如已具契約關係之交易案、非本府決策權限

之議題。

4.自評機制：可設計一自評方式或提案原則，讓民眾在提案前透過自評機制評定後再提出議案。

(二)開放資料組針對客製化網頁機制討論之說明：

1.資訊局預訂於年底完成主動推播功能，讓民眾可透過 e-mail 收到公民參與訊息。請資訊局在完成開放民眾勾選之欄位選項規劃後，先提案至公參組討論。

2.請善用市府多元免費宣傳管道，讓民眾知道公參網，包含透過府級記者會、UPAPER 等，建議在資訊局完成訊息主動推播等精進功能後，能透過記者會、UPAPER、LINE 等宣傳方式讓民眾知道該項資訊。

(三)行政作業：請後續安排會議時間時，在有會議室的情形下，盡量安排下午開會，俾便委員與會。

(四)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06.28-IHzvkzngqDN

六、散會：12時1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7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閱覽室

三、主席：呂家華召集人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方式：

1. 本案討論提綱請參閱 hackpad(https://hackpad.com/20160712--WLsalKI1ro2)，後續提報於 7 月 28 日公參會大會資料將以此版本為基礎，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結論修訂後提報。
2. 有關聯席會議召開(hackpad 第(六)點)部分，文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為古蹟、歷史建築等項目之指定，自是以文資審議為最優先考量，但如為其他重大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因其需考量層面多元(以三井倉庫為例，其已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惟基於是否遷移則需同步考量交通、都市計畫等)，應召開聯席會議，俾利各審議委員釐清不同面向爭點。
3. 有關委員利益迴避原則(hackpad 第(四)點)部分，建議在維持目前府級層級之情形下，可考量採雙主持(副市長及民間代表委員)，或甚至由民間代表委員主持會議。同時，如遇重大爭議案件，提案或重要相關機關應有退離場機制。
4. 邱委員昱凱書面意見：建議文資會提案若經過層層審議後未通過，或有替代方案後,亦要有退場機制,否則一有抗爭就得不斷討論，周而復始迴圈是對公務體系的消耗。另若審議程序更加嚴謹，是否亦要提升成案標準，否則將會癱瘓文資會的審議，需多考量。

(二)「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會議」辦理情形說明：

1. 文化局已針對5月16日文資保存公參會各項討論結論提出回應說明,惟為讓公民團體更加了解市府後續作為及各項提案執行可行性，建議可參考社會局社會公宅回應方式，分為綠燈(已執行或

應可短期執行)、黃燈(待跨局處意見整合)、紅燈(涉及本府上位指導政策，短期較難執行)，並每半年進行檢討，讓公民團體知悉執行情形。

2. 有關近幾次會議討論中提及對文化部之建議，及前案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等議題，擬規劃由局長、公參會委員及公民團體共同拜會文化部，提出建言共同討論。

(三)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1. 公民團體陸續關心何時試點，以及如何將本次報告之流程法制化，轉化為實施辦法，請都發局儘速確認試點方案，並召開擴大會議，再次與民團確認。

2. 請都發局將本案提報至7月28日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報告，並於大會報告時需補充擴大會議時程、試點挑選及規則明確化等事項之辦理進度。

(四)105年第2次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公參組提案討論：本次公參組提案包含：1. i-Voting機制精進(報告案：研考會報告)；2. 文資審議流程與文資審議委員會精進方式(報告案：呂家華召集人)；3. 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報告案：都發局報告)

(五)臨時動議：

楊士慧委員提案「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公民參與討論-以師大夜市旁將建國際青年會館為例」，針對現行交通局已專案准許6米巷道建置旅館(原規定旅館建置需為12米寬巷道)後，才由觀傳局依「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召開社區參與公聽會等相關問題，需進一步強化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本案仍應通案處理，擬由楊士慧委員及范雲委員先針對議題及爭點進行盤點與釐清，再視實際需求加開臨時會討論，並請研考會協助前置行政作業。

(六)第18次工作組會議時間暫訂8月下旬召開，請研考會以8月25日(四)、8月26日(五)及8月29日(一)三天下午徵詢委員可出席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07.12-tyl456L6RuV

六、散會：11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8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閱覽室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1. 本案目前尚在洽詢各公民團體及公參委員試點建議地點與會議時間，預訂將於 9 月下旬召開會議確認試點。
2. 依 105 年第 2 次公參大會決議，需在 6 個月內完成試點、討論及法制化等程序，時程十分緊湊，請都發局先行研議整體時程進度表,及儘量先確認大家試點建議之交集重疊處,以縮小試點範圍，另請楊委員與 OURs 都市改革組織聯繫協助相關討論。如後續執行仍有困難或時程太過壓縮，為求品質精進及完整周延，可由公參委員討論建議延長列管時間。

(二)文資審議流程精進與拜會文化部討論：

1. 文化局預估後續尚有2~3次專案工作組會議，俾利法條逐點討論修訂。關於公參委員參加專案工作組之代表仍由呂家華委員及楊士慧委員參與,惟請文化局將會議紀錄寄發至公參組所有委員，俾利掌握內容與進度。
2. 文化部近期進行文資法修法，關於旁聽、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利益迴避等部分可能是修訂重點,請文化局持續了解文化部修法進度與內容，避免本府修法之內容與其扞格。

(三)i-Voting機制精進討論-作業要點修訂與程序書草案：

1. 討論目的係為促進民眾參與，並不一定要包含虛擬平台，建議改為討論平台即可；至於本要點所稱網路參與平台是否即明定是join平台，為保有彈性，建議改以舉例方式即可。
2. 專案工作組請納入法務局。

3. 建議調整機制或賦予專案工作組較多權限，如前期已經由民眾充分討論之案件，可審議直接進入i-Voting程序。
4. 民眾提案之書表宜簡化，以增加民眾提案意願。
5. 本案因資料較多，請委員於會後1週內提供意見供研考會調整機制之參考，並請研考會於下次會議至少1週前將修改資料先提供委員參閱。
6. i-Voting機制完善後，應運用府內資源加以宣傳推廣，讓民眾知曉此機制並可以主動提案。

(四)臨12米以下道路申請設置一般旅館公民參與機制討論：

1. 有關臨12米以下道路申請設置一般旅館事宜，係依據都發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辦理，故下次會議請都發局參加討論及說明。
2. 本案涉及相關程序之通案檢討檢視，請都發局、觀傳局及交通局針對以下疑義處提出釐清說明：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住宅區設立旅館三項核准條件，其中第一項但書予以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較寬權限之立法理由為何？該但書是否有刪除可能性？
   (2) 交通專案核准與觀傳局辦理社區參與之先後順序及流程規劃。
   (3) 請觀傳局說明「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之第16條：「可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決定」如何落實？另，觀傳局為旅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住宅區設置旅館不同於一般審查標準，是否應限定申請者修訂計畫次數，而非不斷地審退直至申請者修訂至通過。
   (4)觀傳局在辦理公聽會時，不應限制距基地50米範圍民眾才能參加公聽會，因受影響範圍不僅於此，應擴大範圍思考在基地一定範圍內直、間接可能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皆應通知參加。

（5）由於上開作業均涉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7、16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等規範之適用檢視，請該法主管機關都發局說明修法可行性，以確實建立一個更好的市民參與機制。

(五)臨時動議：楊士慧委員提案加強「公共住宅的公民參與與社會溝通」一案，鑑於普遍民調及公民團體多支持興建公共住宅，惟公共住宅被標籤化，易成為鄰避設施，建請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請委員共同討論「公共住宅的公民參與與社會溝通」之想法及提供寶貴意見，俾利就未來類似公設之公民參與機制予以調整。

(六)第19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9月30日(五)14時假1201會議室召開。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http://goo.gl/ADW6GR

六、散會：17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19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呂委員家華、李委員卓翰、陳委員裕琪、陳委員明里、黃委員慧芬、楊委員士慧、林委員美娜、范委員雲、洪委員德仁

列席專家：中原大學建築系曾教授光宗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 i-Voting機制精進討論-作業要點修訂與程序書草案：

1. 有關研考會提案討論部分，決議如下：
   (1)非行政機關提案門檻初期先參照美國 We the people 網站成案門檻人口比例計算，以 800 則附議為成案門檻。
   (2)公參會參與專案工作組之成員，請依每次提案內容洽詢委員推派相關專長委員擔任；外部學者專家亦同。
   (3)提案平台請統一採用國發會 join 平台。
2. i-Voting 提案人包含行政機關與非行政機關，在非行政機關部分，建議於其後舉例敘明包含自然人、法人等，以臻明確。
3. 目前機制規劃已趨成熟，後續應於頒布時加強相關宣傳推廣，促使機關與民眾運用該機制，並擇案例進入試做，從試做中檢討機制可行性。另，由於相關使用規範與流程圖繁雜，請考量以更為簡潔易懂方式對民眾宣導。
4. 有關投票效力及運用方式應於投票前即告知民眾，請於流程圖中「議題內容與執行方案明確化」階段即提出，避免民眾誤解在投票後才會告知。

(二)公共住宅的公民參與與社會溝通：

1. 公共住宅在臺灣尚是很新的概念，約是2012年左右興隆安康平宅成立是較早期的推動，即使在巴黎，亦只有15年的推動期，因此

民眾對於公共住宅的精神與意義，尚須持續溝通，才能化解其對於早期國宅刻板印象的疑慮。建議在回應技巧上，可考量：(1)回應方式讓民眾有感，告訴民眾公共住宅背後的機制，以過去參加公聽會的經驗，許多反對的民眾其實本身可能即具入住資格，因此應具體且多用舉例方式告訴民眾；(2)採用實問實答方式，如過去機關多僅回復民眾帶回機關內部研議，應改為回復將帶回去與哪些機關共同會商，如果討論後確有執行困難，亦於下次公聽會由各相關機關一起參加及回復。

2. 都發局目前在辦理公宅公聽會的調整做法，如主席改由區公所主秘級以上主管擔任、事前邀請府內相關單位共同出席及聆聽居民需求，與事前多次與在地里長、意見領袖溝通等部分，已使公聽會流程更加順利，未來亦可再思考：

(1)強化多元方式社會溝通：如透過參訪優質個案、文宣、短片等方式，讓民眾對於公共住宅有更多了解。

(2)針對爭議性高個案宜進行更多次公聽會或地方拜會溝通，及了解不同意見社群的真正想法與需求，在公聽會前即進行各項爭點釐清整理，在會議前或現場直接攤開爭點逐點說明，以化解爭議。

(3)除強化與基地周邊居民溝通外，另可思考規劃針對公共住宅可能入住目標對象(如青年小家庭族群)進行溝通。

(4)未來主持人選部分建議可考量除行政公部門外，亦納入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第三方代表，或採用雙主持制，以增加民眾信賴感。

(5)建議可考量讓民眾在設計規劃階段即進入參與，透過參與式規劃方式，有效將建築融入在地民眾生活經驗與當地人文。

3. 除前述溝通方式，機關宜再思考更前端的溝通內容與方式，特別是面對民眾詢問為何選某地建置公宅，須說明清楚選址原委及公宅建置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臨12米以下道路申請設置一般旅館公民參與機制討論：

1.「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自民國89年頒布迄今已有16年，建

議進行檢討精進,將社區參與階段往前挪移,讓居民可提早參與。另，開放民眾參與部分，宜重新思考擴大受影響之居民範圍，並依規定保障居民參與權利。

2.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住宅區設立旅館需具備3項條件，建議修訂標準中所載「交通機關專案核准」字樣，以避免外界誤解經交通機關核准即已獲得許可。

(四)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第4案「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未進行討論，將納入第20次工作組會議討論，並邀請曾光宗教授與會討論。

(五)第20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10月18日（二）14時假1201會議室召開。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https://goo.gl/jTGhY0

六、散會：18時1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0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

1. 文資委員會利益迴避結論是公民參政組委員共識，請文化局將本項共識及目前進度綜整為報告案提報至 10 月 31 日大會。
2. 請文化局於今日會後將目前專案小組討論之要點提供公民團體提供建議，並於蒐集意見後再進行討論。另邀請之公民團體可以 5 月會議之名單為基礎，再請公民團體推薦，會議時間請提供 2~3 個時段供民團選擇、協調。

(二)i-Voting機制精進討論：

1. 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法律位階定位仍應維持行政規則，惟可視行政規則法律用語法制化調整，並請試行幾個個案後進行微調及提高位階之法律作業，且仍應於提報大會時，表達i-Voting待施行成熟，朝向提高至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位階努力。
2. 請各位委員如有合適執行i-Voting之議題或行銷管道，可提供研考會研議或於大會時提出建議。

(三)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1. 建議第二階段「舉辦場次不限1次」，微調為「舉辦場次至少1次以上」，同時須考量提供民間提案時需要的經費等資源。
2. 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推動工作小組之成立，建議分為2個階段，第1個階段以原則性流程為主，參與人員包含以下3類型：
   (1)市府局處代表：都發局、文化局、研考會、市長室共4位代表；
   (2)公參會代表：2位代表（目前表示參與意願的委員包含楊士慧

委員、洪德仁委員、呂家華委員）；

(3)專家與學者代表：原2位代表增加為4~5位代表，包含都市計畫、社區營造、蹲點(組織民眾)、國際都計公民參與研究4類型，並視議題邀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生態)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4)其他民意代表部分(包含公民團體、里長、試點相關利害關係人)非常重要，納入第2階段擴大會議時參與討論。

3.有關專家與學者代表，請各位委員協助提供建議名單，由都發局協助綜整納入邀請名單。

(四)105年第3次公參會大會提報議案討論：本次公參組提案包含：1.i-Voting機制精進報告(報告案：研考會報告)；2.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案：文化局)；3.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報告案：都發局報告)

(五)臨時動議：

洪委員德仁提案「建請公民參與委員會能夠參與訂定公民參與的規劃，也能參與個案的推動，使訂定的公民參與政策工具，更臻完備」(如附件書面提案)。

本案決議公參會委員以通案機制為主，局處於個案提出需要參與協助，委員皆樂意陪伴執行(如擔任主持人)，惟委員們參與個案實證後仍宜回饋至通案通盤檢討。

(六)第21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11月28日（一）13時30分召開。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ackpad 版（可修改）：https://goo.gl/ZdVY6h

六、散會：16時45分

附件

書面提案

提案:建請公民參與委員會能夠參與訂定公民參與的規劃,也能參與個案的推動,使訂定的公民參與政策工具，更臻完備。

提案人：洪德仁

說明：

公民參與委員會自 2015 年 4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福祉。我們也訂定了許多公民參與政策工具，例如：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流程、都市發展相關公民參與程序盤點作業、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時機圖、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方式一覽表、公民咖啡館注意事項、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機制等等。

這些公民參與政策工具不只是政府施政的依循,更是市民參與公共政策的重要依據,特別是臺北市公民社會蓬勃發展、市民也積極關心市政,諸多公共議題，像社會住宅、都市更新、文化資產保存等，面臨民眾激烈的抗爭，讓良善的施政延宕。也有少數個案，像三井文資審議補充公聽會及新北投車站重組工程問題暨公民參與公聽會，主管機關善用本會訂定的政策工具，並邀請公參會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作為公正的民間人士,讓議程維持公正性,也都得到具體正向的結果。相關局處也積極重視計畫執行前擬定階段的民眾參與,像民政局推動參與式預算，積極邀請委員擔任工作坊及審議會議主持人,都市發展局邀請本會部分委員參與「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機制」,地政局辦理「都市計畫區在地工作坊」,也邀請委員擔任主持人,都是強調民眾參與願景發想的重要機制,讓市民的好點子能夠轉化成為施政的好亮點。

建請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除了參與訂定公民參與的通案規劃,也能考慮參與個案的執行,和政府及市民一起工作,從實務中了解爭點、困難處和檢討訂定的公民參與政策工具，是否合宜，以臻完備。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案針對府內委員代表之組成、文資會主席亦適用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請文化局彙整後提報至 105 年第 4 季大會報告。
2. 有關「專案小組現勘時,提報人可推派代表一名進入小組報告、說明」等部分，請文化局將推派代表一名改為至少一名或不限一名代表，以符當日討論真意。

(二)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1. 本案刻正依11月22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擬訂2案需求說明書，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基礎資料收集，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好蟾蜍工作室與北投區代表介紹該地基本資料。
2. 因二處試點地性質不同(蟾蜍山為文化景觀用地，已有部分相關文史資料，但現地居民數多；北投光明國小為學校用地現無需求，且較無基礎資料)，民眾參與方式亦可能不同，需求說明書之擬訂是否需要標準化，或依個案有不同辦理項目，將於下次工作小組討論後再確定。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執行階段與i-Voting議題盤點：

1. 建議目前部分議題可更加細緻化，明確投票標的，如YouBike在某些地方增加手搖車種(型)、人車分道政策於國小周邊500公尺落實，建議可再與局處討論評估。
2. i-Voting機制之成功不宜只看是否完成所有流程並依投票結果落實，其中間之推動過程亦彌足珍貴，爰建議i-Voting除完整流程之示範案例，後續可陸續建立各種多元態樣(如審議未

通過等)，分階段逐步檢討，累積施行能量。

3.請研考會於12/14與局處討論合適個案後，另提報於第22次工作組會議討論。

(四)105年第4季公參會大會提報議案討論：本次公參組提案包含：1.i-Voting議題盤點與行銷推廣報告(報告案：研考會報告)；2.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案：文化局)；3.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報告案：都發局報告)；4.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說明(報告案：工務局報告，暫列)。

(五)第22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12月22日（四）13時30分召開。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12.08-52co4q730WW

六、散會：15時1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精進說明：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施行已久，請都發局通盤檢討因應社會生活型態變遷，就可能增加之使用項目，例如長照中心等等，進行修訂，並提出修訂時程。

2.請都發局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臺北市社區參與相關公聽會；並就主持人的中立客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的本質、利害關係人的通知、與會者的利益衝突等，排定時程修訂「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說明：

1.目前各項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之方式、步驟多所不同、態樣多元，宜先分類通盤了解不同類型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施行情形予以檢討。

2.請工務局、產發局分別針對現行施作較多之「公園類型」、「市場類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之施行情形(包含各案執行方式、步驟流程、參與情形、施行成效、對實際工程規劃改善助益等成果，及面臨之困難)進行檢討，並安排於106年1或2月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三)i-Voting示範議題討論案：

1.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動物園是否於每週一固定休園)、工務局公園處(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共融式兒童遊樂場由您決定)、社會局(臺北市第一座大型融合式遊樂園選址票選)提報

之3案，請於修訂名稱後納入大會報告；交通局(平面停車場禁菸)所提議案應由市府政策決定，不宜作為i-Voting議案；都發局(透過i-Voting機制，擴展老屋新生大獎影響力)請再思考議題方向。

2. 自5月份討論i-Voting機制以來，把i-Voting定位在投票結果由議案主責機關依投票前公布之參採方式實際運用，議題範圍則以市政建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共事務限縮，屬嚴謹的i-Voting機制；惟一般民眾對i-Voting之認知尚不清楚，屆時提案的內容可能多元，基於對檢討後新制的i-Voting定位維持與兼顧鼓勵民眾提案的公民參與美意，市府可在審查會議思考若干議題的操作方式及討論期程長短之合宜度。

(四)105年第4季公參會大會提報議案討論：考量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說明尚需依不同類型了解機關執行情形，擬不列入本次大會議案。

本次公參組提案包含：1. i-Voting議題盤點與行銷推廣報告(報告案：研考會報告)；2. 文資審議精進方式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案：文化局)；3. 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報告案：都發局報告)。

(五)第23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106年1月20日（五）14時召開。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12.22-GvYkIg2LRsc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3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臺灣最大的共融式公園公民參與方式之討論

請工務局與社會局在會議資料準備需更詳細完整，包含參與式預算討論提及的公園、府內各機關不同行政層面考量、每個選項方案的優缺點等，俾利與會人員參與及討論。

(二)文資審議精進後續辦理事宜

請文化局在草案修訂時，可與公民團體多溝通、凝聚共識，目前文資團體已針對旁聽要點提出草案，建議文化局可以納入修法參考。

(三)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精進說明

1. 請都發局加緊修法速度，包含「修正草案函送法務局」階段可縮短為2個月、「市政會議審議階段」可縮短為1個月。
2. 請都發局在「研商會議」階段時，宜納入相關NGO團體共同討論，並請都發局在相關作業時先與公參委員聯繫，俾利提供建議名單或諮詢討論。
3. 本辦法頒布時間為民國89年，與現今時空環境有很大的不同，修法時應將法規名稱、目的進一步釐清定位，清楚呈現。
4. 有關主持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利益迴避，及社區居民意見參採比例等方向，請都發局一併納入修法討論。

(四)i-Voting新機制及首波議題施行與推廣辦理說明

1. 請研考會與動物園考量首波提案相關QA，包含提案緣由、如何與民眾溝通之說帖等。
2. 參考國發會提點子專區目前成案速度與機關協調之複雜度，建

議剛開始施行階段宜提高通過附議門檻，使機關有能量處理議題，因此建議提高附議門檻為60天3,000則附議。

此外，考量臺北市已提供民眾許多陳情及表達意見之管道(如input系統)，建議在參與平臺「提點子」專區提案設計上，以i-Voting提案為主，並請機關針對未成案提案進行未成案原因說明或予以回應。

(五)以南特市經驗共同激盪臺北市公民參與推動的下一步

本案移為下次會議議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研考會提案「因應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經費刪減案」。

本案決議工作組會議仍維持每月召開，有關出席費部分，文播人員維持2,000元，委員部分由研考會依預算調整。

(七)第24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2月16日（四）14時召開。

(八)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6.12.222017.01.20-1ivN0LM74Vm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4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 都市計畫公展前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草案說明

已選擇北投光明國小及公館蟾蜍山二個試點進行公民參與的實務作業，且計畫4月份招標委外。為配合試點辦理時程，並作為制訂公展前作業程序的參考，決議本案在公參會列管期限延長一年到107年2月28日。

(二) 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公園類型)

１、請公園處補足公民參與機制步驟及流程圖，就不同態樣之公園(如遊具型、景觀型、新建公園及改建公園等)，考量其差異性(如不同態樣公園有其不同參與方式、邀請對象、規模)與一致性(相同類型公園應有一致標準)，提出自選址到規劃設計之細緻公民參與機制、流程及辦理情形，於3月工作組會議再次提報。

２、請公園處思考公園委外新建/改建應於相關規範，要求承攬廠商納入不同族群(如老人、小孩、身心障礙人士）與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參與，避免純依其立場喜好主導案件進行，以達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美意。

（三）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市場改建類型）

１、建請市場處將不同態樣市場改建之公民參與推動過程豐碩經驗再細緻整理，以達經驗推播傳承。

２、請市場處思考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對其業務推展之影響，回饋至現行sop各階段所擬定之運作方式，並和工務局及局本部整理討論，於3月工作組會議再次提報。

（四）以南特市經驗共同激盪臺北市公民參與推動的下一步，請研考會洽召集人先提供簡報，俾利與會人員參考。

(五) 臨時動議：

1、討論「106年第1次公參大會公參組提案」：本案決議暫提「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公園類型與市場改建類型)」1案，並待3月工作組會議討論後確認。

2、邀請社會局分享「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選舉。

(六) 第25次工作組會議時間為3月10日（五）下午2時召開。

(七) 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7.02.16-cxNtYK4qSoI

六、散會：16時0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5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 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公園類型)

１、建請公園處於SOP之「方案擇定」階段中，公部門和專家依民眾意見進行專業評估時，將無障礙價值納入考量，並可於委員進行審查時，邀請無障礙領域之專家團體參與。

２、建議從公園主體或區域環境之整體規劃角度，思考如何整併來自不同管道之公園新(改)建意見(如參與式預算亦有公園類型之案件)，及相關機制之接軌整合，以回應行政機關及不同需求民眾之期待。

(二) 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施行成果說明(市場改建類型)

１、請相關局處準備都市設計審議民眾參與機制之精進說明。

２、建請市場處爾後處理市場建案時，主動加強前端宣傳(如市場營運時，發散訊息於來自各方之消費者)，使淺在關係人知悉，俾吸納更多元之民間意見參與。

３、爾後如有市場建案之相關訊息可邀請公參委員，就如何落實公民參與部分提供協助。

（三）分享「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選舉

為使市府各項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更臻公開透明，建議未來進行委員遴選時，設計自參選至投票階段，各項參與者之資格設定及驗證機制（如採網路遴選之後端加密技術及人口識別機制等），以保障多元族群之公民參與管道。

(四) 臨時動議：

為達資訊公開及發言內容負責，建請市場處於網路放置之會議資料，公開出席人員組成名單，並可採部分匿名化方式處理。

(五) 第26次工作組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聯繫。

(六) 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2017.03.10--zVUKho11UhB

六、散會：15時4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請假		
社會局		陳珊珊	
都發局	工程員	張雅婷	
資訊局	請假		
公訓處	請假		
工務局 公園處	股長 約僱工程員	黃勢琦 張羽恣	
產發局 市場處	專委 技正	王振書 李建d	
市長室	請假		
研考會	主秘 組長	周德威 唐明宏	
		胡婷婷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6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目前民眾參與現況說明

１、本案為介於都市計畫和管理中間層級之程序，其審議過程須以都市計畫為上位指導，故建請本組委員思量，是否先回歸處理都市計畫公展前兩試點辦理等前端機制，待完成後續再就都市計畫程序為整體考量。

２、建請業務單位思考，由都計專業領域涉入都市設計民眾參與之可能，藉由該領域之重量級專家學者發聲，進而激發外部力量刺激討論，並可採委員會方式組成審議，充分融入多元價值精神。

３、下次亦請相關局處準備都市計畫審議民眾參與機制說明。

(二) 餘裕教室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可行性討論

請教育局研擬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包含:

１、餘裕教室盤點後之空間活化情形（活化率），及明確活化衡量之優劣基準及達成效益。

２、如何使外界知悉盤點出的餘裕教室處於何種活化階段？民眾可透過何種管道參與餘裕教室活化方式之討論?

３、建請思考餘裕教室釋出後，如何將本府重要政策與活化應用方式媒合，並研擬先後順序。

４、亦請思量餘裕空間活化議題,藉由參與式預算討論政策面、開放層面及使用用途之可能，是否除公部門決定外，有其他參與機會的想像。

(三) 臨時動議：

第27次工作組會議時間暫定5月12日。

(四) 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10626-gcqx7pB2YaQ

六、散會：16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約僱助理	陳倩怜 張嘉芳 陳玫如	
社會局	聘用專員	連珊珊	
都發局	股長 工程員	謝淑卿 張雅妤	8280 8253
資訊局	管理師	許晉甄	8587
公訓處	約僱	朱佩琪	29320212-557
市長室	專員	王寶瑩	8867
研考會	主秘 組長 組員	周德威 馬明君 胡婷婷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7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 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口頭說明

(蟾蜍山及北投光明國小案)

建議爾後報告案名稱用語更完整精確，俾外界了解知悉。

(二) 都市計畫審議民眾參與現況說明

１、為達資訊公開透明，使外界充分了解議案內容，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將會議簡報資料於會前上網公開。

２、依現行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方式，僅於第一次會議召開時可登記進場發言，惟為聚焦爭點尋求多數共識，請思量如何增加民眾表達意見之機會及參與管道。

３、另為擴大事前宣傳成效，建請爾後辦理公民參與相關活動（如都市計畫審議會議）時，於活動開始前，提早至臺北市公民參與網站揭露資訊，俾利民眾訂閱周知。

(三) 餘裕教室融入民眾參與機制討論

１、有關餘裕教室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建請納入外部力量（如兒少婦老殘等專業領域）協助，以增進多元參與及公眾聲音的能量。

２、請業務單位審視餘裕教室的活化辦理方式，包括：

(1)餘裕教室空間盤點的資訊公開情形，網站操作介面是否友善，易於外界查詢了解。

(2)除特殊理由或考量，建議餘裕空間的利用「以活化為原則，保留為例外」。

(3)活化面向導入兒少婦老殘等專門領域，納入在地NGO聲音，和體制內教學教育激盪。

(4)目前餘裕教室之活化率過低，請思考是否現行媒合過程過於繁瑣，不利活化政策推動。

(5)亦請思考將餘裕教室提升層次做全市級的參與式預算，納入明年度的執行規劃。

３、決議:

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參政組會議決議：為促使積極有效配合市政府之重大政策，建請成立市府層級委員會，統籌本市中小學餘裕空間之釋出及運用，並得邀請校方等相關人員與會表示意見，共同促進符合最大公益需求的學校餘裕空間活化。

(四) 臨時動議：

１、下次工作組會議時間暫定6月9日。

２、有關都發局之「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法草案」已完成初擬作業,預計於5月下旬舉行修法研商會議,其中至少邀請2~3委員，經委員互相推派，將由范委員雲及陳委員明里代表與會，同時將請都發局儘速回復會議時間，俾其他委員出席參加。

六、散會：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7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請假
李卓翰 委員	李卓翰
林美娜 委員	林美娜
洪德仁 委員	洪德仁
唐峰正 委員	請假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陳裕琪 委員	陳裕琪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范　雲 委員	范雲
黃慧芬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7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專員	王寶萱	#8867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陳致廷	
社會局	~~專職用輔導員~~	連~~[illegible]~~	#6976
都發局	副總工程師	邱[illegible]、張雅婷、何佳[illegible]	
資訊局		請假	
公訓處		請假	
都委會	技正 技士	古月方[illegible] 賴彥修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馬明君 胡婷[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8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文化資產審議精進方式報告案

本修正草案之部分內容建議如下，請業務單位再研商斟酌：

１、依第二點規定，本府工務局為審查委員之府內當然成員之一，惟請思考該局在本案利基之定位性質，是否轉換為技術諮詢角色更為合宜。

２、建議將第六點第四項「...**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改為「**可**」邀請，俾提升提報人之權益保障，並請業務單位同時函文文化部，回饋上述地方修法意見以資參酌。

３、實務工作者及文資團體長期從事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具備此領域之高度專精及能量，建請爾後遴聘本府文化資產審查委員時，亦納入聘用資格考量。

(二)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精進說明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分區允許使用旅館之核准條件為:

１、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２、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３、應辦理社區參與。

惟上開允許條件及內部附屬設施的細部規範涉及觀傳局權責範疇，為利本案修法作業及後續推動，請該局將相關意見併提7月份公參大會說明。

(三)「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草案)說明：

１、對身障朋友而言濕地有先天場域的限制，建議未來動線規劃及整體設計納入無障礙價值，俾使多元族群參與加入。

２、濕地除具生態多樣性，並兼具保障生活安全的「防洪」功能，因此建議於「濕地系統生態服務功能」篇幅增加相關闡述。

３、為推動濕地環境之整體保育及永續發展，建議市府規劃跨局處及公私部門協力（例如企業認養）之具體方案，並積極尋求與國際接軌交流之契機。

４、建議將本案層次提升為全市級的公民參與議題，並思考結合明年參與式預算擴大社區參與之可能。

(四)106年第2次公參會大會提報議案討論:

本案決議提報之議題如下:

１、文化資產審議精進方式說明。

２、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精進說明（都發局主辦，觀傳局協辦）。

３、有關工務局「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草案）說明，請於提報大會時，敘明跨局處協力配合之事項。

(五)臨時動議:

１、為響應本府政策，7月公參大會將邀請元老院委員列席參與。

２、有關都市計畫各階段民眾參與機制在本小組的持續推動下，已有階段性成果產出，建議研考會加強推廣行銷，將本府之公民參與經驗宣傳供各界分享。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cptaipei.hackpad.com/10627-zy4XSRNoXVw

六、散會：17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8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請假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請假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邱昱凱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8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專員	王寶玉	
教育局			
社會局	聘用專員	陳[illegible]	
都發局	股長 工程員	李雲婷 [illegible]	
資訊局			
公訓處	專員	李佩琪	
文化局	研究員 文化資產企劃員	賴郁雯 陳玉珏	
工務局	科長 股長 技士	林士傑 [illegible]	
研考會	主任秘書 [illegible]	周德威 古月婷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29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說明

(蟾蜍山及北投光明國小案)

１、為讓得標廠商之工作計畫與公參會理念相容，建議試點之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應邀請公參會委員代表參加；另外為配合本案作業期程，建議於8月中旬前召開會議。

２、為提升效率並順利推動本案，爾後進行試點工作會議時，亦應邀請公參委員與會，並階段性於參政組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二)共融式遊戲場辦理現況說明

１、有關本府共融式遊戲場之辦理推動作業，參政組給予高度肯定及支持，亦請社會局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前端宣傳（如遊戲場址及遊具設施使用等資訊傳遞），俾利民眾周知及參與使用。

２、請思量爾後遊戲場址擇定前，如何融入民眾意見及擴大參與機會，充分發揮公民參與之精神。

３、請確認共融式遊具使用材質之安全性。

(三)公共住宅公聽會辦理流程現況說明

１、有關公聽會之民眾與會人數，往往受基地與民眾自身利害關係及會議舉行方式（如會議地點、時間）等因素影響，建議先了解基地背景及當地社經地位分布，預測分析民眾出席情形後，俾於宣傳方式之擬定。

２、通常沒意見的民眾多不會出席會議，有意見的才會與會表達；只要「會議通知」的努力被看見，且經得起外界檢視

符合程序正義，至於民眾出席人數多寡誠屬次要問題。

3、建請思考如何提升民眾參與公聽會、說明會誘因（例如發放實用且具文宣教育功能之贈品),以提高民眾出席意願。

(四)臨時動議:

1、配合本市世大運活動舉行,8月參政組工作會議暫停一次。

2、9月工作組會議邀請都發局、文化局、教育局就ＡＩＴ美國在台協會現址之興建規劃案(擬為本市音樂廳及市立圖書館預定地),參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研提如何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共同研商意見交流。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cXT1uSYfSswAZHMpX0w8amQ2EiufBiK9pLGNeNv_io/edit#heading=h.76z76zu39rxb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9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請假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請假
陳裕琪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文播人員	黃佳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29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王寶瑩	8887
教育局	科長	劉映秀	6347
社會局	研究員	張珊珊 [illegible]	6976 1617
都發局	聘用工友員 股長 工程員	簡明令 何佩佩 蔡昆達 張雅婷	
資訊局	管理師	許秀雯	8581
公訓處		請假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馬明君 胡婷婷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0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報告案1:「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草案)報告

１、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建請工務局思量是否將公民參與ＳＯＰ具體呈現於策略綱領中。

２、建議如涉本市之私有濕地，於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公民參與方式時宜審慎處理，以兼顧公益及所有權人之權益。

３、本案請主政機關考量是否優先提市長室晨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爾後於落實個案執行倘涉公民參與之部分，可再提報公參會討論。

(二)討論案1: AIT現址興建規劃案融入公民參與機制之討論

１、建議爾後府級重大政策，儘量研議先期之公民參與機會，俾充分了解民意。

２、針對現行既定之政策，仍應持續強化社會溝通，尋求與公民參與對話之管道。

３、建請文化局規劃本案之先期公民參與工作時，參考工務局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ＳＯＰ機制,調整辦理內容及順序,亦請教育局循上述原則辦理。

(三)討論案2:106年第3次公參大會提案討論:

本季提報之議案如下：

１、參與式預算各行政區住民大會成案i-Voting執行計畫報告案(民政局)；

２、AIT現址興建規劃案融入公民參與機制之討論（文化局、教育局）；

３、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說明（都發

局）。

(四)臨時動議：

１、有關振華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請安排權責單位於10月分組會議說明公民參與流程之精進措施。

２、下次會議時間請優先以10月25日(三)或10月26日(四)進行邀約。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atawP9YN4tODm3NJjmFoXuGOipJioehr0f4CFM8_DJc/edit。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請假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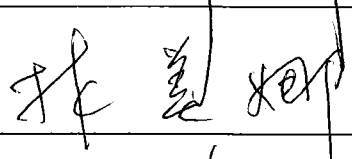
洪德仁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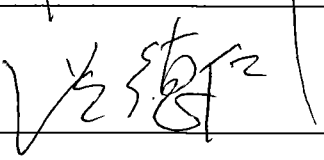
唐峰正 委員	請假.
陳明里 委員	請假
陳裕琪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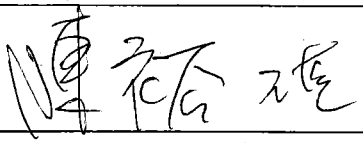
楊士慧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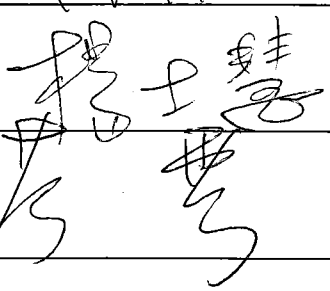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	黃佳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王寶萱	
教育局		吳世勇 專員 郭閣珊 市圖編文化	
社會局		薄丽丽	
都發局	股長	李雲婷 張乾好	
資訊局	管理師	許芸甄	
公訓處	編審	朱佩琪	
文化局	股長	馬雅鈞	
工務局	科長 技士	林士傑 李振豪 許世倫瑜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馬明君 胡培學 辛建哲 李子凱	
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報告案1:「振華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之公民參與流程報告」（公園處、停管處）

１、建請業務單位爾後在專案形成(計畫擬訂)前，思考早期民意之重要性與蒐集方式(如列於標案需求中等)，儘早促成專案團隊與利害關係者對話溝通機制，俾使後續規劃設計更貼近民眾需求。

２、本案如後續再辦理說明會時，請依循下列原則辦理:

(1)請和里民溝通政策演進情形，如仍無法取得共識，亦請於會議紀錄中完整呈現不同之意見，以便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了解。

(2)會議通知及資料提供要做確實，建議於會前將專案計畫、研究報告、設計書圖等草稿資料(可註明「第O版初稿資料，僅供參考」字樣)公開外界知悉，俾為討論基礎；對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如前場次說明會之參與人)落實會前通知，並擴大探尋潛在關係人參與，廣為徵集民意。

(3)會議結束前，請主持人佈達會議紀錄資訊公告之方式(如:網址連結或QR CODE等)，以利民眾查閱。

３、建議公參組會議如委員有提報議案，宜親自出席會議，俾聚焦與了解議題討論緣起背景。

(二)報告案2:公共飲用水直飲台設計標準規範報告(自來水處)

建請權管單位考量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於工作小組會議時邀請無障礙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飲用水直飲台之規劃設計方向，俾使設計更貼合身障族群之需求。

(三)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尚有三案未完成討論，依會中委員提供之時間，將安排於106年11月3日上午10時加開臨時會，下次會議將從討論案1「i-Voting新制實施半年檢討」開始，亦請委員可先思考下列面向，俾下次會議接續討論:

１、當i-Voting法規與機關行政規則出現法規競合，應依那一項法令進行程序？及i-Voting審查會議是否可以影響(如暫停)既行政策？

２、提案初審原則，是否應聚焦於程序審查(提案內容是否適合進行i-Voting程序)，而非實際執行層面。

３、提案初審會議的府內(6名)及府外(5名)委員比例調整方向。

４、如何避免審查委員個人對議題的既定立場涉入？

５、i-Voting機制的操作細節相關問題（如檢核標準、提案合宜性的標準及初審會議決議方式等）修正方向。

(四)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uhqOpHjDfiZ_xcfpB6jlIrXHNlE03iGBXU-RVLlhnNw/edit#。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1月0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討論案1: i-Voting新制實施半年檢討/(研考會)

1、針對附議達標的i-Voting提案，排入審查會議，該提案是否可暫停已既行的政策?

(1)現行法院於訴訟期間，仍可持續相關工程之例，是不宜以i-Voting要求某項工程、政策暫停等候i-Voting的結果；

(2) i-Voting作業流程係為一行政規則,其執行過程得否暫停已依法既行的政策有待商榷。

惟請研考會考量，是否於檢核作業時，先予排除此類型案件不開放附議，抑或仍進行i-Voting程序，於審查階段時提供相關資訊，讓參與審查委員瞭解工程或政策執行的進度，並於事前善加提醒提案人，提案訴求執行之困難處。

2、請研考會思考i-Voting之定位角色，倘未來府的既定政策與民意相左時，i-Voting之投票結果得否為最後的決策方向，最好先提出論述言明清楚，以釋外界疑慮，如i-Voting作業要點與府內其他徵集之民意規範有不同時(如萬大線車站命名為例)，請思考如何與其他行政法規進行調適。

3、請研考會研擬審查會議之委員組成比例，應以府外委員多於府內委員為調整方向 (現行規定為府內委員6位、府外委員5位)。

4、i-Voting審查會議應聚焦「審度提案是否適合作為i-Voting標的之程序審查」，而非探討i-Voting提案的實質內容，請幕僚單位於審查會議前,透過電子郵件或流程簡報等方式,向審查會議成員明確說明參與審查會議的主要任務、角色及提案的審查原則標準，俾利作成審查決議。

５、有關上述討論涉及法規疑義等問題，因會議時間不足，建議安排於下次會議接續討論，並邀請法務局與會提供專業建議。

(二)討論案3:大型公共建設之前期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討論/（研考會、工務局、捷運局、市場處、交通局、自來水處）

１、前開報告局處均表示，現行本府辦理大型建設之蒐集民意及與民眾溝通協調的方式,目前之機制ＳＯＰ尚無問題，未來如執行既定政策時,亦請持續密集性的與民眾對話溝通。

２、一般而言，若涉及價值觀之開發或鄰避設施，溝通上較具挑戰性（例如興建之特定用途或場址之擇定等），建議初期的選址，應該資訊公開各項的可行評估，再由市府提供選項，透過相關公民參與機制(如i-Voting)，了解民眾需求及想法，俾使施政更貼近民意。

３、以大安區信義路舊AIT興建音樂廳及圖書館為例，幾年來相關單位已做了若干個場址評估,但未就此提出於公眾討論、再收攏、爾後決策,市府直接就公布選定在AIT興建，誠屬公民參與不足案例。

(三)討論案4: 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修法討論/(捷運局）

１、基於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請捷運局估算尚在興建中及已開放營運之捷運站，更改站名所需費用明細，俾公開外界了解知悉。

２、請於修法內容評估設計捷運車站站名之異動方式，就尚未興建完成及已開放營運之捷運車站,所適用站名異動之條件應有寬鬆區別。

３、請捷運局加速本案之修法作業，並於下次參政組會議列席說明預定整體修法期程。

(四) 臨時動議:

１、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公民參政組第一屆執行回顧及盤點」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２、請研考會綜整呈報市長本屆公參委員之出席情形，俾市長

了解目前公民參與員會之運作情形。

3、建議第二屆公參委員之組成，納入具教育、都市發展、都市更新、公法學、資訊、文化資產、社會福利專業背景，並具志工精神者為考量。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0uim3g1yjmlji0H6JZH2QAlELo1tCo_4Sny6nD7QoEM/edit#。

六、散會：12時2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2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請假
李卓翰 委員	李卓翰
林美娜 委員	林美娜
洪德仁 委員	請假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陳裕琪 委員	陳裕琪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文播人員	李思瑾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2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臺北藝術大學 王主任秘書寶萱	主秘	王寶萱	
教育局	約僱助理	陳玫娟	轉211
社會局	股長	許育紋	轉4167
都發局	更新處 股長 工程員	張家源 張維妤 林昭瑋 股長 蔡昆達	
資訊局	管理師	許嘉穎	
公訓處		請假.	
交通局	停管處 公運處 科員	張銅宏. 陳俐婷	
北水處	副總工程司 二級管理師	記小江 張育嘉	
工務局	技正	陳秀珠 張正宏	
市場處	技正 股長	李忠山 宋倫珊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2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捷運局	專門委員 課長 專員 課員 工程員	王國在 劉安良 陳振芳 侯淑慧 陳孝忠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劃師	馬明君 胡婉琴 石啟揚	
市長室	鄭坤松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3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討論案1: 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修法討論/捷運局

1、請捷運局研議，對營運中的捷運車站更名條件，除客觀因素(如行政區或周邊建築物名稱異動)之外，將未來可預見之其他異動需求(如民眾提案更改站名)納入修法考量，適切的開放車站更名的空間。

2、基於資訊公開透明原則，請捷運局將本案之修法草案內容、辦理進度、車站更名費用（含已營運及興建中車站更名的費用明細、估算過程）充分揭露，並公開前揭車站更名適用不同條件之評估原因及考量。

(二)討論案2:大型公共建設之前期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討論/研考會

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SOP已然完整，重點是督促各機關落實SOP，考量現行SOP推行才1年多，建請工務局參酌都發局的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期融入公民參與方式，挑選2或3個合適案例，完整踐行現行SOP程序後，再檢討回饋現行機制流程是否要修改或精進。

(三)討論案6: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機制之討論/教育局

1、建請教育局適切的公開整體特教時數分配之過程及方式，俾使家長知悉其權益所在。

2、亦請教育局研議特教時數運作機制之精進方式，包含:

(1)局處審查各校時數配額之程序，是否先由專業評估建議後，由多元族群(如心理評量老師、特教生家長代表、第一線特教老師、醫師等)共同決策審查，並明確審查的標準及內涵(例如:參考巴氏量表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評估

個案)，俾審查結果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2)請思考如何督導各校特推會落實特教工作任務之執行，及家長意見進場的時機。

(3)對不服審查過程或時數分配結果之利害關係人，提供健全的申訴管道，並充分告知其審查的理由憑據。

(四)臨時動議:

1、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尚有三案未完成討論，依會中委員提供之時間，將於106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加開臨時會。

2、為使本市之選舉過程，充分發揮公民參與精神(例如:公辦政見會應保障公民參與、候選人資格的資訊傳達及更多公開透明機會等)，請安排相關權責單位於下次參政組會議討論。

3、106年第4次公參大會提報議案為「公民參政組工作成果報告」。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六、散會：12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3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請假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3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林彥彤 張洪雯	3779
社會局		陳珊姍	#6976
都發局	幫工程司	喬雅萱	#8758
資訊局			
公訓處	編審	李佩琪	
工務局	技正	陳義敏	
捷運局	專員	李淑芳	02-25215550 #8570
研考會		馬如月君 胡婷婷 石欣珣	
法務局	編審	郭雅文	#2400

民眾 李承翰

張雅芬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4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呂召集人家華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討論案1: i-Voting新制實施半年檢討/研考會

１、倘i-Voting法規與機關行政規則產生競合時，宜先檢視機關行政規則是否已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如經審查小組成員檢視可再強化公民參與部分,應以建議修訂補強法規為原則，待解決調適法規競合的問題後，再回歸i-Voting程序審議。

２、基於資料透明公開原則，審查會議決議方式應採記名制，如小組成員有表達需署名個人意見者，可於會議紀錄後特別註記姓名。

３、另有關i-Voting提案內容之合宜性標準，是否需再明定原則及例外情形（例如:涉及租稅、投資、人事等議題原則不宜做為提案）一事，考量i-Voting之提案具個案獨立性，且參與審查者需對個案事實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故宜尊重審查委員的權責,保留適度的彈性及空間,爰予維持現行標準。

(二)討論案2:公民參政組第一屆執行回顧及盤點/研考會

建議委員們可將於參政組輔導個案推動的工作經驗,及以公共參與視角所關注到之議題發想，分享回饋府方為未來完備市府公民參與的方向。

(三)討論案 3:臺北市現行選舉之公民參與方式討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民政局

１、建請府方及相關權責單位考量，於不違反現行法規之規定下,以１里１空間為基準,盤整可佈達候選人資訊之場所(例如:區公所、公園、公有市場等空間) 並提供開放使用，讓各候選人有更多公平露出的機會。

２、有關市議員選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的部分，請權責單位

研議合宜之公民參與方式(例如:採兩輪政見發表、辯論或公民提問答詢等方式)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適法性部分釋疑，並表示本府之預計作為及公參會持開放推動的立場。

3、由於前揭討論尚需通盤整納府內資源，並邀集相關局處充分溝通研議具體措施，建議以專案會議型態規劃未來可能作為，並可邀曾參與推動之公參委員給予協助。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六、散會：12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4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4 旁聽室

出席委員	簽到
呂家華 召集人	
李卓翰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唐峰正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陳裕琪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范　雲 委員	
黃慧芬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4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4 旁聽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王淑茵	
社會局		薄姍姍	#6976
都發局	幫工程司	喬維萱	
資訊局	管理師	許芳鈴	
公訓處		請假.	
研考會		馬明君. [illegible] 石啟揚	
法務局	編審	許雅文	
民政局	股長 股長	陳修宇 [illegible]	
臺北市選委會	組長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5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1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分組公參委員總計13人，實到10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為楊委員士慧，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二)報告案1: 公民參政組工作進度報告/研考會

有關共融式遊戲場的建置，從規劃設計即納入無障礙價值並融入公民參與之精神，參政組給予高度肯定支持。如上開遊戲場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建議仍由共融式遊戲場跨局處專責會議研擬因應，而後續有推動宣傳或需協力之處可尋求公參委員幫忙。

(三)報告案2: 公共建設民眾參與試點推動辦理說明/工務局

建議先盤點本府各機關自105年4月1日迄今，運用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的案件，擇期於參政組會議回報，從中爬梳歸納，俾利瞭解現行機制是否完備，並研擬因應，供未來各類型公共工程參考。

(四)臨時動議

1、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第三案(i-Voting機制介紹)尚未報告，將安排於下次會議接續進行。

2、建議下次會議時間於2月27日舉行。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六、散會：18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16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旁聽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張中模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16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旁聽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社會局	聘用專員	陳珊珊	
都發局	工程員	張雅婷	
資訊局	管理師	許芳野	
公訓處	辦事員	林富國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馬明君 胡婷萍	
工務局	科長	余石輝	
市長室	專員	葉倫宇	
		林彥亨 張雅惠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6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報告案1: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機制之討論/教育局

本案俟教育局3月1日之專案會議研商後，再於參政組提報討論。

(二)報告案2: i-Voting機制介紹/研考會

1、有關i-Voting之定位屬性，兼具了政策諮詢及政治承諾效力，與中央join平台之定位(僅具諮詢性質)有別，因此i-Voting之審查宜以少量質精為目標，以建立優規及共同決策方式周延案件的品質。

2、i-Voting執行過程中，提案人與行政機關溝通磨合時，可尋求公參委員扮演第三方協助溝通潤滑，俾利後續案件順利進行;另i-Voting提案檢核是否開放附議之部分，如有實務執行困難或認定疑義者，得提至公參工作組會議討論。

3、i-Voting 網站美學的部分，請相關單位研議網站優化需求並視需要編列經費，以提供更友善之界面供使用者操作。

(三)報告案3: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運用公共工程SOP辦理情形/研考會

1、有關示範計畫的挑選方向，建議可以民眾需求導向考量，從參與式預算民眾提案類型，即可發現公園改造優化的案件比重很高，因此公園處應與民眾有較多互動經驗，故邀請公園處於三月分組會議列席說明：自105年4月1日迄今，各類公園新改建工程運用上開SOP之檢討建議，包含是否尚有可納入SOP之步驟程序(如先期規劃和統發

包的作業期程)、落實SOP時所遇困難及現行流程調整之建議，俾利後續整體機制之精進。

2、請擇期邀請文化局於參政組會議分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就未來營運管理規劃如何納入公民參與。

(四)臨時動議

建議下次會議時間於3月23日舉行。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六、散會：18時1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16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請假.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張中模 委員	
施宇芳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16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約僱助理	高偉智	#1211
社會局	專門輔導員	陳珊珊	#6976
都發局	工程員	賴鑫如 張雅婷	
資訊局	股長 約聘副研究員	李佳蓉 李彥弘	#201
公訓處	研究員	黃凰明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聘用企劃師	馬明宏 胡婷舜 石羽揚 陳彥文	
工務局	技正		
市長室	專員	黃俊仁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7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報告案1: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機制之討論/教育局

請教育局準備下列資料於4月參政組會議詳細說明:

請將特教助理員新、舊機制及家長需求逐點詳列比較，包含:特教時數的審查原則、認定方式、精進流程、參與審查的利害關係人，俾了解家長需求，以不悖於法規規範及專業考量制定出最適機制。

(二)報告案2:本府公園處運用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之經驗、檢討及優化建議/公園處

1、評估公園類工程之新改建案，是否全數進行先期規劃或以規模大小等不同分類方式處理，同時將無障礙機制檢核納入SOP的可行性。

2、文化局之文化資產修復與地方歷史文化特色關係密切，亦屬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之規範範疇，請擇期安排文化局說明相關工程運用旨揭SOP之情形。

(三)報告案3:i-Voting(2017.3修訂)執行週年機制精進報告案/研考會

1、有關動物園i-Voting案執行結果發現，動物園未依審查會議決議執行(投票方式僅採網路投票，未於園區設置實體投票)，為投票數不高原因之一，請動物園納入i-Voting執行成果檢討提出說明，並提報至公參會議討論。

2、另有關i-Voting網站美學優化設計，及後續的行銷宣傳整合，請考量作業期程提報至公參會議，並洽請委員協助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支援協助。

(四)臨時動議

有關雙子星案落實公民參與一事，請邱昱凱委員將相關意見提供委員討論後，提報本季公參大會臨時動議。

(五)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六、散會：17時4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7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 林美娜 委員	林美娜
邱昱凱 委員	
○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洪德仁 委員	
○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王寶萱 委員	王寶萱
○ 田智娟 委員	田智娟
朱珮瑜 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吳俊德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 張中模 委員	張中模
施宇芳 委員	
文播人員	許惠惠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7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教五中心主任 支援老師	林老師 劉淑芳 魏汎澔	23086378 #3279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薄珊珊	#6976
都發局	工程員	張雅妤	#261
資訊局			
公訓處			
研考會	組員 聘用企劃師	馬明君 胡嬿琴	石敬婷
工務局	技正	陳幸敏 技士鄭逸詩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正工	郭蘭香	
法務局	編審	郭雅文	

秘書室 陳情課

市長室 蕭伶宇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8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 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姚維貴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討論案：公民參與雙子星案之討論/捷運局

決議：雙子星案是西區門戶門面，為眾所矚目臺北市政府所屬重大公共工程指標案件，應於規劃、招標及後續執行等各階段落實公民參與及社會溝通。有關如何落實公民參與等前端靜態作業，請研考會、捷運局邀集市長室、相關局處與公民參與委員共同研商討論待辦事項(to do list)；唯因時程緊迫，釋疑過程建請捷運局立即納入公民提問，其餘動態執行公民參與部份，建議捷運局主政、研考會協辦。目標朝5月15日前組成工作會議討論並提報5月份公參組會議報告；6月15日前完成公告釋疑期間公民意見之補充說明。

報告案：

第一案：動物園i-voting執行檢討說明/動物園

裁示：主辦機關如在執行議案過程中遇到困難，應於前期規劃或問題剛發生時儘早提出協助需求，並做好局處內部溝通與橫向聯繫。i-Voting機制尚在起步階段，可逐次累積經驗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第二案：原委會協助原住民轉型正義之經驗分享/原住民委員會

裁示：捷運臺大醫院一號出口原住民陳抗事件，短期先就雜物問題處理，俾能清洗捷運站通風口，以維護空氣清潔；另原民陳抗轉型正義訴求，臺北市政府宜採軟性處理，並適時尋求公正第三方協助，以建立雙方信任感，後續請原民會主委、蕭專員與相關人員連繫及溝通。

第三案：八德市場列管案說明／市場處

裁示：八德市場個案同意予以結案。並請市場處針對實際溝通困難點(涉及攤位所有權人、攤位承租人，及部分攤商以連署方式取代大會決議等不符合法規範之慣行)邀請攤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研商修訂行政規範或作業流程，踐行程序正義、並確保實際以攤位為生者權益。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4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8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 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請假
施宇芳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8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 2 樓南區 12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1211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潘[illegible]	6976
都發局	工程員	張雅婷	8761
資訊局	副研究員	李紹同	
公訓處	研究員	黃淑娟	29320212#537
研考會	主秘	周德威 馬明宏 方敬如 姚文雅	
工務局	技正 股長	陳嘉揆 曹光弼	
動物園	副研究員	吳佩玟	0955819226
原民會	組員	林世亮	
捷運局	規劃師	吳其璋	

市長室

市場處

蕭伶仁

江增祥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39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姚維貴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執行新修訂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報告(包含新聘文資委員遴選、旁聽方式、利益迴避規範)/文化局

裁示：1.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遴選資訊公開宜思考運用更多元宣傳機制，包含公告時間加長、宣傳管道多樣化等，以確保公民接收相關訊息及參與。

2.有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召開規劃，宜提供民眾更友善的旁聽環境,例如硬體設施(如螢幕太小、音量不足)，此部份需知會公管中心改善；另外，資料準備(如提前公告會議文件、會議現場提供一定數量紙本供旁聽者翻閱)等，建請文化局規劃精進。

3.請研考會了解民眾反映近期未收到民主小鬧鐘e-mail訊息通知，並協助改善。

第二案：文化局歷史文資相關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之探討/文化局

裁示：1.現場導覽措施及AR實境系統，建議規劃加入英文、日文版本。

2.新北投車站從衝突對立，透過多種公民參與機制及資料公開，看見主辦機關之用心。本案第二期工程，要做到百分之百滿意並不容易，往公民參與、公開透明方向發展是必然，另有需再溝通討論之處，如文資身份的可能性，選用火車的種類等，尚需機關花費心思進行前端溝通協調，以獲得最大多數公民參與及支持。

第三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營運管理規劃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說明／文化局。

裁示：1. 後舞台硬體空間規劃、設計及施作，包括化妝室、盥洗室、休息室及錄音間等設施，須思考身障朋友友善環境建立;軟體部分,亦應考量不同障別的資訊需求完整性,提供相應且符合其需求的服務。

2. 本議題公民參與機制規劃不僅依賴單場公民咖啡館或焦點座談,而更要進一步思考尋找到適當的目標對象參加會議，以及細部的會議召開規劃，與後續會議通知之廣發推播，都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市府各機關均可透過府內資源，如市府首頁資訊傳播，整合行銷會議等多元管道來進行推展。

討論案：公共空間落實公民參與之探討/財政局

決議:有關財政局「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是亮點，建議作業流程仍應導入公民審議，可參考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提案之作法。社會局分享的NPO聚落案是很好的範例，如果後續有需要公參會協助，可主動提出討論，亦希望後續有其他公參成果亦可分享。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盤點府內舉凡依法召開公聽會、聽證會或公開展示，如經文化資產審議會、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等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公共工程，成為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示範案例/張中模委員

決議：1.本組曾邀請都發局報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進行公參討論,請研考會提供上開會議記錄供參考,後續若有必要，再邀請都發局報告。

2.建議以雙子星案作為示範案例，透過指標案例討論、檢視過程，逐步調修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3.各位委員亦可就專長或有興趣之公民參與工程案件做進一步了解，或從公參網上發現案例，提報至公民參政組討論。

第二案：市府各區再生計畫、區域整合計畫之相關會議，應邀請公民參與委員參加/張中模委員

決議：請張委員協助提供，關於各區再生計畫及區域整合計畫在政策擬定過程之位階及程序相關資訊，俾利委員研判決議。建議資訊充足後，再提臨時動議討論。

另外，基於行政成本及效率考量，行政單位依法邀請利害關係人、法定出席會議者外，其餘宜應透過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取得會議資訊，自行報名參加。綜上，優化臺北市公民參與網、民主小鬧鐘等網路建置，則顯著重要。

第三案：市府局處自營管所之營運管理相關會議，應落實開放公民參與。

決議：請張委員提供具體資料供參考，如有必要，再另提臨時動議。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24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9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林美娜 委員	請假
邱昱凱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請假
李佳憲 委員	請假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施宇芳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9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蕭伶伶	
社會局	科長 職田輔導員	謝主穎 導 卅 卅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資訊局			
都發局	工程員	張維婷	
公訓處	研考員	黃小姐	
研考會		馬明宏 石設計	
工務局	科技正 股長	陳幸瀛 曹智強	
文化局	副研究員 股長 科員	連x述 江柔穎 吳主萬	
財政局	專員	王月蓁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39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林奎妙 （文化工作者）			
蕭佩均 （臺北機廠文史守護聯盟）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0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姚維貴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音圖中心納入公民參與討論辦理說明/文化局

裁示：1.資訊公開是公民參與的基礎，有完整的資訊公開才能友善公民參與，因此有關音圖中心的資訊內容應紮實豐富，可參考捷運局C1/D1模式設置公民提問專區，依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程序辦理，並將已完成之會議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情形等相關資訊一併公開。

2.本案可循捷運局C1/D1模式，列為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程序之指標性案例。請文化局主政於6月10日前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從北藝、北流規劃、興建及未來營運遭遇之困境經驗檢討開始，避免音圖中心重蹈覆轍，並備妥設置音圖中心的必要性說帖，在定義問題、瞭解問題後，再來討論音圖中心如何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及待辦事項才有意義。

第二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開發案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討論/捷運局

裁示：請捷運局於6月規劃辦理之工作坊，邀集周邊里民、行政機關（如行政院、總統府及監察院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共同參與，並透過虛擬平臺(「眾開講」專區)及實體會議廣為蒐集民眾意見。

第三案：公地活化提案平台上線報告/地政局。

裁示:1. 建議地政局規劃執行培力課程,指導民眾如何進行提案,

並透過現有資源加強推廣平台,提高民眾對該平台之知曉度與使用度。

2. 本案以擴大資訊加值服務的角度,請地政局朝向大數據資料應用方向進行,建議將非市有公地／市有土地房產等資料一併納入規劃，整合至提案平台。

第四案：i-Voting系統優化討論案/研考會。

裁示：新版內容頁面清楚易懂，惟可再思考搭配熱門議題投票或不同時機加強宣傳，提高民眾對i-Voting系統知曉度和使用率。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大巨蛋i-Voting公民參與後續辦理規劃報告/研考會
（本議題討論主持由洪委員德仁代理）

決議：請體育局與相關機關（包含都發局、建管處、法務局等）先行整理大巨蛋案可在「眾開講」專區供民眾討論之基礎資料與議題題目，由權責單位體育局主政，於6月第2次公參大會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眾開講」專區準備事宜，並由研考會協調都發局及其他必要局處協助。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6時53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請假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張中模 委員	
施宇芳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專員	葉倫佇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薄姍姍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1211
資訊局	副研究員	李彩月	7001
都發局	助理工程員	余宜芳	8261
公訓處			
研考會	副長	張明君 姚維菱	石敬揚
文化局	研究員	馬翊鈞	
捷運局	主秘	王偉 吳其璋	
地政局		易立民 吳盛奮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體育局	專員	陳錫安 許惠芳	25702330#5262 #999-677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2樓北區N209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姚維貴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TOD整體發展戰略/都發局。

裁示：俟TOD整體發展戰略較為成熟時，另行擇期於參政組或召開專案會議討論TOD如何落實公民參與作業程序。

第二案：艋舺城市博物館結合公民參與之辦理情形/社會局。

裁示：一、五大城市博物館串連形成臺北城市博物館，主要是讓市民認識臺北，宜由上而下採整體性規劃及推動，以地方居民為主體，結合在地特色，並可成立一共享平臺，讓各博物館區的歷史生活有一共筆和再現的空間。

二、臺北城市博物館應再加強宣傳行銷策略，提高博物館與在地文化故事的再現及知曉度，建議可參考日本經驗，透過邀請部落客分享在地旅遊和歷史文化，以及在文史導覽的經驗，增加曝光度與吸引力。

三、最好瞭解當地人脈生態，避免只有同溫層、同圈子的在地參與。

第三案：都市計畫前期光明國小預定地試點落實公民參與之辦理情形/都發局。

裁示：一、賡續辦理光明國小、蟾蜍山等2個示範點，待示範點計畫完成，由都發局統整執行經驗與建議，回饋至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制度的建立，並於8月提參政組報告或另召開專案會議。

二、有關北投光明國小案，請都發局或臺鐵完成計畫草

案，於提報都委會審議前，辦理至少一場公民參與活動，並作適當調整後送都委會審議。另本案不宜僅由臺鐵規劃單一方案，應該透過公民參與的過程，了解及滿足大家願望及回饋基地使用構想，宜由市府為計畫變更擬定機關，俾利實現民眾願望。

第四案：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畫案公共工程公民參與相關辦理情形及預計期程/動物園。

裁示：一、建議動物園可先針對里民座談會討論進行分析，以了解在地居民意見及關注焦點，並提報至公參會議討論，提供後續工作坊進行方式之參考建議。

二、有關邀請參加會議之利害關係人，建議應包括貓空餐飲業者、生態保育動物學者專家、都市計畫專家，並徵詢動物園遊客意見。會後請兩位委員（朱珮瑜委員、田智娟委員）循以往公民參與模式，與偕同動物園做在地溝通，並於八月參政組進行分享。

三、木柵動物園為兩條捷運的交通樞紐站，符合TOD 40個捷運站體選項之一，建議本案納入臺北市TOD發展戰略計畫，請動物園洽都發局共同研商其可行性。

討論案: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審查機制之說明/教育局。

決議:本案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木柵焚化廠煙囪塗裝變更公民參與討論及i-Voting檢核」

決議：一、本案因涉及已簽訂之煙囪圖案更新工程及相關契約，經參政組委員討論，咸認該議題屬喜好度調查，非屬現行i-Voting範籌，故擬不開放i-Voting。

二、惟請環保局撰擬說帖向大眾說明採用新圖案之理由，經研考會、市長室協助檢視後，放在網路上供民眾閱覽；另外召開說明會與在地居民溝通，建議可邀

請公參委員協助。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29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1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林美娜 委員	(請假)
邱昱凱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洪德仁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王寶萱
田智娟 委員	田智娟
朱珮瑜 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請假)
李佳憲 委員	李佳憲
張金堅 委員	張金堅
張中模 委員	張中模
施宇芳 委員	(請假)
徐亦甫 委員	徐亦甫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1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文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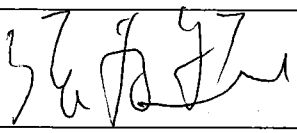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1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專員	蕭伶伃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科員	薄珊珊 [illegible]	6976 6967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1211
資訊局		請假	
都發局	正工程司	[illegible] 余宜芳 吳書萍	
公訓處	輔導員	許正行	29320212 #561
研考會	組長	張明弘 [illegible]	
動物園	副研究員 輔導員	曹先鎧 林君蓉	29382300 #604
市府 禁菸辦 (環保局)	副處長 組長	邱宛瑩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2樓北區N209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胡婷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城市博物館結合公民參與之辦理情形

(一)大稻埕博物館/觀傳局。

裁示：１、為活絡城市博物館並與在地生活融合，建議從府層級高度整合各方資源，並善用知名部落客或網紅之高知曉度，藉由推播實境旅遊體驗，激發網路討論聲量，進而達到行銷宣傳之目標。

２、建議將無障礙價值納入城市博物館之硬體規劃中(如騎樓、廁所等公共設施採無障礙設計)，以營造友善便利之環境動線，吸引多元族群遊覽。

３、順應中央政府現行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對南洋國家推廣觀光時，可請年輕團隊設計以臺北五大城博為主題之輕旅行素材，藉此機會行銷臺北城，同時，可將商圈概念導入城市博物館，提供友善店家資訊（例如永樂市場提供美食販售及布料市場）或服務(例如奉茶、可供休憩之公共設施)，形塑出具特色之城市旅遊文化。

(二) 城中博物館/捷運公司。

裁示：１、城市博物館之公共設施、觀光路線圖等環境標示設計，宜從使用者之視角考量，以兼顧遊客及在地之需求。

２、建議城市博物館的設計，可融入傳統技藝產業，透過舊文化與年輕創意的結合提升層次，展現出城市

的文化底蘊。

3、活絡經濟為城市博物館的重要目標之一，故宜思考如何永續經營，成為青年創業之孵化器，協助新創產業與地方自立共生。

臨時動議：

第一案：第41次參政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臨時動議:「木柵焚化廠煙囪塗裝變更公民參與討論及i-Voting檢核」)

決議：原決議內容「一、本案因涉及已簽訂之煙囪圖案更新工程及相關契約，經參政組委員討論，咸認該議題屬喜好度調查，非屬現行i-Voting範籌，故擬不開放i-Voting。二、惟請環保局撰擬說帖向大眾說明採用新圖案之理由，經研考會、市長室協助檢視後，放在網路上供民眾閱覽；另外召開說明會與在地居民溝通，建議可邀請公參委員協助。」修正為「一、本案因涉及已簽訂之煙囪圖案更新工程及相關契約，經參政組委員討論，建議主政機關自行裁量是否以i-Voting工具回應民意，處理煙囪圖案。二、…」。

第二案：建請參政組討論如何建置文資普查之公民參與，包括資訊公開，普查紀錄，列冊追蹤等公民資訊權/施宇芳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建議先於開放資料組討論資料公開的部分，再請研考會協力文化局進行流程機制檢討。

第三案：建請爾後權責單位進行報告時，應闡明:計畫說明、目的、方法、效益(如下圖)，以完善報告案之內容/田智娟委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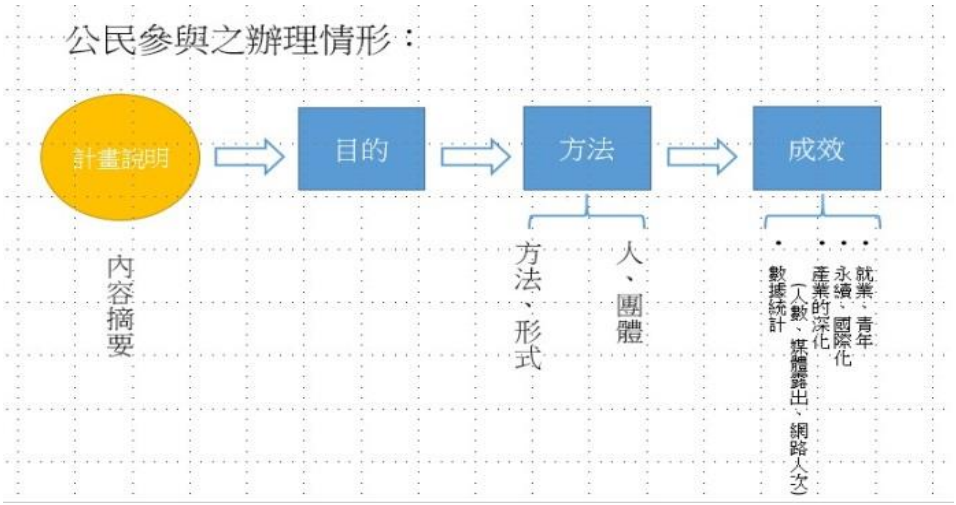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列入紀錄，請報告機關依權責卓處。

第四案：請安排停管處說明友善婦幼等弱勢族群停車管理規範訂定過程之公民參與。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2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林美娜 委員	林美娜
邱昱凱 委員	邱昱凱
洪德仁 委員	洪德仁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田智娟
朱珮瑜 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 委員	朱蕙蓉
吳俊德 委員	吳俊德
李佳憲 委員	李佳憲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張中模
施宇芳 委員	施宇芳
文播人員	黃靖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2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葉1合1子	
社會局	駐田輔導員	薄珊珊	#6976
教育局	約僱助理員	高偉智	
資訊局		請假	
都發局		請假.	
公訓處	輔導員	韓普冀	
研考會	組長 組員	馬明君 胡婷琳	劉師有敬指
觀傳局	專委	江春慧	
捷運公司	課長	郭柳君	863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3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5開標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請臺北市不要再發放小提燈」i-Voting提案後續執行流程及方案/觀傳局、研考會、教育局、資訊局

裁示：1.本提案主要利害關係人涉及學童，建議國小一年級以上市民均可具i-voting資格。

2.本議題兼具環保、教育、公民培力、觀光與民俗節慶等多項意涵，i-voting選項已在審查會議與溝通會議上多元討論過不宜太複雜，而i-voting結果還要交付觀光委員會、公參會討論，凝聚相關建議後再一併提供決策參考。

3.本案時程費時甚久，有關最後題目與選項設定屬審查會議任務，請儘速安排召開審查會議。

第二案：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案公共工程公民參與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動物園

裁示：1. 有關本案各項資料開放(包含線上問卷連結)，請動物園規劃多元管道積極露出，如置於網站明顯處(首頁banner)，以提高點閱與填答率。

2. 請委員協助提供焦點團體訪談建議領域或名單予動物園參考洽邀，實質回應本案生態規劃之經驗與需求。

3. 有關召開焦點論壇、公民咖啡館等會議議題設定，請張中模委員、朱珮瑜委員與田智娟委員協助動物園規劃。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第42次參政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決議：針對城市博物館結合公民參與之辦理情形案，請相關機關補充就公共廁所的維護、設備與安全等有無一套sop，以及捷運公司所謂指標與摺頁已考量遊客及在地居民之需求，具體處理內容為何。

(臨時動議:建請爾後權責單位進行報告時，應闡明:計畫說明、目的、方法、效益(如下圖)，以完善報告案之內容/田智娟委員提案。)

決議：建議文字修訂為「建請爾後權責單位進行報告時，除闡明計畫背景與推動過程、效益外，應加強論述納入公民參與之目的、方法與對象，俾供委員聚焦提供建議」。

第二案：107年第3季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提案

決議：請提i-Voting執行進度報告案。

第三案：建議納入後續參政組工作組討論議題

決議：1.第42次參政組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建請參政組討論如何建置文資普查之公民參與，包括資訊公開，普查紀錄，列冊追蹤等公民資訊權/施宇芳委員提案)，已於開放資料組討論，後續由文化局洽邀相關人員討論後，再排入11月參政組會議討論。

2.請安排都市更新處報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參與作為」。

3.請安排工務局報告「施工中變更設計之公民參與作為(檢討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4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4開標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成果說明(北投光明國小案)/都發局

裁示：1.本案執行過程中，行政機關與公民在各項討論過程中，皆展現高度理性成熟的公民素養精神。建議都發局待蟾蜍山試點案結束，將二案經驗回饋至機制，使其更完備。

2.不同個案操作方式與經驗不同，建議製作成handbook形式，以提供後續執行參考依據，使試點結果發揮更大效益。

第二案：音圖中心納入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說明/文化局

裁示：1.請文化局於音圖中心資訊公開網站建置有階段性成果時，提報至工作組會議分享。

2.本案採統包方式，建議從設計、發包、執行到監造在各階段皆需要進行資訊露出和公民參與，例如現在可以多增加公民對於週邊環境想像。

第三案：C1/D1納入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說明/捷運局

裁示：捷運局C1/D1案在資訊揭露雖稱詳盡，惟大型工程專業性與複雜度高，建議儘可能以懶人包或圖像化方式呈現資訊，化繁為簡，使民眾更易了解。

臨時動議案：第一果菜市場批發市場改建建議資訊公開清單討論／田智娟委員提案

決議：本案市場處已於官網揭露完整訊息，市場改建涉及不同使用者(如攤商、菜/果農、拍賣交易員、一般民眾)，建議改建優化過程宜納入公民參與，並請將過去優質市場改建案例納入參政組議程分享。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4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開標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邱昱凱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朱珮瑜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吳俊德 委員	
李佳憲 委員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請假.
施宇芳 委員	
文播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4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開標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蕭伶伶	#8867
社會局	聘用專員	陳珊珊	#6976
教育局	市立圖書館研究員	王莞茜	27552823#2701
資訊局			
公訓處	資訊師	周芳義代	
研考會		馬明宏 石敬揩	
捷運局		吳其璋	23310706
都發局		吳書萍 余宜芳	
文化局	研究員	馬祖鈞	#3549
工務局	股長	曹松琦	#6721

評分3項八樂敬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5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2樓西北區N213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請臺北市政府不要再發放小提燈，您的意見呢？」i-Voting提案辦理情形說明

裁示：1.減塑已蔚為全球重要議題，臺北市無法置身事外，市府大樓平日減塑成果斐然，卻在元宵節發放含燈泡、3顆鈕扣電池的小提燈，將市府大樓364天的減塑成績抹煞。

2.建議市長落實i-Voting投票結果，調整小提燈發放政策，並依行政機關作業程序，於11月底前做出決策說明。

3.公參會建議政策調整方向：(1)觀傳局採「賞燈不提燈，臺北市政府不發放小提燈」的政策方向，鼓勵民眾自製提燈；(2)由教育局或文化局舉辦製作環保創意燈籠比賽及教育活動，傳承節慶意義，讓單一制式的小提燈歸零，鼓勵「自己的燈籠自己做」，以提升兒童創造力與傳統節慶傳承意義。

第二案：施工中變更設計之公民參與作為(檢討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sop)

裁示：現行施工中之公民參與SOP，誠屬完整，關鍵在於如何確切落實；有關籌組全民監工團，主動參與監工提議，尚需再思考其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建議擇1-2個鄰里社區小型工程為試點，作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示範參考，請工務局蒐集案例累積經驗後，主動提出合適試點建議。

討論案：審查會議公開制度討論

決議:1.現行民眾關注的大型審查會議（如文資審議），已有一定公開機制，請研考會就目前所蒐集資料與委員建議之方向（如目前尚未公開之審查會議，或是涉及獎補助申請案件審查會議等）思考，擬訂審查會議定義及進行盤點作業，在了解相關會議公開作業方式後，再提會討論。

2.請公管中心參考各機關執行經驗，可規劃準備具機動性直播或錄影設備，以提供府內有需求機關申請使用。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議生質能發電廠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楊士慧委員

決議：生質能發電廠（廚餘利用發電）雖被歸為綠能，但發電廠一般被視為鄰避設施，緣環保局計畫在2018年底透過公民參與方式進行生質能發電廠的社會溝通，請環保局就該開發案，如何進行公民參與規劃提出說明，並共同研商。

第二案：1999通報與處理效率／朱珮瑜委員

決議：1999是民眾反映市政的平臺，並針對各項派工作業有完整作業流程，惟建議後端實際執行單位回應速度與內容可再強化。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7時22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開標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林美娜 委員	林美娜
邱昱凱 委員	請假.
洪德仁 委員	洪德仁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請假
朱珮瑜 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 委員	朱蕙蓉
吳俊德 委員	吳俊德
李佳憲 委員	請假.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張中模
施宇芳 委員	請假
文播人員	韓宜達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開標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陳珊珊	1999#6976
教育局	股長	蔡逸濠	1999#1150
資訊局	約聘副研究員	李[illegible]	1999#2001
公訓處	研考員	黃[illegible]	23220212#[illegible]
研考會	主秘 組長 企劃師	周德威 專門委員 行政專員	1999#2356
觀傳局	主秘 副座 研考員	蕭君玉 [illegible] [illegible]	
工務局	技正	[illegible]	
環保局	聘用研究員	王詮英	#1963
法務局	法務專員	陳[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開標室

文化局	聘用企劃師	莊蕙綺	
都發局			
公管中心	組長	陳國忠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5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開標室

提案人	簽到
吳怡蒨 小姐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6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公民參與

裁示：1.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規劃應具全市性、全國性的高度與視野，以保育及環教為主軸，兼顧在地產業特色與都市區域發展。

2.本案可作為都市計畫前期(TOD)，以及公共工程公民參與試點案例，建議後續執行過程持續廣納不同領域相關意見（如生態、觀光、產業、文創、交通、財務、都市規劃），及聆聽在地者聲音（如與政大進行產官學合作實驗場域），進行專業深化的討論，以完善園區規劃。

第二案：廚餘生質能源廠規劃說明

裁示：1.廚餘生質能源廠對在地居民而言屬鄰避設施，建議環保局從選址階段即展開社會溝通，透過公聽會、說明會、公民咖啡館、學校發放學習單等多元公民參與方式，讓民眾充分了解興設之緣起、配套準備、效益等。建議先行籌組本專案的公民參與工作組，進行研擬本案公民參與工作事項，成員建議納入臺電，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

2.本案應遵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尤其前期選址即是一大挑戰，請環保局妥為準備未來一年如

何進行廚餘生質能源廠社會溝通的規劃，包含期程、溝通對象與方式等。

第三案：有關文化局91年普查文資列冊中可辨識55筆公有資產，先行知會管有機關，及後續辦理機制

裁示：本案已陸續完成盤點、公文書知會管有機關等方式，預訂於12月9日完成與權管機關檢視，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等相關作業後結案。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107年第4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決議：參政組提案：1.「107年i-Voting執行成果報告」(含小提燈、木柵煙囪彩繪)/觀傳局、木柵垃圾焚化廠；2.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公民參與報告案/動物園，及3.都市計畫公展前公民參與機制與試點報告案/都發局等3案。

第二案：施政作為落實公民參與的討論／楊士慧委員

決議：1.從2018年公投提案說明會發想，建議i-Voting議題，必要時可參考辦理實體說明會或實況轉播，俾民眾充分了解各方論述主張。

2.公園定位宜以生態環境為主，並減少人為工程及水泥化，以二二八公園木椅修繕及大安森林公園整修工程為例，民眾並不清楚為何要拆除，建議補充相關資料開放及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說明。

3.請安排公園處說明公園工程公民參與及資料公開的方式。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到
楊士慧 委員	楊士慧
林美娜 委員	請假
邱昱凱 委員	請假
洪德仁 委員	洪德仁
陳明里 委員	陳明里
王寶萱 委員	請假
田智娟 委員	田智娟
朱珮瑜 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 委員	請假
吳俊德 委員	吳俊德
李佳憲 委員	請假
張金堅 委員	請假
張中模 委員	請假
施宇芳 委員	施宇芳
文播人員	許恩恩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6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出席機關代表	職稱	簽到	聯絡電話
市長室	請假.		
社會局	科員	吳盈臻	# 6976
教育局	助理員	王筱涵	#1211
資訊局	請假.		
都發局	請假.		
公訓處	科員	黃國洲	29320212#507
環保局	科長 技佐	李昊豪 王筱嵐	#7277 #7291
文化局	視查	楊雅雯 張金玫	#3635
動物園	副研究員 組員	曹先館 賴彥君	2938-300 ext. 110 2938-300 #605
研考會	組長 企劃師	馬明君 石啟揚	7779 227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7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3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士慧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說明(蟾蜍山案)

裁示：1.本案試點結案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如正式會議前核心組織/個人個別拜會及溝通之重要性；草案擬定前保有民眾知情/意見表達/自提建議方案之權益；使機關可視個案特質及程度，選擇需要進行的公民階段和工具之彈性等)，可以回饋至整體機制的訂定，請都發局儘速整合本案及光明國小之執行經驗，進行都計公展前公民參與機制修訂。

2.建議日後市府如有大型活動，除LINE、機關官網外，可透過臉書活動日曆、accupass 活動通等多元平臺宣傳，以觸及更多民眾參與活動。

第二案：公園工程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方式

裁示：請公園處規劃辦理焦點團體或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公民參與研訂公園建置原則，並於108年第1季提報規劃方案至參政組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北投中心新村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公民參與／田智娟委員

決議：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現採全區保留，由中央及地方投入6億元分階段分區打造博物館、社會企業基地等，並進行修復

與再利用，建議相關工程應進行公民參與，廣納在地及專業之意見，請安排文化局就過去本案已執行的前期工程修復公民參與及資料開放情形，與未來公民參與規劃至參政組會議分享討論。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3upMD9AZIT5QzFUU3c5bUVNdVE

七、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7次分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N213會議室
主席：楊士慧委員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林美娜委員	林美娜
邱昱凱委員	請假
洪德仁委員	洪德仁
王寶萱委員	請假
田智娟委員	田智娟
朱珮瑜委員	朱珮瑜
朱蕙蓉委員	朱蕙蓉

吳俊德委員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李佳憲委員	
張金堅委員	
施宇芳委員	
張中模委員	
陳明里委員	
楊士慧委員	
文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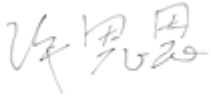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市長室	
社會局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教育局	
資訊局	
公訓處	
都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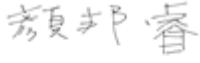
都發局	
都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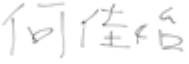
工務局公園處	
工務局公園處	
工務局公園處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8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協同主持人：邱慧珠　　記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推派工作組召集人：

經7位出席委員推派，由林美娜委員擔任本屆公民參政組工作組召集人(主席)，邱慧珠委員為協同主持人。

報告案：

第一案：公民參政組成果與檢討及i-Voting介紹

裁示：建請研考會辦理共識會議，邀請15位外聘委員及府內相關機關彼此交流，除讓委員了解未來市府業務推動重點方向，亦供討論今年公民參與業務可著力之目標與工作計畫設定。

第二案：臺北NPO聚落規劃執行案

裁示：請社會局依期程持續辦理，並安排於108年5月參政組會議中報告階段執行進度。

討論案：

第一案：公園工程資料公開及建置原則訂定

決議：公園設施攸關民眾生活切身感受(前討論安東綠茵園空地美化、大安森林公園整建及228公園座椅修繕等，未採生態工法、未增加綠化面積及未以在地植栽種植為主)，請公園處評估研議針對類此公園設施更新整建工程，應有相關建置原則標準供依循(包含工項、改造期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本案請重新檢討提報參政組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

討論參政組擬提報第一季大會提案

決議：請都發局於第一季大會中報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公民參與機制擬定案」目前規劃概況。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YBGvSvvs-kSBvNnO8vPkRzZij6EihwoG/view

七、散會： 17: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8次分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主席：委員互推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王寶萱委員	請假
朱珮瑜委員	請假
朱蕙蓉委員	
李佳憲委員	
林美娜委員	
邱慧珠委員	
洪申翰委員	
洪德仁委員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陳麟委員	陳麟
楊士慧委員	楊士慧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蕭伶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王筱涵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蘇麗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簡均弘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德威

文播人員	韓宜臻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49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8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協同主持人：邱慧珠　　記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北投中心新村聚落公民參與執行及規劃案

裁示：北投中心新村已累積多元公民參與成果，請洪德仁委員為本案公民參與顧問，協助提供公民參與相關之技術及策略面建議。

討論案：公園更新整建工程建置原則訂定

決議：

一、安東綠茵園、228和平公園音樂臺及大安森林公園樹屋等公園整修應符合專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並考量公園級別、特性，透過多元公民參與方式強化提案人、居民等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如全市性公園整修影響範圍廣泛，應擴大公民參與範圍及多樣性，藉由媒體或網路媒介等多元方式(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提升公民參與廣度及深度，廣納各界意見並使更多人理解。

二、請公園處參考委員建議及實務經驗，規劃不同級別之公園整建修繕公民參與作業原則，以利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並請於3個月後至參政組報告規劃成果。

三、未來參與式預算提案公園修繕整建，如遇提案內容未符專業規範或相關法令，建議於住民大會或審議工作坊階段另邀集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協助機關與提案人溝通協調，或可提至公民參與委員會各工作組討論。

臨時動議案：

本府能源政策(節能、綠能)及能源轉型公民參與/洪申翰委員

決議：

一、請產發局於5月份參政組會議針對本府能源政策(節能、綠能)及其公民參與運用情況進行說明，以25分鐘為規劃，初步就能源政策業務狀況(含大、中、小項目)報告，並著重於能源政策公民參與之討論，包含執行方式、現階段成果及未來預備溝通機制。

二、請洪申翰委員從公參或意見彙整或政策倡議的角度進行分享，並協助產發局準備相關資料，倘有需要並可請市長室協助主持會前會進行討論。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記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7vG_LDnlK4XWX7vud3ScApeKZVzLbUur/view

七、散會： 16:30

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 49 次

工作組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14 時

地點：S218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怡絜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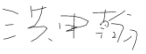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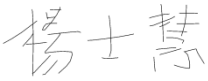
研考會	組長	研考會	
市政顧問公共參與組	顧問	張中模顧問	
市政顧問公共參與組	顧問	張聿文顧問	
臺北市政府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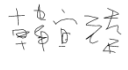

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王筱涵
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黃素敏
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余宜芳
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葉春榕
文化局	一般人員	文化局	邱振玉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0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公民參與成果盤點及類型化分析 /研考會

裁示：請研考會參採委員意見，增加資料分析向度，如議題類型可區分鄰里、區、市級議題，並與所對應使用之公民參與工具進行分析；另未來可於累積更多經驗及案例後嘗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

第二案：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 /都市發展局

裁示：

一、去年內政部公告都市計畫公展前應行注意事項，而臺北市研擬之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可視為進一步之操作程序SOP。

二、請都發局參採委員意見，未來有關操作手冊之製作可區分為專業版及民眾版，並思考操作過程中是否有更好的資訊公開設計，提升民眾參與之有效程度，使民眾意見可滾動納入決策過程，並請於6月份參政組會議中分享。

第三案：追日計畫-臺北市太陽光電推動成果及公民電廠後續推廣 /產業發展局

裁示：

一、能源轉型是社會整體趨勢，地方政府應以城市為尺度進行上位策略規劃。

二、請洪德仁委員及洪申翰委員分別代表永續會及公參會，於永續會中提案並作為推動「節能綠能專案推動小組」之媒

合介面，找出臺北市合適之能源治理框架。

討論案：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辦理情形說明 /地政局

決議：

一、社子島開發之議題敏感，涉及範圍深且廣，政府機關於溝通過程中應考量當地居民長期對政府之不信任感及資訊接收與理解能力較弱，建議參考斯文里三期都更案執行方式，達到相關開發資訊戶戶皆知為目標。

二、請楊士慧委員、林美娜委員、邱慧珠委員、朱蕙蓉委員作為公參會代表，協助陪伴地政局與民眾進行溝通。

臨時動議案：

有關公園處將於108年6月6日辦理之「大安森林公園綠地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說明會 /林美娜委員

決議：請朱蕙蓉委員、朱珮瑜委員、邱慧珠委員於開會當日列席與會，並請研考會協助向公園處瞭解本案相關背景與內容規劃資料，提供公民參與委員參考。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xqIrZ1HlkZP1krsu0D8P_G5TADVsQdgR/view

七、散會： 18:10

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0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主席：林 委員 委員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洪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市長室	顧問	蕭顧問伶仔	蕭伶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王筱涵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吳馥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發局	宋謝 鍾能
臺北市政府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資訊局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產業發展局	何明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一般人員	地政局	王瑞雲 黃佳雯 李芳怡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馬明君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韓宜臻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律師	郭鴻儀律師	郭鴻儀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秘書長	彭秘書長揚凱	彭揚凱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1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3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協同主持人：邱慧珠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確認公民參政組第50次工作組會議紀錄意見：

(一)「大安森林公園綠地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說明會案：

1、這是一場沒準備好的公民參與會議，公園處於推動計畫前未掌握民意，現場亦無法回應民意，機關與民眾意見無法交集、無法溝通。

2、請公園處於108年6月底前於網路上公開本案相關資訊，包含本案大事紀(含各會議之會議紀錄連結)、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甄審會會議紀錄、招商文件檢討及修正內容、BOT案契約研擬內容等，以昭公信。

3、大安森林公園是臺北市的肺，是臺北市民生活的重要場域,請公園處未來於大安森林公園內進行工程時應多方審慎考量並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深度及廣度。

(二)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辦理情形說明案：

本案由楊士慧委員、林美娜委員、邱慧珠委員、朱蕙蓉委員作為公參會代表，協助陪伴地政局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與李副秘書長得全約定於108年6月21日下午3時30分就本案公民參與部分進行請益及意見交換。

六、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 /都市發展局

裁示：本案歷經兩、三年討論，並選定2個試點進行地方實際操作，將經驗回饋至機制之制定，目前已達收攏完備階

段，本案請提報至108年第二季大會中報告，後續並可持續規劃、發展專業版及民眾版操作手冊，以供未來實務上之操作。

第二案：餘裕/閒置空間活化檢討報告案(市長室列管案#9438) /財政局

裁示：

一、有關市府閒置、餘裕空間之媒合活化，因個案所遭遇之土地屬性、建物情況、活化單位規劃方向及法令限制各有不同，皆須個案進行溝通與協調，請財政局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並將資訊充分公開，於辦理過程中邀請公民參與委員參與，使更多團體提供對空間的想像。

二、請財政局盤點現有閒置空間資料，將資料以不同樣態進行分類，並列出土地及建物相關規定，以提升民眾對於資訊查閱及瞭解之便利性，並請於7月份參政組會議中報告。

三、有關財政局辦理活化懷生國中案，涉及現住戶之溝通協調困難，請洪德仁、林美娜、朱珮瑜、楊士慧委員作為公參會代表，協助陪伴財政局與民眾進行溝通。

第三案：公民參與成果盤點及類型化分析 /研考會

裁示：

一、建議本年度公民參與委託研究案的委託團隊可多蒐集國內外成功及失敗案例，並以能對應臺北市現有案例或機制者為佳，透過案例經驗研究，提升本市公民參與推動品質。

二、未來建議可進行定期盤點，並可透過與公民參與委員進行小型深度訪談，探討公民參與之品質、過程操作細節處理等方式，針對公民參與品質加強研究，以期提升公民參與之實質成效。

三、建議比照中央的「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 PO)，使局處也能有各自的公民參與聯絡人；另為鼓勵局處辦理公民參與，建議可針對局處優良公民參與案例給予

獎勵。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討論第二季公民參與大會參政組提報案件 /研考會

決議：第二季公民參與大會參政組提報案件為「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公民參與機制 /都市發展局」、「餘裕/閒置空間活化檢討報告案(市長室列管案#9438) /財政局」、「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源永續運作 /環境保護局」3案。

第二案：「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人民團體陳情放寬師大社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聽會案 /林美娜委員

決議：

一、請都發局就本案辦理過程之程序是否完備、布達通知有無疏漏、有無更多開放民眾意見表達之機會提供辦理情形之書面回覆。

二、請朱蕙蓉委員、洪申翰委員(時間尚待確定)代表公參會參加108年6月21日「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人民團體陳情放寬師大社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聽會瞭解辦理情形。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pOOJGaY-sqz1N5MapRwIRfB5wPaU89uz4bsumV1LEm4/edit

七、散會： 16:3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1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3 會議室

主席：林 委員 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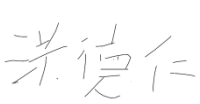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昱凱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鍾侑芯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一般人員	財政局	謝其臣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馬明君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許翠蓉

會議代碼:10890024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開標室

三、主席：邱慧珠(代理林美娜召集人)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臨時提案：萬芳4號公園游泳池複合式運動中心方案規劃及辦理i-Voting案 /體育局

裁示：

一、本案初始爭點為公園內游泳池存廢問題，經市長裁示由體育局辦理i-Voting，體育局目前雖已與周邊里長、NGO、社福團體溝通並初擬i-Voting選項方案，惟目前規劃方案並未清楚呈現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討論輪廓，且對於該區域泳池設施設置重疊性高之現況及各規劃方案，亦未見市府專業評估立場；建議體育局仍應完整掌握並清楚論述本案脈絡，充分評估、討論並與民眾溝通，完備前期準備作業，持續蒐集並收攏各方民意，讓不同意見想法的團體或個人能有彼此對話的機會，藉以瞭解彼此需求與背後之理由，至於後續是否辦理i-Voting或另以其他方式辦理，應於所有資訊收攏完畢後再行提出專業評估供決策參考。

二、體育局表示考量委員意見且欲與里長、NGO、在地居民等各方意見團體能有更多充分溝通機會，將簽請市長延長評估及辦理時間。

三、未來經評估後倘決定以i-Voting方式辦理，請重新考量題目定調(如先針對泳池存廢進行投票或直接進入後續規劃方案挑選等)及本案受影響居民範圍以設定投票人資格，另於規劃選項方案部分，除應確認是否有將各方意見納入考量外，亦應保有市府專業立場，並

充分揭露各選項方案之背後理由考量、未來運作模式(如與鄰近體育運動設施的重疊性、場館有無要收費、營收能否平衡等)、各項方案預算與規劃等相關資料，以供民眾投票時充分瞭解自己的決策可能造成之影響。

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NPO聚落規劃執行案 /社會局

裁示：

一、本案於公民參政組會議中關注已久，辦理過程中有許多公民參與經驗，建議社會局未來可多分享本案辦理經驗，供各局處未來政策或計畫推動參考。

二、目前臺北NPO聚落尚有許多空間可供NPO團體進駐，建議社會局從租金、租期、場地等方面進行思考，提升合適團隊之媒合情形，促進場館空間活用。

第二案：閒置空間樣態分類報告案 /財政局

裁示：

一、閒置空間未能發揮活化效益有其原因，如建物過於老舊、建物僅部分空間閒置等因素，惟現行活化機制較缺乏公民參與，建議財政局未來於推行相關活化計畫或機制設計時，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另可於個案活化過程中邀請公民參與委員參加，加強與民眾溝通程度並提升活化之可能性。

二、目前「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查詢平台」之前台頁面未建置點閱數顯示，請財政局回報未來如何瞭解該平台之使用頻率；另請財政局將活化成功案例之相關介紹及資料刊登於平台上，分享經驗供民眾瞭解。

第三案：餘裕空間活化報告案 /教育局

裁示：

一、目前餘裕空間之活化使用主要以教育局轄管業務為主，建議可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優先提供兒、幼、婦、老、

殘、青年創業等用途及團體使用；另建議申請使用之審查機制可納入公民參與程序，一方面達到公開透明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減低各方勢力爭奪空間資源之角力情形。

二、餘裕空間之清冊資料已登載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原開放資料平臺)，惟該資料係以表列式呈現，請教育局儘速將資料轉為圖像化點位方式呈現，方便民眾查詢使用；另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揭露活化成果之個案資料，以達經驗分享之效。

討論案：

第一案：師大社區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之公民參與程序及補正案 /都市發展局

決議：

一、本案爭點在於都發局就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進行回應而制定出公開展覽期間中民眾未得知之方案，雖該方案後續有依照相關流程辦理，惟民眾誤會市府逕行通過未公開展覽之方案，導致政府與人民間重大衝突。

二、建議都發局考量本案之敏感性，未來碰到類此案件時，應盡早展開與民眾溝通之相關程序，並將資訊以民眾可讀懂之方式完整公開及說明，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及衝突。

臨時動議案：請局處來參政組會議報告市府與民眾溝通有重大爭議之案件 /朱蕙蓉委員

決議：請社子島專案辦公室及市場處於下次參政組會議上報告社子島專案及環南市場改建案，請準備約10~15分鐘之簡報，就案件背景先進行簡要說明，並將報告聚焦於整體推動過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辦理場次、方式、爭議點、辦理過程困難點、民眾意見後續處理方式等)。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Xx1D_1V3nOoF-iuFq2TN_j90gh7uxhzk5SfxYGt3SeE/edit

七、散會： 16:3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2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開標室

主席：林 委員 委員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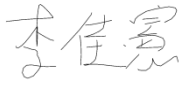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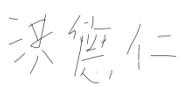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請假
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公務人員訓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	請假

練處		練處	
財政局	一般人員	財政局	謝女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洪鳳琴
地政局	一般人員	地政局	請假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何建興
研考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馬明君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許翠蓉

會議代碼:108848664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3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邱慧珠(代理林美娜召集人)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確認公民參政組第52次工作組會議紀錄意見：

(一)萬芳4號公園游泳池複合式運動中心方案規劃及辦理i-Voting案：

1、本案經市長室補充，體育局應本專業評估並將各項可能性納入考量，不必然以保存泳池為前提進行i-Voting或其他公民參與設計；另請體育局針對本案初始至今各方案規劃之轉換原因、目前在地里長意見為何、若改建為複合式運動場館其整體詳細規格為何、後續公參如何辦理進行說明。

2、因本案進行方式尚有討論空間，請體育局將市長室意見納入評估，並請研考會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師大社區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之公民參與程序及補正案：

108年6月21日「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人民團體陳情放寬師大社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聽會之議程規劃不夠精細，會議時間與開放登記發言人數比例分配不均，導致每人可發言時間太短，無法充分論述想法及觀點；另現場會議秩序掌控不佳，未登記發言之民眾插隊情形層出不窮，壓縮已登記民眾之發言時間，建議都發局未來應加強議程安排規劃並掌控會議秩序。

六、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環南市場改建案推動過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市場處

裁示：

一、發展現代化市場是市府重要政策方向，推動過程常因

利害關係人(攤商、攤商二代、附近居民等)不同角色立場考量而產生爭議；建議市場處轉換思考脈絡，從由上而下(公部門方便執行之作法)改為由下而上(從民眾角度思考作法)，考量攤商作息時間及年齡較高等因素，以適合其理解之方式及時間進行宣導溝通，並主動找出溝通過程中之沉默螺旋，加強溝通協調，拉近官民距離，縮短資訊落差，建立雙方互信基礎以消彌耳語紛擾。

二、公部門於進行公民參與活動時，為安全考量協請警力協助，惟於維持秩序同時，仍應以同理心對待參與之民眾。

第二案：社子島專案推動過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社子島專案辦公室

裁示：

一、社子島產業規劃朝向現代產業發展，建議產發局結合現有產業進行發展並持續蒐集當地民眾意見並進行溝通，以達市府政策與民意能互相配合協調目的。

二、文化資產保存方面與當地居民期待落差較大，建議文化局於審議會前先行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網路上，並針對傾向不保留之項目提供說明理由,加強資訊透明度，減緩會議現場民眾心理衝擊。

三、涉及區段徵收之案件，居民在面對未知恐懼及資訊正確性、完整性不足之情況下，易使恐懼如雪球般越滾越大，導致爭議加劇；公民參與溝通前需具備基本之雙方互信及資訊互通之基礎，建議相關局處於辦理本案時，考慮在地居民、歷史、背景之特殊性，針對不同屬性採取不同之溝通方式，並加強溝通論述技巧，透過不同管道(如社群、網路等)提升資訊傳達之深度及廣度。

臨時動議：

第一案：強化視覺景觀工程執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

作業程序案 /研考會

決議：

一、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中，對於公共工程內可能產生之各項公民參與介入之階段、辦理方式皆有詳細且完整之規定，用意即為加強公部門於辦理公共工程時能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實為全國首創之完善制度。

二、考量推動市政常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且與在地居民直接相關之參與式預算執行方案(如公園綠地美化、牆面彩繪等)亦多涉及公共工程，為使各局處對於本作業程序能更加瞭解並落實運用，建議以本次參與式預算彩繪案件為例，提報至第三季公民參與大會，以加強宣導各局處落實。

第二案：網路公祭直播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殯葬處

決議：

一、喪葬祭祀事宜於華人社會中涉及人倫常理並有其敏感性，本案係殯葬處為提供喪家家屬更多元之喪葬祭祀服務，惟「網路公祭直播」名稱易使人誤導，建議可改採更中立持平之名稱(如網路追思...等)。

二、有關涉及隱私一節，殯葬處於辦理相關網路直播時，應謹慎並詳加確認家屬意願，以避免喪失原本市府提供多元服務之美意。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_GXn7171vcOGbCYBAN6trQtfh6rCE3si/view

八、散會： 16:3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3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主席：邱 委員 慧珠(代理林 委員 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昱凱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三)	副秘書長	李得全	李得全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蕭伶仔
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歐陽芳謨

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鄒梅娜
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黃大祐 曾昭揚
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市場處	一般人員	市場處	王夢彪
社子島專案辦公室	一般人員	社子島專案辦公室	陳俊倫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李淑華
民政局	一般人員	民政局	林昌佑 姜先卿
文化局	一般人員	文化局	蔡佩玲
水利處	一般人員	水利處	張峰豪
工務局	一般人員	工務局	曹哲碩
殯葬處	一般人員	殯葬處	黎浩文

環境保護局	一般人員	環境保護局	洪明宏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產業發展局	莊政紅
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土地 開發總隊	一般人員	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土地 開發總隊	沈乾業
研考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周德威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韓宜璞

會議代碼:10887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4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確認公民參政組第53次工作組會議紀錄意見：

社子島專案推動過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增列公民參與委員於第53次工作組會議中代社子島居民轉達具名陳情意見(如後附件)予社子島專案辦公室。

六、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萬芳4號公園游泳池方案規劃辦理情形 /體育局

裁示：

一、各委員意見：

(一)委員A：

目前規劃之兩方案(方案一:綠生活運動公園、方案二:社區樂齡運動會館)預算差異極大，設施規劃也極歧異(如一個具備水元素、一個無)，建議應考量當地民眾特性與實際使用需求，審慎評估興建效益。

(二)委員B：

1.體育局應本專業立場進行各方案之財務估算，財務估算分析與未來維管營運方式，也均應向民眾進行說明，俾在資訊清楚理解下，由政府與公民社會共同承擔最後責任。

2.原泳池之困境在於設施老舊、使用人數不足、周邊新設泳池優勢競合，而這些困境及競合關係不會在短時間內消失，未來若要新建設施皆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

3.本案決策程序是否合宜、是否需要進行i-Voting，應再審慎評估。

(三)委員C：

本案原為單純泳池存廢問題，後因涉及參與式預算提案增加spa與興建多功能場館及市長裁示辦理i-Voting蒐集意見作為後續辦理方向之依據;惟目前民意蒐集、財務問題及專業評估等各方立場似需再進一步討論，現階段採取i-Voting，恐非最佳之決策方式。

(四)委員D：

1.目前規劃之兩方案並不適合做為i-Voting投票之必然選項，兩者設施規模落差太大，對民眾來說難以理解選項背後之利弊影響；又如果市府從專業角度確實有比較傾向之政策方向，似又無投票之必要。

2.體育局應重新思考本案決策方式，是採直接決策或其他公參方式。另建議未來體育設施場館能納入共融概念，使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皆能一起使用。

(五)委員E：

本案首要處理之問題應為「是否適合進行i-Voting」及「選項如何設計」,若辦理時程可以拉長，或在做法上能有更大的改變空間，應能有更好之規劃。

二、綜整結論：

(一)本案民意反應水資源保存之理念支持，若執行i-Voting，體育局目前試擬兩方案(綠生活運動公園、社區樂齡運動會館)供民眾投票作為決策依據。惟回歸本案緣起需求目的與資源投入效益評估、未來營運維管與周邊運動場館之市場競爭區隔，體育局均宜本體育發展專業，從區位甚或全市之規劃角度審慎評估，現階段似不宜倉促進入i-Voting作業投票程序。建請體育局邀集研考會、市長室顧問就本案決策方法(如由體育局以專業評估逕行決策、i-Voting、參與式預算或其他方法)先進

行確認。

(二)請體育局就委員意見納入評估參考，如有具體結果，安排於10月份參政組會議中報告。

(三)本案屬影響周邊民眾權益之公共工程範疇，提醒未來需依循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進行。

(四)共融為市府施政推展重要理念，建議體育局未來規劃相關體育場館設施納入共融概念，使相關設施可供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一起使用。

第二案：公園更新整建工程建置原則訂定案 /公園處

裁示：

一、公園處訂定之「公園修繕、整建公民參與作業流程」立意良善，但執行重點應為民眾提案與可行性討論時，機關即應秉持專業立場，適時介入把關，控管公園品質。公園處表示可依本作業流程，自專案開始、初步設計方案規劃階段，即以專業立場介入把關，避免產生爭議性之工程結果。委員亦提供若干應納入專業之考量面向，包含：

(一)種植適合臺灣氣候、水土之植物、花卉種類，並優先栽植本土原生植物。

(二)降溫功能。

(三)淨化空氣，成就都市之肺。

(四)都市生態廊道之建構。

(五)無障礙空間。

(六)友善其他本土生物棲息。

(七)綠地極大化、水泥極小化。

(八)其他(請公園處補充完備)

二、公園處刻正研擬都市公園設計準則，未來擬定完成後再請於參政組會議上報告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參政組提報第三季大會案件 /研考會

決議：

擇本季參政組討論之重要議案(社子島專案、環南市場改建案、視覺景觀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公民參與作為，摘要提醒局處政策溝通應留意處。

第二案：本府能源政策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洪德仁委員

決議：

請洪德仁委員未來適時就能源政策推動會報之相關執行成果，提供公民參與委員瞭解本府能源政策公民參與規劃辦理情形。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_pOdFajnLsztERz8X_GsBiSUZgTr3t/view

八、散會： 17: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4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席：林 委員 委員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李佳憲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市長室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請假
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請假
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李淑華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肇楹
研考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馬明君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韓宜臻

會議代碼:108135030

附件

臺北市政府108.06.14府授地開字第1086013427號函說明事項之疑義

執筆人：張○○ 中華民國108年6月23日

1. 說明二　社子島納入200年重現其防洪保護標準之疑義：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不符合現況，參照「20160617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辦理緣起」，並未將2002年6月開工、2005年7月竣工，執行經費計約60億元，號稱亞洲最大分洪道「員山子分洪道」對基隆河下游的北北基地區800萬人口倖免於水患的功能納入其中！自2001年9月16日納莉風災重創台灣，台北市多處淹水之後，社子島便未再見淹水紀錄，倒是在春夏交替、雷雨大作時，常有板橋、中和、永和、中山、大同區等地淹水事件之報導，顯見這是政府對社子島預防水患設施之重視所致。

2. 說明三　社子島納入大臺北地區200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疑義：如項次1之陳述，「員山子分洪道」對基隆河下游的北北基地區800萬人口倖免於水患的功能已然見效，故不應再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損害社子島居民之私人財產。

3. 說明四項次(一)　經社子島居民於70年代走上街頭抗爭，於民國82年迄今皆規定採取全區區段徵收，以符合民國99年行政院核定之社子島防洪計畫之疑義：年代之更迭，政府施政促使防範水患功效之提升，近期社子島自救會亦至臺北市政府抗爭兩次、內政部一次、臺北市議會一次，主述依據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4月13日之前所收集的社子島居民對「社子島拆遷安置計畫」的意見，4126份問卷

中，計有高達 52%(2132 份)反對全區區段徵收，如此高的民意，加上「員山子分洪道」對基隆河下游的北北基地區 800 萬人口倖免於水患的功能見效，實需要再行修正全區區段徵收的開發方式，以符合都市計畫法暨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精神，以及憲法對國人私有財產權益之保障，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的有效安置等公法上之義務。

4. 說明四項次(二)　臺北市政府擬具「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作業計畫(草案)」限制之疑義：臺北市政府已擬具「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申請作業計畫(草案)」，顯見臺北市政府已發現全區區段徵收對社子島居民之私有財產的侵害、社子島居民高民意不接受全區區段徵收之事實，以及違反憲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立法精神與對私有財產與適足居住權的保障等，故臺北市政府更應大破大立，以「整建」代替「重建」，促使社子島居民能繼續在社子島擁有完整的私人財產、改善現有的房產、並得以安居樂業，來顯現政府重視民意、保障百姓權益的決心。

5. 說明五　社子島預計容納人口 30,000 人之疑義：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的臺北市人口統計資料，106 年 12 月有 2,683,257 人，107 年 12 月有 2,668,572 人，108 年 5 月份有 2,658,615 人，平均每年臺北市人口的成長率是 -0.5%，也就是每年減少約 15,000 人。社子島現有居民不到 12,000 人，未來規劃 30,000 人的人口，人口成長比例是 150%，與臺北市每年的人口減少 15000 人相比，真不知是如何預估的？不禁令人大啟疑竇？

6. 說明六　社子島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之文化資產之疑義：文化資產不應只以建築物為標的！依據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有九項，無形文化資產包含「民俗」共有五項。然社子島的民俗生活豐富，也是依據現有聚落與居民生活型態而發展與運作，更是不應便宜行事，致使社子島居民的民俗生活蕩然無存，成為後世子孫無從依循與查考的「往事」！

7. 說明七　社子島產業發展轉型及農業發展規劃之疑義：現有社子島的農地分布，在精心規劃、與農民充分溝通、以及運用科技、環保與休閒觀光等方式的經營下，仍能有所作為，為農民奠定長久發展之機會。產業之規劃，更需要與現有產業主進行充分溝通、協助轉型，方能保障現有社子島居民的工作權，業者的繼續經營機會。若依臺北市政府現有的規劃模式，將有：現有產業無法繼續生存、社子島居民馬上出現大量失業潮、未來規畫之產業發展是否能出現等危機與風險！就政府立場，實在是不得不謹慎為之、從長計議也！

8. 說明八　有關財產權補償及居住權保障之疑義：覆巢之下無完卵！臺北市政府雖有擬訂相關財產補償及居住權之保障措施，但是再怎麼計算，都無法與保有現有財產與居住權能所比擬！房屋租金補助無法跟上現在的市場行情、專案住宅仍要自己貸款購買、財產拆遷徵收補償無法跟上全臺北市的平均土地市價，即使在社子島擁有面積為數不少的土地，分配多幢的專案住宅，一般尋常百姓，終將繳不起貸款利息而面臨房產遭到法院拍賣之命運！實在不是社子島居民之福也！卻是社子島居民之禍也！

9. 結語：深切期望臺北市政府秉持「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規範，增進社子島居民的公共利益、權益與福祉、重視道德與責任以贏得社子島居民的尊敬與信賴！社子島的開發設計、規劃與決策之公務人員，若能設身處地以自己是社子島居民的身分，現在就住在社子島，擁有

民國 58 年前就已建造的加強磚造房子，有○口親屬同住的條件，來細看自身的權益是否得以保障，若能，這將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最佳典範，亦是社子島居民最大福氣的靠山。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5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8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確認公民參政組第54次工作組會議紀錄意見：

社子島專案推動過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公民參與委員提供陳情人聯絡方式(將另以電子郵件轉知)，請相關權責單位將回覆內容告知陳情人。

六、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萬芳4號公園游泳池方案市長指示及後續處理規劃 /體育局、研考會

裁示：

一、各委員意見：

(一)委員A：

目前民眾已漸漸熟悉參與式預算的運作模式並存有既定概念，若要設計一套機關提案架接參與式預算的程序，建議在命名上不要使用「參與式預算」詞彙，避免民眾混淆，並應針對這個機制的重點特色及目的清楚描述。

(二)委員B：

參與式預算的概念是從民間提案，而市府目前已有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建議可考量從該系統再延伸出小型(或鄰里)建設的部分，避免與參與式預算混淆。

(三)委員C：

1.參與式預算是以民間提案為核心概念，有關機關提案

的部分，建議將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流程納入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中，而非直接架構在參與式預算的程序上。

2.本案目前規劃似欲將兩個公參機制合而為一，但參與式預算與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之間的邏輯關係，應是先由參與式預算產出專案，經認定符合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的專案定義後，即進入該程序中進行公民參與，兩者間有明確的順序在。

(四)委員D：

1.市府開始思考讓局處有正式提案管道，深化公民參與，這樣的概念值得肯定，但目前民眾對參與式預算的程序有既定想像，不建議使用「參與式預算」名稱。

2.機制設計過程中需思考里長提案部分該如何界定，是屬於民間提案，還是機關提案。

(五)委員E：

建議於機制草案設計時，將同一案件從多元管道進行提案之「一案多提」問題一併納入考量。

(五)委員F：

建議釐清小型與大型建設的差異，是要以工程面積、金額或其他條件做區分，應有明確定義。

二、綜整結論：

(一)本案採開放式發言，將各委員意見紀錄後供市府作為機制規劃參考。

(二)本案因同時涉及公民參政組及參與預算組工作項目，11月份工作組會議請以聯席會議方式辦理，以利討論。

第二案：東門市場、北投市場改建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及規劃案 / 市場處

裁示：

一、本案請持續依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辦理，並可思考是否有更好的民意蒐集或溝通工具可納入；市場改建涉及諸多利害關係人(如攤商、周邊流動攤販、消費者、附近居民等)，請市場處收攏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說明後續回應處理情形。

二、考量公平性及安全性，建議市場處於市場改建同時一併處理市場周邊流動攤販問題，並將此部分納入改建期程表中。

臨時動議：

第一案：臺北市綠能政策方向及目標 /洪德仁委員

決議：

請產業局於11月份參政組會議以「本府綠能政策規劃方向及目標」為議題報告，就永續會能源與生態組延攬專業顧問後，召開會議討論內容及規劃之階段性政策方向與目標，及相關公民參與之規劃辦理情形(包含執行方式、現階段成果及未來預備溝通機制)進行說明。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7e7AaYaqmaHTgRqpLQMxC4bY7KmDW3v/view

八、散會： 16: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5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主席：林 委員 委員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資訊局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請假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黃美珍
臺北市政府市場處	一般人員	市場處	何相慶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王怡潔代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韓宜琛

會議代碼:108411296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6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　　紀錄：王怡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本府綠能政策規劃方向及目標 /產業局

裁示：

一、考量洪申翰委員在能源議題上耕耘多年及過去與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方政府合作經驗豐富，建請產業局可再思考是否將其納入能源與生態組專業顧問團隊。

二、建議可參考各國經驗(如韓國、新加坡、紐西蘭等)，針對太陽能板設置之建物、位置，及綠能相關之資金、人才及知識匯聚等議題有更多的想像並提供相關平台。

三、能源政策不光只有節電或能源重新配置應用部分，尚有再生能源、創新能源等其他部分，期望未來產業局可從循環城市面向出發，思考並對外溝通討論臺北市在各項能源議題(如節能、創能等)上之角色定位，並能針對「公民參與」及「市民教育」提出整體性、宏觀性之具體策略方針。

第二案：萬芳4號公園泳池規劃方案後續辦理方式 /研考會

裁示：

一、本案依現況及目前資訊難以立刻有所定論，請市長室蕭伶仔顧問邀集體育局、公園處、研考會辦理完整交接後再行討論。

二、請林美娜委員、楊士慧委員、陳麟委員作為公參會代表，協助陪伴本案後續辦理推展。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5FUDNvxZJcayaONsKmrLMSKgduuJfhvq6i54IB7mto8/edit

七、散會： 18:00

八、備註：本次會議係與參與預算組共同召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由各組依各自議程分開製作。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6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席：林 委員 委員美娜

紀錄：王 組員 怡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陳麟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蕭伶仔
民調題目討論會議	一般人員	教育局	陳盛君
民調題目討論會議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蕭瑞騰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第三屆公民	一般人員	都市發展局	請假

參與委員會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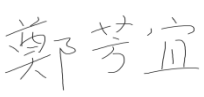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局	一般人員	產業發展局	
體育局	一般人員	體育局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會議代碼:10866194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第57次工作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8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曾丰彥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請產業局針對「本府綠能政策規劃方向及目標」內之「公民參與」及「市民教育」部分，秉持公民參與政策之精神（即由下而上之政策參與精神），提出整體性、宏觀性之具體策略方針，並於下次工作組會議補充說明。

(二)前次會議紀錄其他部分之辦理情形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

第一案：音圖中心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及規劃案。(報告機關：文化局)

委員建議：

(一)本案辦理公民參與之時點落於設置地點擇定之後，而非於政策初期（即設置地點之選擇）即納入公民參與，文化局在後續之規劃過程中積極納入公民參與之程序，但希望未來重大公共建設可於初期即納入公民參與。

(二)空間應用部分，未來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的空間應用，期待透過權責機關可妥善的與社區溝通討論。至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下稱音圖）之空間應用部分，期待權責機關仍可參考地方民意，於將來空間規劃方向上，採更具彈性之設計，將地方需求一併融入。

(三)芬蘭赫爾辛基頌歌中央圖書館（Oodi Helsinki Central Library）於2018年12月正式對外開放，該圖書館籌備期長

達20年，建造過程中非常公開透明，且顛覆了一般大眾對圖書館的想像，並在北歐引起很大的迴響。固然音圖之功能已經確定，但在規劃上是否可以更親民，或可學習芬蘭赫爾辛基頌歌中央圖書館之精神。

(四)針對確定施作區位之公共工程辦理公民參與，行政機關已累積相當之經驗。惟從公共工程區位選擇階段即透過公民參與，將涉及更龐大的專業考量，因此，是否可以針對過去在區位挑選過程中所可能遇到的課題進行系統性的盤點，未來，機關在面臨區位選擇問題上，或可針對課題即早提出因應方案，並將這些方案提供給市民選擇。

裁示：

(一)未來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包括選址），建議可提早納入公民參與，藉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盤點現況，並幫助民眾更為瞭解。

(二)針對已經進行中之公共工程，面對地方意見之期待，建議可以參考諸如芬蘭等案例，不必拘泥於固定之形式，而儘可能將公民之意見納入。

第二案：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報告機關：研考會）

委員建議：

(一)希望漸漸可將「減法也是建設」的想法納入，而不是無限制的加法，以萬芳四號公園為例，公園處於主責期間亦曾提出恢復為綠地，因此，建議主責機關可以將專業及態度拿出來，減法也是一種建設，相信對臺北市而言是值得參酌的方向。

(二)SOP設計出來之後，如何落實更是關鍵，是以，在明年試辦之後，我們更要謹慎地探討是否有更多機關願意藉由這個管道進行問題之解決。因此，建議要研擬一個回饋機制，並且除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之意見外，更需要納入執行公務同仁之意見，借重他們實際執行之經驗，讓SOP更加完善並可以確實解決問題。

裁示：

(一)參政組今（108）年制定了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之SOP，這將有助於臺北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機制，程序之細節很多，需要透過試辦來汲取經驗並滾動式修正，應建立經驗回饋之機制，以利在政府部門塑造公民參與的文化。

(二)SOP制定之後該如何落實更為重要，其中如果可以透過有效宣傳，不僅可以讓民眾知道目前臺北市政府設計3種公民參與程序（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參與式預算及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之差異，更重要的是讓市民了解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之存在，及與其他公民參與程序的差異性，以利形塑社會整體的公民參與文化。

臨時案：

研考會提案：討論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4季大會公民參政組提報內容。

裁示：除提報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外，亦請研考會整理本季工作組會議討論事項，一併於大會報告。

六、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J9rLJfDB0_2M1YLUfji_sftLrUX8ZYKpBvED_bWni44/edit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7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曾丰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委員美娜	林美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王委員寶萱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珮瑜	朱珮瑜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委員蕙蓉	朱蕙蓉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委員佳憲	請假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委員慧珠	邱慧珠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申翰	洪申翰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委員德仁	洪德仁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委員麟	陳麟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委員士慧	楊士慧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顧問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般人員	社會局	蕭瑞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般人員	教育局	羅佐杰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一般人員	資訊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般人員	都發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般人員	文化局	馬祖鈞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一般人員	公訓處	請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體育局	林如萍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連少強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研考會	馬明君
第三屆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般人員	文播人員	韓宜臻

會議代碼:10863687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58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月21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美娜　　紀錄：曾丰彥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委員介紹暨推選工作組主席：

委員共同決議：

由林委員美娜擔任本（109）年度公民參政組召集人、邱委員慧珠擔任公民參政組工作組會議協同主持人。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期能邀請文化局分享本次隨市長出訪歐洲時，對於大型、新型態文化建設之心得與回饋。

(二)請研考會彙整「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及「臺北市參與式預算」3種不同類型公民參與管道之「流程」及「差異」，並藉由Line群組提供給委員參考。

(三)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業務與相關機制運作介紹。(報告機關：研考會)

委員建議：

(一)建議未來在介紹本市各項公民參與管道時，可依類型劃分為「依法須進行公民參與程序」及「公參會建議並新設之公民參與」兩大類，有助於讓各界更清楚瞭解本府公民參與之體系及努力。

(二)i-Voting參與者仍偏重於青、壯年族群，建議針對銀髮族群設計妥適之宣傳管道，例如與本市各區公所合作，於鄰里辦理活動時，進行i-Voting宣傳，或於大眾運輸工具設置廣告（例如公車車體廣告、捷運燈箱等），將有助於促進銀髮族對於該制度之認識。

裁示：

本市各項公民參與機制，皆需藉由實際運作及調整後，始能了解哪些機制搭配哪些類型之政策，能發揮出最佳效果，亦為本工作組一路來堅持「滾動式修正」最重要的精神，也期未來能持續秉持這個信念，協助本府各機關在政策推動過程中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

第二案：綠能政策規劃方向及目標中「公民參與」及「市民教育」整體規劃（報告機關：產業局）

委員建議：

(一)理想中的公民參與是「由下而上」的力量，亦即，在綠能政策規劃之命題中，應邀請市民針對綠能政策進行對話，並透過群體的智慧討論出市民需要怎樣的綠能政策。例如荷蘭之烏特列支市在2015年透過「城市對話」，將城市的能源政策交由市民討論、擬定，打開了社會大眾討論能源、參與政策的空間。建議未來可仿效荷蘭經驗，將能源政策之推動提升層級至市民對話，達到公民參與及公民教育雙重之目標。

(二)信義新城是一個公民電廠很好的示範個案，建議產業局可將個案製作成懶人包及Q&A，讓未來有興趣參與之公民可更快了解整個過程有哪些細節（例如建管法規、融資回本等）。另建議未來針對公民電廠合作模式設計SOP，此將有助於提高公民參與的誘因及幫助向外推廣宣傳。

(三)建議可盤點目前臺北市的公寓大廈哪些建物符合最低限度之標準，並以信義新城等成功案例作為宣傳辦理說明會，邀請這些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總幹事等參加，讓公民電廠等概念逐漸擴散。其次，承上設計SOP

之概念，建議將公民電廠建置等相關經驗製作成手冊，將有助市民理解並提升參加之意願。

(四)韓國近幾年興起在住家設置小型發電板，藉以達到有效的節電效果，建議產業局可與建管處討論，是否有可能進行法規鬆綁，讓家戶都可設置這樣的小型發電板，同時達到公民參與及公民教育之目標

裁示：

(一)公民參與本質是透過由下而上之力量，協助公部門施政更能全方位照顧，而能源政策是個專業議題，但與每位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故亦可是非常親民的議題。是以，建請產業局在109年度可在本市12行政區召開「公民能源論壇」，並就節能、開發自有能源等議題上，主動發掘公民智慧，並讓政策推動更為親民。

(二)公民電廠之發展，目前大致區分為兩個主軸，一個是市有建物透過招標之方式，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等來設置及經營，這部分臺北市已經走在非常前面，推動上只須注意找到合適的團隊以及協助團隊妥善處理諸如法規、融資等問題。其次，私有建物這部分，建議可以多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合作，合作對象除可透過都發局建置的資料去找尋外，亦可透過召開公民能源論壇去發掘。此外，除讓社區了解這具有經濟價值外，也應同時進行理念、理想宣傳，以達兼具經濟效益及公民教育之雙贏目標。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時3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1kxd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58 次工作組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　麟	陳麟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邱慧珠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葉乃箏	葉乃箏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蔡秉修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請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列席代表		鄭楷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簡佑芯
	列席代表		余宜芳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張芷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何姍育
文播專家	專家		韓宜臻

會議代碼:109095546

109年度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第1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德仁　　紀錄：賴美如

壹、 出(列)席委員、出席幹事、本府各機關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貳、 109年度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期程說明：略

參、 109年度公民審議團公開抽籤

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依下列順序依序抽出各行政區之公民審議團備選名單，全程由民政局政風室派員監督。

(一)行政區抽籤順序：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二)審議團員抽籤順序及人數：依序為審議員(20人)、領有進階卡市民(50人)、領有初階卡市民(100人)、前年度提案人(20人)。

(三)完成抽籤後，現場將公民審議團備選名單燒錄光碟並以密件信封彌封，請主席於彌封處簽名，交由區公所與會代表攜回並辦理邀請作業。

肆、 會議結論：

一、 前次會議追蹤案件

(一)水利處：案號10611006「腳踏鐵馬暢遊關渡」(水利處主辦，交工處協辦)

決議：本案請水利處仍應持續注意中港河岸環境整理，依結案簡報格式補充最新巡視及環境整理照片、說明會紀錄、地質鑽探資料等辦理情形送民政局，授權民政局登錄系統結案。

(二)水利處：案號10804001「臺北市新店溪周邊百年觀光再造計畫」(水利處主辦，停管處、觀傳局協辦)

決議：

1. 請水利處將本案遊戲場完工期程適時向提案人說明，並將施工部分之前置作業納入第4季里程碑工作內容具體說明。請水利處將意見收集等程序提前納入堤壁美化第1~3季里程碑工作內容，如有其他相關前置作業亦應具體列入。
2. 另因涉及美化設計部分，如有階段設計成果，須提本工作會議討論，會中將邀請本府城市品牌小組代表或文化局推薦之美學藝術專業人才參與討論及建議。

(三)新工處：案號10806002「萬華區孝德里跨河平台」(新工處主辦，交工處及水利處協辦)

決議：本案因涉私有產權取得作業，請新工處持續追蹤，倘逾列管期限（109年6月30日）仍無法取得該私有土地無償提供永久使用，則同意提報結案。

二、 里程碑落後案件

(一)都發局：案號10504005「延平南路改變成觀光徒步區」(都發局主辦，新工處、公園處協辦)

決議：

1. 本案施工受管障問題，須多次會勘釐清排除後始能進場施作，為解決未來相關工程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可預先予以排除管障問題，避免開挖後遭遇管障而停工及變更設計，請都發局以本案自105年起迄今過程為例，請道管中心就本市舊城區共同管線圖資有否改善空間，於今（109）年5月本工作會議中提出通案精進作為。
2. 本案自108年第4季里程碑即顯示工作內容落後，請都發局併同修正里程碑調整，餘里程碑同意調整。

(二)停管處：案號10712006「捷運科技大樓的第2隻腳」(停管處主辦，捷運局、捷運公司、都更處協辦)

決議：請停管處爾後報告新增本案相關平面圖示及照片，以利委員會中較易了解案件狀況，餘同意本案里程碑調整。

(三)水利處：案號10709002「週美里河堤彩繪」(水利處主辦)

決議：本案同意里程碑調整，另未來設計過程請水利處邀請潭美國小師生、家長及現任里長參與，實質設計內容於今(109)年8月工作會議中提出報告，會中將邀請本府城市品牌小組代表或文化局推薦之美學藝術專業人才參與討論及建議。

(四)水利處：案號10801002「彩虹橋周邊流域親水遊憩區及堤壁景觀美化」(水利處主辦，觀傳局協辦)

決議：

1. 108年第4季里程碑調整內容，請水利處修正為備標作業階段等相關工作內容，餘同意本案里程碑調整。
2. 另本市內湖區公所執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試辦提案公民參與設計工作坊委託專業團隊執行計畫」結案報告，由民政局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未來辦理公民參與類案可參採相關公民參與機制納入招標文件工作內容予以規範。

三、 提報結案案件

(一)體育局：案號10610008「天母夢想親子樂園」(體育局主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另請體育局於本園開幕前，檢視無障礙廁所(含照護床)、各入口至遊具區之路徑無障礙、視障友善服務及設置緊急醫療場所，並完善後續維管工作。

(二)公園處：案號10607001「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優質化改造計劃」(公園處主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惟結案簡報請補齊各項體健設施照片後交由民政局登錄系統結案。

(三)水利處：案號10710003「通河西街二段底堤壁美化」(水利處主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

(四)大地處：案號10702002「信義後花園-松隆映像」(大地處主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並請補齊結案簡報資料(辦理情形說明、執行年度及實際支用金額、提案人會談紀錄表等)。

(五)文化局：案號10711002「哄哩岸打石文化博物館」(文化局主辦，教育局協辦)

決議：

1. 本案同意結案，請文化局於現場適當處貼附連結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之QRcode，後續可拍攝宣傳影片推廣此成功案例。
2. 請捷運公司協助標示本案位址。
3. 請教育局協助納入鄉土教育並鼓勵北投區國中小學生參觀。

(六)公園處：案號10809005「翻轉內湖-打造生態觀光公園」(公園處主辦，水利處協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

(七)大安區公所：案號10812002「空地再造 友善環保充電站」(大安區公所主辦，環保局、新工處及產業局協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另請按本府108年12月24日府授民治字第1086039405號函說明，於現場設有告示牌或解說牌等適當處，貼附連結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之QRcode。

（八）市場處：案號10804003「錢進來 貨出去 華山市場安全好便利」
（市場處主辦，產業局協辦）

決議：本案同意結案。

伍、 下次開會時間：為配合109年度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召開時間（預定109年3月19日），會後調查各委員可出席時間。

陸、 散會：下午4時15分

109年度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
第1次工作會議

一、 時間：109 年2 月21日(星期五)14時0分

二、 地點：S218會議室

三、 主席：洪委員德仁

四、 紀錄：賴約聘人員美如

五、 出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	委員	洪德仁	
	委員	林美娜	
	委員	楊士慧	
	委員	許立民	
	委員	朱蕙蓉	
	委員	陳明里	
	委員	單柏堯	
	委員	陳麟	
	委員	葉乃箏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敏娟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	視察	胡惠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技士	李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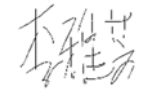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專員	曾莉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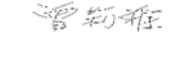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綜合企劃組	設計師	江玄宏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媒體行政科	股長	李佩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股長	陳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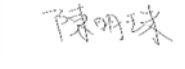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明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正工程司	謝旻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工程員	蔡明憲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股長	童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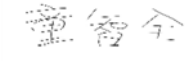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技正	張維明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	技佐	洪鴻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	科長	鐘政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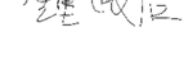

畫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畫科	約僱人員	潘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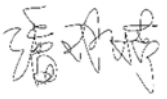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聘用幫工程師	許哲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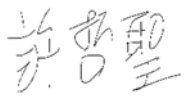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土木建築科	幫工程司	沈文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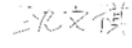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	股長	林柏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規劃師	方人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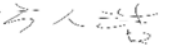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	正工程司	潘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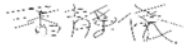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	助理工程員	黃裕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	技工	白騏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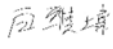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南港公園管理所	工程員	蕭士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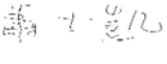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股長	張哲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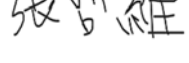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藍再炘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朱良斌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王福慶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李燕玲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陳彥材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曾志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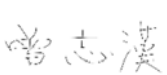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周瑞祥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黃建銘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經建課	技士	金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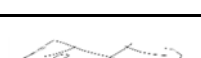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經建課	課員	許毓晨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經建課	課員	陳建維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經建課	課員	黃詩敏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專員	方英祖	身分證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股長	蘇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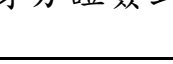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科員	吳梓維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辦事員	王貞文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約聘人員	賴美如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副工程司	蔡府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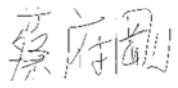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約聘規劃師	李蘊蓉	QRCode 簽到

六、 列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	秘書	謝林玲玲	請假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委員	邱慧珠	未出席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組）	委員	蔡秉修	未出席
	委員	李佳憲	未出席
	委員	劉昱亞	未出席
	委員	劉郁辰	未出席

會議代碼:10908977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0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8會議室

三、主席：楊委員士慧(代理)　　紀錄：曾丰彥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日後會議紀錄請明確指出案由目的與「公民參與」連結性。至於教育局及產業局未來分享「市長出訪歐洲行程中，對於大型、新型態文化建設之參訪心得與回饋」及「本市推動公民電廠執行經驗」時，建請朝個案中「公民參與執行經驗」之面向（例如，邀請市民一同參與討論之過程及經驗、辦理公民參與相關活動之心得或反饋等）作為分享之主軸，進而更貼近本組織宗旨及任務。

(二)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北美館二館擴建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及規劃案。

(報告機關：文化局)

建議事項：

(一)北美二館擴建公民參與除硬體建設外，可參考歐洲經驗（邀請不同社群代表參加，透過彼此對話挑選有意義的館藏及展品，讓美術館更具故事性，展現其對不同社群帶來的意義），有多元開放的民眾互動模式，讓公民參與的範疇可擴及內部之展覽或陳設，進而營造出一座有臺灣意象之美術館。

(二)美術本館周遭有豐富之生態、歷史文化等重要資產，依現階段規劃，北美二館擴建將結合原美術館及周遭綠帶園區，

期待在整合過程中可結合公民之創意,讓市民可貢獻智慧，補充作品與在地故事的連結。因此,建請於規劃設計階段,能更著重公民參與之深度，發揮多元想像。

(三)建議未來在規劃北美二館時,可以一併將臺北天際線納入考量，讓市民擁有更美的天空。

(四)建議未來在辦理工作坊等相關公民參與活動時,可邀請兒、少、婦、老、殘等團體與國、中小學美術老師及藝術工作者等可能的消費者參加，蒐集布展空間與軟硬體、參觀動線等需求。另有鑑於美術館周遭有豐富之生態,並呼應「樹林美術館」之概念,建議可增加諮詢河流生態植物或綠建築等專家。

主席裁示：

(一)請文化局及美術館未來在辦理北美二館擴建之公民參與時，可將委員之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二)辦理公民參與會議中,請文化局及美術館本於專業提出框架定位（例如，樹林美術館)，讓民眾在專業框架的指引下進行討論，較易聚焦與收攏意見。

報告案二：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流程暨萬芳4號公園試辦規劃案（報告機關：研考會、公園處）

建議事項：

(一)為因應未來類似COVID-19之不明傳染病可能不時會發生，在避免群聚感染之考量下，公民參與方式,除現行之實體討論外，或可研議發展線上討論。

(二)按原流程設計初衷,係結合參與式預算程序,精簡行政資源,倘因期程延後須單獨辦理,似有違前開設計初衷,或可考慮與下年度參與式預算程序結合。

(三)現階段公園處已對萬芳四號公園改建有了專業之框架(改建為公園)，但請公園處除專業考量外，一併考量本案有哪些可供公民參與之議題(如:對此公園屬性或設計樣貌等)，避免公民參與會議淪為說明會，而失去集思廣益、

察納雅言之目的。

主席裁示：

(一)本案所提「試辦期程調整規劃」原則同意，至期程應如何調整，是否須落實「結合參與式預算辦理期程」方符合程序設計之初衷，再請研考會與民政局共同研商。

(二)請公園處依據委員建議，針對萬芳四號公園內泳池改建為公園一節，設計更多元之公民參與討論議題，避免後續公民參與會議淪為說明會，失去公民參與之意義。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109年第一季大會本組報告項目（提案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同意以「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流程暨萬芳4號公園試辦規劃案」作為報告主題。

六、散會：15時15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Y11Ado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60 次工作組會議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葉乃箏	葉乃箏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請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蔡幼如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陳盈君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列席代表		方英祖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葛皇濱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陳國熹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列席代表		郭佩瑜
臺北市立美術館	列席代表		詹彩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鄭學仰
	列席代表		連少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列席代表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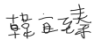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會議代碼:109201484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1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綠能政策的公民參與機制，不應只是舉辦幾場說明會就好，要規劃更具體的落實方式，希望未來能提升討論的層級並請產業局在確立相關發展方向後，能至公民參與委員會進行分享。另外，今年預計要舉辦六場關於能源政策擬定之公民參與工作坊，建議待確定舉辦之時間、地點後，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並歡迎委員至現場旁聽觀摩。

(二)關於關渡國中屋頂設置公民電廠一案，產業局報告係由「主婦聯盟」得標，惟「主婦聯盟」在我國尚有「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及「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之區別，請產業局針對此部分做文字修正以確定實際之得標團體。

(三)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芬蘭赫爾辛基「頌歌中央圖書館」參訪心得分享案——公民參與及多元空間規劃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建議未來分享國外類似經驗時，能一併介紹該案例之英文名稱，另外，希望能更著重於該案公民參與之過程與細節，

介紹當地意見從分歧、聚焦到整合產出的經驗。

(二)此類「多功能複合式」的圖書館，是國內外現今之發展趨勢，期待市府對於圖書館的定位，不只是賦予其圖書借閱與讀書的功能，也能作為享有心靈饗宴的一個場域。未來如能運用公民參與的機制廣納民意(包含圖書館選址)，同時考量當地的文化與生態元素，相信除了可對新建之圖書館有很大的幫助外，亦能對舊總館的活化使用產生新的想像。此外，建議以更細膩的方式來蒐集民意，而非僅使用傳統之問卷調查法。

(三)未來在規劃圖書館的動線以及空間設計時，應設身處地思考兒、少、婦、老、殘等團體之真正需求，舉凡書架、電腦的高度以及走道的寬度等，都是該具體考量的環節之一，總之，要用同理心而非本位主義，才能設計出最友善並符合人民需求的圖書館。

(四)建議教育局在推動新總圖設計規劃的公民參與時，除了既有的網站宣傳外，亦應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宣達，相信透過媒體的主動傳播會比僅放在網站上更有效益。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未來在推動新總圖相關之公民參與時，可將委員之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報告案二：i-Voting 提案:「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執行進度報告案

（報告機關：建管處）

建議事項：

(一)本案目前設計供民眾投票的四個選項，在文字用語上太過複雜，一般民眾會看不懂，比如第四個選項所謂的維持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卻沒有同時呈現現行之相關規定。建議可將各選項不同之處或是重點部分以不同顏色標註，也可為各選項分別製作簡單之圖像化說明，以提高民眾的投票意願及投票效度。

(二)i-voting網站上的「民眾提案背景說明」同樣有大量的說明文字,建議也可用重點部分畫底線或是改變文字顏色之方式,提高民眾的閱讀意願及理解程度。另外,因本案是否受民意重視,是未來推動修法之重要環節,建議要妥善宣傳。

主席裁示：

(一)建議建管處在辦理本網路投票案時,可考量並參採各委員之建議。

(二)有關競選廣告物於平時及競選期間張貼之相關規範與執法作為,請建管處與相關機關於五月參政組會議進行說明討論。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時35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Aq2qdQ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1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2:1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13:40:2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邱慧珠 13:59:0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4:07:3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13:42:0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13:48:5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4:05:5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蔡秉修 13:38:06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陳盈君 13:57:0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龔幼如 14:01:56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張芷瑄 13:55:14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13:44:5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葛皇濱 14:01:52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14:00:08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列席代表	蘇俞安 13:56:40
臺北市立美術館	列席代表	詹彩芸 13:53:21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列席代表	方英祖 13:51:45
臺北市政府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張秀珠 13:45:0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游輝淵 14:17:13
臺北市立圖書館	列席代表	王碧因 14:44:33

會議代碼:109094699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2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9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臺北市政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萬芳四號公園試辦規劃期程報告案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建議閱覽過去體育局針對萬芳四號公園泳池欲改建為複合式運動中心的評估報告，該報告的民意蒐集部分值得本案參考，另外應注意利害關係人的界定方式，並將相關資訊完整佈達。

(二)本案市府既然已有明確的想法跟政策框架，建議公園處跟民政局未來在辦理所規劃之兩次工作坊時，要確實、正面地傳達本案的政策框架設定(比如預算規模等)，務實地與地方民意溝通，尤其對於反對的聲音更是要加以正視並處理。

主席裁示：

民意具有複雜且多變的特性，未來在進行民意蒐集時，建議採取即時、多管道的滾動式蒐集方式辦理，並將委員之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報告案二：本市標線繪設爭議處理機制分享案

（報告機關：交工處、停管處）

建議事項：

(一)關於標線繪設的爭議處理，如果單以i-Voting做為民意彙整之工具恐尚有不妥之處(比如數位落差問題與電子投票公正性問題)，折衷方案或可採傳統實體投票與i-Voting並行方式辦理。

(二)劃設紅黃線與停車格是政府公權力的展現，其中的判準應該是機關的專業考量，而不是政治協商或利益交換，也不應用投票來決定。因此，政府的任務應該是依照現行法規專業執行，剩下少數未明確規範之區域，則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公民參與的部分也應該在此體現為是。

主席裁示：

建議交通局、交工處及停管處，針對本市標線繪設爭議類型進行盤點，待盤點完成後方可針對特定爭議類型為有效之處理。

報告案三：本府競選廣告物稽查法令與執行討論案

（報告機關：建管處、環保局）

建議事項：

(一)i-Voting不是公民參與唯一的工具，且容易造成民意對決，事實上，民眾的「人情味」跟地方溝通還是有必要性。這個元素如何在線上討論被體現出來，是下一步需要發展的技術。另外，建議建管處要有自己的信念跟價值，依照自己的專業去執行，民意可以溝通，但民意不應該是作為政策執行與否的唯一考量。

(二)本案因涉及自治條例的修訂，最終仍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查。建議從多方角度或不同管道提高市民的討論聲量與討論層級，將所有力量串聯，相信對此案呈現多元的民意，會有顯著的幫助。

(三)本案雖由公民透過i-Voting提案，但若與府方政策理念一

致，建議即可逕予執行。

主席裁示：

如投票結果非建管處偏好之第二案，則建議將票數最高案與建管處版本，以兩案併陳方式送議會討論，如此不但可忠實反映府方對本案之信念價值，也是對民意的一種正面回應。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

一、對於公民參與委員會的角色與定位，建議於6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有方向性的內部討論。

二、針對市府公民參與機制的運作，建議設定不同規模之政策議題來進行檢討(比如規模較大之社子島、大巨蛋，規模中等之市場改建，及小規模之在地公園等)，並先由社子島案開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六、散會：11時5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R48eWZ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2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09:33:1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09:22:5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邱慧珠 09:17:1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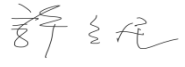 09:44:4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09:17:0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09:14:4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09:22:4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09:24:5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14:28:46(補簽)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陳盛君 09:43:18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羅幼如 09:31:0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李紹妍 09:25:19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韓育珠 09:16:0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葛皇廣 09:25:47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列席代表	09:27:20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列席代表	09:26:07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列席代表	09:24:38
臺北市政府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09:27:38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09:25:09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09:24:18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列席代表	09:21:57
文山區公所	列席代表	

		08:59:2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列席代表	傅[illegible] 09:27:17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列席代表	[illegible]保[illegible] 09:25:48

會議代碼: 10947441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3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未來公部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公佈欄，應考量輪椅使用者與老年人口之使用需求，其欄體高度除不宜超過150公分外，亦應確保公告資訊具有相當之易讀性。

(二)應思考公部門設置之佈告欄如何讓市民想看？設置地點除各區戶政單位外尚有哪些選擇？臺北市廣告的熱點又在何處？建議可邀集公參委員或品牌小組針對競選廣告物設置位置與整體規劃，進行創意發想 (例如：選舉期間，由市府租/徵用並提供大型廣告看板予各候選人公平宣傳，選後復回歸一般商業使用等) 。

(三)關於萬芳四號公園游泳池改建試辦「本府地方小型公共工程試辦落實公民參與作業流程」一案，由邱慧珠委員、朱蕙蓉委員、陳明里委員與單柏堯委員，協助並陪伴本案後續之公民參與作業。

(四)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永春國小及永吉國小合併暨 EOD 案 —— 個案介紹與公民參與規劃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建議參考他校改建案例，將本案基地規模內縮八至十米，

如此除能提升周邊巷道之寬度外，並有助於舒緩未來校園大門與停車場出入口之車流壓力。

(二)未來經評估後，如確定會興建游泳池，則希望一併考量行動不便者及特教者之需求，無論係軟體(服務)或硬體(設施)，都應設身處地進行規劃。

(三)建議本案之樂齡相關規劃，得以「學制化」方式呈現，讓長輩隨一般學生之作息「上下學」，以更具體發揮EOD之精神。

(四)本案既為國小合併，學生之受教權益與基本空間之使用需求當為最優先考量，復再考量空間開放、生態價值與設計美學。現行三個方案設計實可更加有趣化，以突顯兩校近年來逐步融合之交流成果與未來之定位想像。

(五)本案為舊歷史產生新生命之過程，是以辦理公民參與時，市府應以開放心態(open mind)歡迎兩校學生、家長、教師、過去校友及社區居民提供意見，確保其聲音可一定程度被聽見。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每三個月至公民參政組會議，分享本案辦理情形與進度。

(二)未來辦理公民參與或相關溝通/說明會時，教育局可邀請公參委員進場參與。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時5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NjoR4k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3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8:0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13:49:0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4:01:2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14:01:2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13:40:0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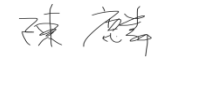 13:43:2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13:55:2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13:54:4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13:56:55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鍾德馨 13:54:54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羅幼柏 13:57:5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許義男 13:54:27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韓宜臻 13:37:3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馬明君 13:56:2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列席代表	黃信豪 13:53:56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13:58:2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13:56:02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列席代表	13:55:21

會議代碼: 109310768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4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9時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9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慧珠　　紀錄：呂佩珊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成員籌組制度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依106年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活化小組成員目前為「應納入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家長代表，必要時得納入專業人員、社區人員意見」，建議組成應直接納入外部專家或代表，避免外界質疑公正性，並達到釋出校園資源之目的。

(二)校園空間釋出應兼顧安全與公共利益，為融入外部意見並減低校方壓力，建議教育局研擬活化小組之精進規劃，如預計時程、籌組設置條例、成員組成(層級、人數、比例等)與代表性、成員任務等。

(三)未來將設專網揭露校園餘裕空間之資訊，建議教育局提供各場地更具體的細節，公開透明給民眾利用。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8月份公民參政組工作組會議，分享校園餘裕空間專網雛形及活化小組精進之規劃。

報告案二：萬芳公園工作坊籌備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公園處)

建議事項：

(一) 本案規劃8月辦理工作坊，現提出初步規劃(A方案-改建為公園、B方案-現有辦公室作立體多目標使用)供參加者討論，預期居民應會傾向A+B方案之需求，建議公園處評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策略。

(二) 本案建議公園處準備萬芳4號公園改建案之背景、相關基礎資料(如鄰近設施競合、定位)及本府對此改建案之政策方向等資料，本於專業跟參加者溝通。另請突顯兩方案的特色、確認其殊異性，提高方案之鑑別度，供討論聚焦、尋求共識。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提出A+B方案之因應計畫，並補充工作坊準備資料。

臨時動議：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SOP執行情形調查表討論

（提案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盤點各機關105-109年執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案件。

臨時提案： 建請檢視本府轄下之獎勵車位運用情形

主席裁示：

請權管單位(建管處主辦)檢視本府所轄依中央及地方相關容積獎勵辦法釋出之獎勵車位運用情形，另視彙整盤點情形安排至參政組工作會議報告。

六、散會：11時2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j7LlL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4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09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呂約聘企劃師佩珊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09:36:36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09:09:2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蔡秉修 09:20:5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許立民 11:12:4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09:23:5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09:21:3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召集人	洪德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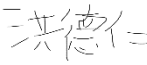 11:12:59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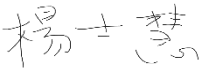 09:30:1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09:28:5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請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葛皇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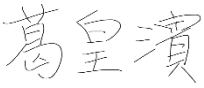 09:31:3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09:33:56
文播		文播	 09:20: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列席代表		 09:26:5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列席代表		 09:32:57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列席代表		 09:13:1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列席代表		 09:14:1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列席代表		 09:30: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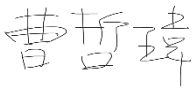 09:28: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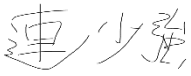 09:27: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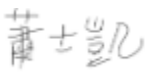 09:23:1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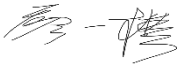 09:26: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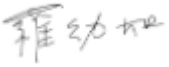 09:33:10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09:24:46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會議代碼:109125374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5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楊委員士慧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校園餘裕空間專網雛形及活化小組精進之規劃暨永春、永吉國小合併案公參近況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關於申請校園餘裕空間之審核機制，勿將准駁壓力置於各校校長身上。建議可每三個月或每半年，將臺北市所有申請餘裕空間活化遭「駁回/否決」之個案，交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之長官，召開專案會議以做最終處理（若個案規模較大、較複雜，則亦應以公聽會或說明會為更細緻之討論）。

(二)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成員之籌組，將納入「專業人員」與「社區人員」之意見。在專業人員部分，現言明需財經與教育相關背景人員，建議放寬標準並依個案不同，納入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員。此外，在社區人員部分，目前規劃方向係以「NPO、NGO負責人」作為社區人員組成之一部分，惟眾多NPO、NGO之實務運作乃係由其幹部成員執行，而非組織之「負責人」。建議改為「NPO、NGO幹部或代表」較具彈性。

(三)建議改良「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標準作業流程」圖，深入思考圖中現行「否」處之處理機制，以期於9月底將此流程完善。

(四)永春、永吉國小合併一案，請一併考量未來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規劃。

主席裁示：

(一)建議將現行「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標準作業流程」中「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項下之流程單獨規範、呈現。

(二)建議於未來永春、永吉國小合併成果報告中，將歷次工作坊或說明會參與者之組成代表、議題討論成果意見一併呈現，以了解本案公民參與之運作脈絡。

報告案二：本府轄下之獎勵車位運用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建管處)

建議事項：

(一)建議提供此類獎停案實際之對外開放率，並了解建商是否有回賣案內獎勵車位之情事。

(二)建議本案權管機關將臺北市獎停案資訊對外公開，另應加強公開該停車場周邊之相關標示資訊，以供一般市民知悉、使用。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與停管處勾稽權管掌握之資訊，於9月參政組工作會議，分享本市獎停案現況資訊(含對不特定民眾之開放)，以了解公共資源供一般市民使用情形。

報告案三：盤點各機關108-109年執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案件初步報告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公民參與的基本原則是越早進行越好、有進行比沒進行好。尤其考量工程標案之實際運作流程，民眾若未能於

先期規劃階段即參與討論，後續公告(展)計畫內容，其反映的意見將難以被機關採納，影響公民參與成效，甚至產生衝突的張力。

(二)對於民眾於先期規劃階段所提之意見，機關無論採納與否，皆應於期末報告提出前，回應過程中參與人員所提意見/想法，並納入期末報告中。

(三)從先期規劃至初步設計，應導入公民參與機制蒐整一般常民意見。並試著歸納關注的焦點與納入初步設計中之調整情形，完善進入相關審議前之準備作業；進入細部設計後，則是加強蒐集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以順利於此階段完成該案所有細部之規劃內容。

(四)建議研考會與工務局針對《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思考可行之相關對策(例如在各階段加入檢核項目)，以防止各機關於辦理此類案件時，規避該流程所設之公民參與作為。另外，個案是否採行公參流程，建議至少應由該局處主秘以上層級人員簽核，以示負責。

(五)里長在機關蒐集民意時雖扮演重要角色，但在界定個案利害關係人時，不能僅以里長為對象，仍需探詢「體制外」之利害關係人意見。

(六)建議選擇部分個案(可以規劃進行中或施工、完工個案)進行討論，搭配現行《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比對檢討，以協助預警、補足公參程序或回饋SOP流程改進建議。

主席裁示：

建議於9月參政組工作會議，討論辦理公參工作坊之相關操作策略或標準作業程序，復於10月及11月會議續談《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改善案。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本市「特教助理員」運作機制及執行成效探討。

主席裁示：

建議由參與預算組邀請教育局，針對「特教助理員」現行運作機制及執行成效，於該組每月例行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六、散會：16時34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x09o2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5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士慧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13:49:3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13:56:0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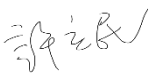 14:06:5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13:43:0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13:46:5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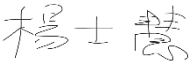 13:53:1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13:41:22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13:58:1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13:59:1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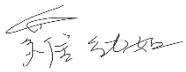 13:59:3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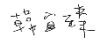 13:43:5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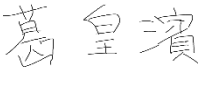 14:06:2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唐明君 14:02:0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朱高萱 14:17: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列席代表	曹哲琦 14:01: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科	列席代表	蕭士凱 13:50:10

會議代碼: 109492101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6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17日（星期四）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確認備查。

報告案一：本市「獎勵車位」現況與運用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建管處、停管處)

建議事項：

(一)請協助確認北投區若干建案之獎停現況。

(二)建議可將「仁愛帝寶」建案作為落實獎停之示範案例，以供本市現有20例獎停案參考。

(三)本案公民參與之重點，即在於確保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程度。

主席裁示：

建議將本市現有20例獎停案之相關資料(含案名、停車場地址與獎勵停車位數量)，公開於本府「資料大平臺」網頁以使民眾知悉、利用。

報告案二：萬芳四號公園工作坊辦理情形暨本府工作坊未來推動策略報告

(報告機關：公園處、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公參委員對9月3日「萬芳四號公園案」第一次工作坊之

想法/建議如下：

1. 雖仍有可改善之空間，惟整體成果瑕不掩瑜、值得讚許。
2. 各桌分配討論之人數過多，建議未來每桌討論人數以8至12人為限(含專家學者與府方人員)。
3. 建議公園處針對本市大、中、小型公園進行級別分類，以利後續規劃，各公園應具有自身發展方向與特色。
4. 規劃時應注意優先將在地特色納入考量。
5. 本次所規劃之A、B、C三個方案彼此間差異過小，欠缺可討論之深度與廣度。
6. 建議可思考公民參與機制運作之原則與時點，並由行政機關依其專業判斷選擇並引領討論議題。
7. 當日參與工作坊之部分民眾仍對公民參與機制不熟悉，建議往後加強宣傳與教育。
8. 工作坊結束後無媒體報導、協助市府宣傳稍嫌可惜。
9. 本案當日討論意見中有提及萬芳4號公園現地相關開發，應注意萬芳國小學童接送之就學權益與安全，此應被正視與回應。
10. 當日參與之居民回饋正向，惟對本案後續發展尚不清晰，建議公園處儘速完成工作坊結論收束作業，並提供與會民眾知悉。

(二)近期「永春、永吉國小合併暨EOD案」辦理之工作坊收束作業歷時約一個月(收整工作坊討論重點，並將相關資料發送予參與民眾)，公園處可參考相關辦理期程。

(三)建議將「工作坊推動策略」中「議題醞釀」階段之界定問題與田野調查順序對調；於「辦理工作坊」階段邀請公參委員共同參與。

(四)建議於推動策略中，明定機關於辦理工作坊後，應完成結論收束並回覆民眾之期程。

(五)建議將「執行與評估」階段改為「意見收攏與評估執行」

較符實際作業邏輯。

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於9月25日公參大會前，將工作坊意見收攏重點，事先交予市長室蕭顧問檢視，復於大會簡報上呈現。餘工作坊操作策略，同意研考會修改後提報。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時58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j5Dljp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6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記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30:2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13:55:4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13:44:5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3:53:4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13:51:4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13:49:1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3:56:4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蔡秉修 13:51:20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林品妤 13:59:4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蘇宥瑋 13:47:1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周明君 14:00:16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郭子毅 13:56:40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連力強 14:00:28
臺北市政府停車	列席代表	梁乃元

管理工程處		13:52:21

會議代碼: 10912836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7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一)建議停管處除將現有18個列管停車場資訊公告於網站與「台北好行」APP軟體外，亦請於各該停車場入口處張貼告示，以使民眾知悉該處相關之「獎停」措施並加以利用。

(二)建議確認此類停車場實際之開放時間(是否有確實開放供一般民眾使用)與收費標準(理論上不應高於周邊平均費率)。

主席裁示：

請停管處於11月參政組工作會議，提供本案書面說明(含實地查核照片)。

報告案一：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落實現況與運用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動保處、都發局、產發局)

建議事項：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案(動保處)：

1. 建議可多招募志工以符合現今陪伴動物需求，並強化宣傳「以認養代替購買」之概念。
2. 建議將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資訊加強公開予民眾知悉。
3. 流浪動物有三個管理重點，其一是要幫牠們結紮，其二是建構妥善之送養機制，其三是若無法送養或無人認養，

即應照顧牠們並養到終老。

(二)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案(都發局)：

1. 建議注意社會住宅無障礙空間之設計細節(如：插座高度/位置、門框寬度甚至係公共空間之螢幕高度等)。
2. 規劃設計社會住宅時，建議可將無障礙空間作為整體規劃通則，而不僅落實於少數之特定戶數中。
3. 建議加強市府社會住宅之工程品質，以免本為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因低落的建築/施工品質而遭詬病。

(三)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工程案(產發局)：

本案相當不容易，很肯定市府願意堅持理念把原本的歷史建築保留下來，用相對創新的方式展現該處之歷史價值。

主席裁示：

謝謝各局處詳細的報告。

報告案二：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修改方向提報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專案形成階段即應讓首長負責，並且以內控機制把關：建議每四個月至半年，請主計處將工務局「工程檢核表」中勾選不進行公參之個案提供給研考會。

(二)建議流程中增加兩個迴圈，第一個迴圈在「初步民意探訪」之後，若初步方案之民意一致性程度較低，則回到「初步方案規劃」階段進行調整；第二個迴圈在「擴大民意擾動」之後，若無法凝聚/收斂既有方案，甚或是產生新的方案，則在進入方案擇定階段前，應重新進行民意擾動使民意融合。

(三)建議「方案擇定」階段應讓所有曾參與之民眾知悉最終規劃之方案為何，將民眾意見再聽一遍，才進入細部設

計階段。

(四)公民參與不僅是政府聽取民意或實際做出改變之過程，有時基於機關專業意見、預算限制或其他考量而無法「順應民意」時，即需進行相當程度之社會溝通工作，而社會溝通亦為公民參與最核心的價值之一。

(五)建議將「執行與評估」階段改為「意見收攏與評估執行」較符實際作業邏輯。

(六)因跨縣市代辦型工程之機關管轄權較為特殊/複雜，建議可依個案之不同為彈性處理。

主席裁示：

(一)專案形成階段中，「顯著影響交通」應更具體，請交通局補充說明。

(二)請將備註內容於流程中適當位置呈現以利機關參考。

(三)建議將各委員意見作為本流程調修之參考。

報告案三：「萬芳四號公園案」民意收束情形暨未來規劃報告

(報告機關：公園處、停管處)

建議事項：

(一)關於本案民眾所提停車需求問題，既然停管處已對周邊停車現況進行詳細的調查與分析，則建議儘快將結果(不另建停車場，而是提高停車周轉率)回覆給民眾，以使民眾知悉市府有正面回應他們的意見且提出替代方案。

(二)跟民眾的溝通永遠不嫌少，建議將9月3日工作坊的民意爭點分門別類做整理，另外召開說明會對所有爭點進行回應、說明，並可考慮以雙主持人之形式進行(PM機關與社會公正人士各一)。

(三)簡報第60頁的「B桌綜合列表」中有關「7.永續懷古特色建築」部分，建議在「實施情形」用字說明上可改為：「本案以適當之方式保存既有泳池建築物，可供印照萬芳四號公園發展歷史」，以使民眾清楚瞭解此部分涵義。

主席裁示：

雙主持人必須在議題上事先磨合且須有良好之默契，現行實務上恐較難執行，故公園處說明會還是先以單主持人(PM機關)為主，惟若有需要仍可循慣例邀請公參委員陪伴並給予適當協助。

臨時提案：無。

臨時動議：

建議12月份參政組工作會議時間，可安排於12月14日至18日該週舉行。

六、散會：16時53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KjvpGM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7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記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8:0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13:54:5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4:41:0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13:48:2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13:40:5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13:54:3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14:05:3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13:49:11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14:00:04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臺又文 13:47:18  14:03:2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13:53:38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13:49:3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12:42:3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13:55:15
臺北市政府公園	列席代表	

路燈工程管理處		13:57:23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梁力元 13:56:12 黃明國副 14:02:4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列席代表	紀維誠 13:52: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列席代表	曹哲瑋 13:53:19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朱育萱 14:00: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列席代表	鐘政信 14:04:43

會議代碼: 10937057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8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記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一)建議停管處未來稽查「獎勵停車空間」之停車場時，除於該停車場外檢視是否設有明確之相關標示外，亦應進入停車場內部，對實際開放供外車停放之情況進行確認。

(二)建議公園處儘速規劃、辦理萬芳四號公園工作坊之成果說明會。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臺北捷運環狀線TOD案」概況說明

(報告機關：捷運局、都發局、都更處、交通局、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考量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捷運局於設計站體時，對相關動線安排、無障礙設施或輔助設施之配置，為較完善之規劃(如：至少應有兩部垂直電梯、雙向通行之電扶梯、電梯空間增加等)。

(二)簡報中提及未來會於捷運站體周邊，規劃三米寬之人行道，惟仍提醒注意該人行道之空間配置是否合理，尤其若同時設置YouBike站點，則原有之通道將顯然不足三米。

(三)為便利民眾查找本案之「捷運TOD專區」網頁，除公民參與網外，建議未來各權責機關，亦於其官網首頁明顯處

置該網頁之連結Banner或icon。

(四)未來待「捷運TOD專區」之網頁建置完成後，亦可請公參委員協助推廣、周知本案相關資訊。

(五)TOD案成功之關鍵，在於是否能吸引足夠之民間投資者參與，無論是BOT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聯合開發，皆應有相當程度之民間參與，方能帶動站體周邊之整合與發展，否則就僅是單純「蓋新捷運站」而已。此外，亦提醒注意辦理公民參與時，若無法提供民眾較「具體」之想像，對民眾而言，所謂之公民參與，至多僅係知曉市府有一稱為TOD之政策規劃，卻無法對未來將發生之相關衝擊提出其建議/想法，恐無助於減低實際動工後之潛在衝突。

主席裁示：

本案是臺北市未來15、20年會一直進行的事，引起之公民關注亦將越來越多。市府在做TOD還有捷運相關的公民參與規劃是很好的，以後我們仍會不時跟各主責機關，就此議題請教。謝謝各位。

報告案二：本府「公民參與網」優化方向提報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未來從公參網進入「眾開講」平台討論區時，應直接連到臺北市政府專屬之「眾開講」專區，勿讓民眾因過多層次點選而增加其操作成本。

(二)民眾至「眾開講」留言後，主責機關應即時給予回應，並建議回復方式勿以制式罐頭訊息回覆，以免影響民眾觀感。

(三)建議待公參網之「眾開講」討論區建置完成後，每月視情況蒐整該月重要或有趣之討論議題，並於參政組工作會議上，安排時間進行討論。

(四)公參網之版型選擇並非該網站活化或成功與否之關鍵，

建議勿耗費過多時間處理硬體或技術，反而應思考如何讓民眾感覺其所提之意見有被市府聽到並給予正面回應。

(五)網頁內置之搜尋功能相當重要，一旦民眾得以輕鬆搜尋到其想要之資訊，無論該網站架構多複雜，也不致造成過多困擾。

(六)建議於本府專屬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專區，評估如何提供民眾可主動提出政策建言之管道，並思考活化公眾討論之方式。

主席裁示：

(一)同意以A方案(挑選本府網站整合平臺中，較近似現行公民參與網站架構之公用版型做取代)作為未來公參網系統優化之途徑。

(二)同意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簡稱 JOIN平臺)」之「眾開講」專區，作為未來重要市政議題之討論區。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時35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WL9vke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8 次分組會議

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記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黃郁珊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韋宜臻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馬明君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列席代表	黃振賢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蕭士凱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梁方元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	列席代表	鄭翔耀 鄭雅丹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列席代表	吳2會前

會議代碼：10911270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69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慧珠　　記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本府能源政策工作坊公民參與辦理現況

(報告機關：產發局)

建議事項：

(一)本市除市府機關外，亦具眾多中央機關，惟本府現行之太陽能光電設置選址，主要僅集中於環保局管轄之垃圾掩埋場及教育局管轄之學校，建議未來加強推廣力度，廣邀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共同參與設置太陽能板，以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政策。

(二)因一般住戶較難左右社區整體規劃，故未來進入社區推廣太陽能電板時，建議將宣傳重心集中於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此外，若能以適當之懶人包(讓民眾可於1至2分鐘內快速了解相關訊息)搭配宣傳，引起民眾興趣，將可事半功倍。

(三)目前工作坊辦理頻率一年僅2至3次，期望未來可增加辦理次數，並讓更多族群(如：年長者、學生等)參與討論，如此將有助於蒐集更多意見並發揮多元影響力。

(四)建議設計「太陽能板設置參考基準」範例，將每平方公尺可設置之太陽能板數量、相應之投資成本、投資報酬率、

經營管理模式等資訊，以清晰簡易之方式提供給民眾知悉。

(五)建議將「關渡國中公民電廠」作為本府推動綠能政策之成功案例並進行推廣。另因今年適逢「新冠疫情」，導致眾多社福團體面臨資金短缺之窘境，此時若能適時向社福團體推廣設置太陽能電板，除可減輕其經濟負擔，亦可獲間接推廣成效。

(六)建議產發局設立專門溝通窗口並對外周知，以處理本案外部溝通事宜。

(七)考量綠能政策或太陽能光電對一般民眾而言較為陌生，故建議於各工作坊召開前，先將本案相關「先備知識」提供予參與者知悉。此外，亦可搭配以「前後測量表」探知其參加工作坊前後態度/想法變化之情形。

主席裁示：

請產發局參考委員建議，謝謝。

臨時動議：

(一)公私協力下，由民間單位執行工程業務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之探討，以大安森林公園樹木修剪示範交流活動為例(由公園處報告說明)：

1. 資訊公開是公民參與的基本要素之一，公園處願意在樹木修剪維護等高度專業性事務上，與民間協力嘗試精進相關作業之精神值得讚許，惟建議往後可再加大資訊佈達之深度與廣度(利害關係人設定不宜僅鎖定大安區居民，而是所有臺北市民)，讓更多民眾知道政府現行之規劃與做法，或能有效凝聚共識並減低民眾疑慮。
2. 大安森林公園於20年前興建時即遺留部分根本性問題(如：排水不佳、土壤厚度不足等)，導致園內樹木較難茁壯成林。建議公園處未來或可辦理相關「公民

會議」，讓民眾提出對大安森林公園的願景與期待，並經由理性之分析討論，確立該公園未來的定位與發展方向。

3. 提醒公園處除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外，亦應重視關注此議題之一般市民意見參與，再於民意及專業意見間妥為權衡後作出最終決定。

(二)109年第4季公民參與委員會議提案確認：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修訂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大安森林公園樹木修剪案」請公園處參考委員建議。

(二)同意109年第4季公民參與委員會議，以「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修訂情形報告」作為參政組報告案。

六、散會：15時48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Z7pbxW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69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主席：邱委員慧珠

記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13:53:5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13:35:1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13:59:57
臺北市政府	委員	高嘉妍	請假

公民參與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14:13:2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單柏堯	單柏堯 13:57:1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3:56:0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蔡秉修	蔡秉修 13:42:40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黏志偉 13:55:5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羅仰山 14:02:0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林冠年 14:12:56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韓宜璇 13:36:2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馬明君 15:46:2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呂榮琦 13:56:43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王淑雅 13:54:2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列席代表	曹哲瑋 14:01:4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0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委員自我介紹暨推選參政組召集人：

(一)委員自我介紹：略(詳如文播紀錄)

(二)推選第五屆參政組召集人：由林委員美娜擔任(楊委員士慧為協同主持人)

六、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一)建議產業局將能源政策工作坊舉辦之相關資訊(例如：辦理主題、時間、地點等)透過研考會line群轉予委員知悉，俾利有意願之委員參與。

(二)現行做法似偏向將大型案場以統包方式供相關產業廠商投標，造成僅有少數資金雄厚之廠商具備投標資格與能力。建議產業局評估將部分案場依特性劃分為數個小型標案，使一般有興趣投入之中小型NGO亦得參與投標，同時提供相關公民教育機會。

(三)建議可於臺北市能源政策白皮書中，明定所有新建公有建築/學校皆應符合並提供一定比例自主能源(例如：綠建築、夜間發電……等) 之要求，由內而外示範進行。

(四)思考城市整體能源構面時，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亦相當重要。公有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即應考量將自然採光、自然環境等要素融入其中，使人造空調與人造能源之使用逐步降低。現行公有綠建築設計興建時，多未將當地之氣

象環境資料一併納入考量，僅著眼於建材面，實屬可惜。

(五)發電不一定要以建築物為單位，或可跳脫現有框架，改以區域進行整體思考(例如：大安區、文山區.....等)。

(六)許多社福團體因資源不足，僅得以租借單間辦公室之方式經營,故對此類團體而言,實不具備發展公民電廠之潛力。建議產業局除與社福團體接洽外，亦同步加強對企業之宣導與媒合。

(七)建議產業局自各合作領域/對象中挑選代表性案例，並試圖建立相應之模型範例，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學習/參考依據。

(八)工作坊應具備收斂及回應民意之效果，並與原有之政策主張相互磨合。建議產業局於辦理完2月24日及三、四月各一場能源政策工作坊後，將工作坊之政策回應機制提至參政組討論。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請產業局於3月份參政組會議就現有工作坊討論內容進行分享；5月份對工作坊所收集意見之政策回應提參政組會議討論。本案相關公民參與成果建議於第2季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向市長報告。

報告案：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業務與相關機制運作介紹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建議持續追蹤建管處之「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修正案」，並請其於2月份參政組會議提報目前辦理情形與進度。

(二)i-Voting機制跟《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建立完善，期加強府內課程或訓練，使各局處知悉並加以落實。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謝謝。

臨時動議：

(一)本府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公民會議討論

(由洪委員德仁提案)：

1. 建議公參會與永續會針對本府氣候變遷、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之議題，共同商議並建立社會對話機制。
2. 因環保局下設氣候變遷科，與此議題完全扣合，可擔任執行單位。故建議本案由環保局作為主要PM單位，加入研考會、相關機關、公參會與永續會共同參與，協助本案之推動。

建議事項：

1. 建議洪委員亦得以NGO角度，協助市府推動本案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並由環保局提供相應協助並共同參與。
2. 建議針對本案另設專案小組，邀集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委員參與討論，設定未來可聚焦之討論主題與合適之公民參與方式。
3. 建議參考2015年舉辦的WORLD WIDE VIEW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峰會，將本次會議擬舉辦的目標先行確認，方可依此目標設定後續配套措施、活動規劃甚至能力建構等細節。
4. 建議環保局可先設定幾個臺北市擬優先推動的SDGs永續發展目標，比如潔淨飲水、可負擔的乾淨能源、終止飢餓……等，並以how to do作為公民參與的題目(例如：如何創造可負擔的乾淨能源？)，儘量避免以願景作為討論題綱。
5. 建議本案由環保局作為幕僚單位，洪委員與永續會針對討論目標進行確認，公參會參政組提供公民參與技術面之協助。

主席裁示：

1. 通過提案。

2. 本案將另設專案小組，請研考會會後徵詢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委員、同仁參與後續討論。

(二)參政組開會日期設定

主席裁示：

1.本屆參政組會議時間，統一定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二下午14:00，若遇特殊情形或適逢假日當月再彈性處理。

2.二月參政組會議時間為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六、散會：16時38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raZQyk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0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研考會閱覽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1:4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4:04:0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14:00:4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4:04:46
臺北市政府	委員	許立民	許立民

公民參與委員會			14:04:0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13:49:2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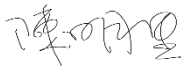 13:47:4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13:58:53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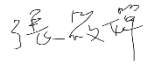 14:15:3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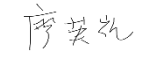 13:51:0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13:55:1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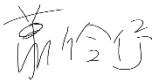 14:09:41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雷倩幼如 14:04:2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韓宜臻 13:40:1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葛皇濱 14:05:38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馬明君 17:03:0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17:01:1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14:43:0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13:59:38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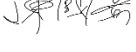 14:00:34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13:59:1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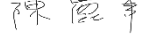 13:54:4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列席代表	 14:02:0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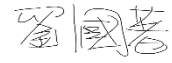 13:57:57

會議代碼:11009978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1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23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一)關於「本府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公民會議」一案，建議參考前次會議紀錄，先行確認舉辦本次會議之目的，方可依此目的設定後續討論議題、活動規劃甚至能力建構等細節。

(二)公民參與應重視並加強對公民之「能力建構」，將相關專業知識授予在地居民，使其得結合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出具有在地特色之需求，並經由反覆討論，逐步建構完善之政策規劃內容。

(三)公民參與包含政府與民間共同協力，且政府應具有明確的政策主張或想像，故建議永續會、環保局、公參會以專案小組形式，共同討論、構思有關氣候變遷與永續城市之願景、目標、具體策略及公民參與機制，亦可同時與本府綠能議題相結合。主要仍是永續會與環保局先確立具體目標後，專案小組再正式啟動相關議題之討論。

(四)公民參與提出的意見，若難以影響政府施政甚或成為重要政策決定參考，將減低其持續參與之意願，若此，公民參與亦將失去實質意義。

(五)建議環保局可與本案有意願參與之公參委員(目前先組成專案小組)或較有經驗之民間團體進行諮商討論，將本市永續發展七大目標，以規劃藍圖(roadmap)之形式，納入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Taipei City Voluntary Local Review，後簡

稱VLR)中。

(六)建議環保局將今年度辦理VLR專家諮詢會議之時程提前，並邀請公參委員參與。本案理想時程，係3月底前提出初步成果，或依環保局主責項目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爭取於5月或6月市府編列明年度預算前，將相關擬推政策納入預算籌編，並於明年度落實執行。

(七)建議環保局轉知各有關局處，盤點現有VLR工作項目，並將適合/需要公民參與之項目先行排入專案小組初步討論，或可趕上今年度之預算編列期程。

(八)建議環保局於今年5月20日前，將第三版VLR內容定案。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本府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公民會議」案，將由永續會與環保局主導，並由公參會參政組提供公民參與技術面之協助。

(三)「本府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公民會議」案，環保局得否依委員建議將時程提前，請與貴局長官報告討論，復將結論由研考會轉參政組委員知悉。

(四)請環保局於3月份參政組會議(3月16日)提報本案進度。

報告案：臺北市政府「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修正案」現況報告
(報告機關：建管處)

建議事項：

(一)因本府已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故建議新修正之《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毋須另對何謂「廣告物」做重複定義。

(二)建管處於本案之管轄範圍雖僅限於「實體」之競選廣告物，惟市府若希望降低民眾未來之參選門檻，甚至達到利用部分公費資源輔助選舉之目標，則應全方面對選舉制度進行檢視革新。否則候選人於實體競選廣告物省下之經費，只會挪至其他管道使用(例如：網路、電視或報紙等廣告平

台)。

(三)考量本案於市議會審查時，機關將面對阻力或困境，建議市府應事先規劃相關備案或配套說帖，就市府職權可及之處盡力而為，比如:提供公平公開且具有吸引力之地點供候選人使用(例如：優先開放市府大樓外牆、區公所公佈欄、公園、運動場館周邊或公有建物外牆……等)。

(四)建議本案於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向市長報告辦理進度與後續規劃。

主席裁示：

請建管處對本府於競選期間可供候選人倡議及露出之公有資源進行盤點。

臨時動議：

臺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自駕巴士試乘提案

(由林委員美娜提案)：

主席裁示：

為體現公私協力創新成果，建議資訊局邀約市長體驗自駕巴士，並一併邀請公參委員參與體驗。

六、散會：17時2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Q7e6YM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1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研考會 12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8:0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4:06:4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13:51:4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3:56:1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許立民 13:56:0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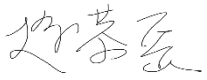 13:53:2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13:45:0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13:48:0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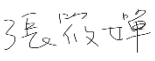 14:14:4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13:44:5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13:56:3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列席代表		請假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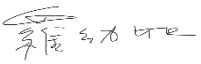 13:56:4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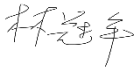 14:12:22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13:54:15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13:47:4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13:59:1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10:03:3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顏君旭 10:05:5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吳佩岷 10:03:0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吳詩芊 10:05:0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王葉琦 15:16:5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列席代表	陳國喬 15:17:5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代表	陳麗華 13:54:1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	列席代表	柳平發 13:53:34

會議代碼:11009978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2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一)關於「本府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修正現況報告」一案，建議建管處向捷運公司確認，其管轄站點內之捷運燈箱、跑馬燈或電視牆，是否屬本府於競選期間可供候選人倡議及露出之公有資源(定位為公益用途)。

(二)建議未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若局處對相關議題有較多說明或補充資料，可同時/事先提供文字說明，以利委員理解確認。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請研考會於會後將建管處書面補充資料，上傳至公參會群組供委員參閱。

報告案一：社子島專案現況報告

(報告機關：地政局土開總隊)

建議事項：

(一)對於社子島開發案，目前民意上仍存有相當大的分歧，且不同民意間之分歧強度亦不容小覷，建議市府針對此類僵局建立溝通平台，讓各方意見無礙交流、釐清爭點並嘗試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

(二)建議社子島案或可參考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

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讓民眾在都市計畫程序中的每個階段，都能及早參與、充分掌握資訊、積極表達意見，以使都市計畫更貼近在地民眾的需求與對未來生活的期待。

(三)建議市府在當地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座談會議時，能改變心態或做法，讓說明不再是政府單方面的政策宣達，而是雙向的互動溝通，並將溝通的結果，作為實際施政的依據或調整政策走向之參考(例如：家戶訪查之結果理論上不應與後續政策規劃脫鉤)。

(四)社會溝通應該重視質的提升而非量的累積，本案雖進行多次說明會，惟實際上現場溝通的品質卻有待加強(例如：其中一次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嚴正抗議，僅五分鐘便結束)，建議未來或可改採以工作坊之形式，讓在地居民能有真正的溝通討論機會。

(五)現有防洪計畫是否具調整之可能，建議市府有關局處審慎考量並與當地居民再次進行溝通對話，同時建議尚未達成共識前，市府或可暫緩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進行。

(六)建議本案最晚應於明年第一季前提出定案，否則緊接而來的選舉恐會讓社子島案再次擱置，甚至退回至6、7年前之原有進度，此情形無論對府方或社子島在地區民，都將係難以承受之困境，故應盡力避免。

(七)目前所謂「替代方案」之本質，實僅為對現有方案加強調研之「修正方案」，故建議未來縱提出「替代方案」，也不宜一併退回主要計畫，否則本案之前所有的努力以及眾多民眾之意志將付諸流水。

(八)若「生態社子島」確為本府對社子島開發之理想規劃方案，則市府團隊於現地溝通時，即應積極闡述自身之政策願景與相關主張，讓民眾清楚掌握政府考量之面向，並營造雙方互相同理之情境。

(九)解決問題或爭議應注意時程，時程一旦延宕便會使問題僵化而更難解決，建議組建社子島專案小組強化本案社會

溝通，並規劃固定工作會議，優先處理本案較易解決之問題，再逐漸化解已僵化之困境爭點。

(十)市府施政願景之一係打造宜居城市，社子島未來也希望成為宜居環境。固然，將硬體升級(例如：改善居住環境)或能達成相當程度之宜居指標，惟開發過程中若導致鄰里關係撕裂，或僅能無奈接受他方意見，恐難謂符合宜居之價值。

(十一)資訊公開為公民參與之基本要素，建議市府在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前提下，將社子島案有關資料完整公開、充分揭露，唯有如此，各方才能在具備對等資訊之狀態下進行平等對話

主席裁示：

(一)請研考會協助邀請有意願之公參委員、都發局、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環保局及水利處同仁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府級長官領導，共同協助/補強本案之「社會溝通」工作。

(二)前揭專案小組請相關機關派一員作為代表窗口，並由市長室蕭顧問與研考會負責本案各爭點議題之府內協調工作。

報告案二：萬芳四號公園泳池改建暨建物權管現況報告

(報告機關：公園處、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考量本案建物實緊鄰萬芳區民活動中心，若以功能取向而言，本建物再作為里民活動使用，或有資源浪費之嫌，另因該地區有多所長照機構，故建議可由社會局接管此建物，作為社區長照服務之據點。

(二)本建物與一般市有餘裕空間之使用，存有不同之脈絡與背景，若此時僅從功能面考量權管機關，而將當地里長之角色完全抽離，將會與近三年來本案爭議解決之發展歷程相衝突，且現有建物內部之設計規劃有極大部分係來自109年當地里民工作坊之意見，故實不宜冒然與當地里鄰進行切割。

主席裁示：

(一)因公民參與委員會對本府建物權管問題無實質裁量權限，僅能提供相關建議，故建議本案逕由各權責機關至所轄副市長辦公室定奪。

(二)請文山區公所針對109年8月21日拜會萬芳里里長，就該里使用之區民活動中心建物維修、改善情形進行追蹤及處理，並知會萬芳里里長後續辦理進度。

報告案三：本府「環境政策與永續城市公民參與」後續規劃報告
(報告機關：環保局)

建議事項：

(一)現有期程規劃與今年度預算編列是脫鉤的(公民參與若與預算脫鉤，易淪為一般性討論而失去參與的誘因)，若按環保局現行規劃需等到2023年方能啟動相關政策作為，此將對公民參與的效度造成不良影響，也會直接降低民眾參與之意願與信心。故具體建議將規劃時程往前提早一個月，最晚於五月中要有初步結論，並儘量趕在今年六月底、七月初將本案預算送議會審查。

(二)因本府產發局已就相關議題辦理數次工作坊，若忽略其歷次工作坊討論之成果，僅因不同局處舉辦而重新開始另一輪的討論，實屬可惜。故建議環保局向產發局確認過往工作坊之討論結果，並作為未來辦理進階工作坊之參考。

(三)建議環保局未來舉辦工作坊時，可選擇與討論議題相關聯之「關鍵利害關係人」作為邀請對象(例如：「提升電動汽機車普及率」之部分，可直接邀請現有電動汽機車之車主，分享其實際使用經驗或遭遇之困難，將更易獲得具體之建議/意見)。此外，部分議題過於「專業」，恐不適宜作為一般民眾討論之主題(例如：「都會型社區可透過哪些建築降溫手法，以達節能成效？」)。

(四)本府環境政策、永續城市政策及其推動狀況，均為本案重要之基礎資料，建議環保局擇期向公參委員及參與工

作坊之市民進行簡報說明，以建立重要之討論基礎。

主席裁示：

為確保公民參與之效度，請環保局針對時程提前一事，再考量研議並給予回覆。

臨時動議：

臺北市生態公園相關管理法規疑義

(由林委員金保提案)

主席裁示：

因公園處提供之書面參考資料仍無法完全回應委員疑問，且考量本議題確實具有重要意義，故請公園處針對本市公園管理相關法規範與運作現況，至公民參政組4月工作會議進行報告。

六、散會：17時5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0nr46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2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研考會 12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美娜

紀錄：顏組員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7:2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3:46:4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14:04:1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許立民 14:06:3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13:50:46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13:58:5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14:07:2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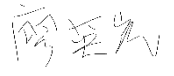 14:05:3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13:53:4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14:17:22
臺北市政府	列席代表		請假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13:57:3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13:59:34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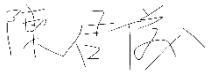 13:55:02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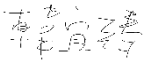 14:06:0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14:02:0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列席代表	 14:36: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14:29:5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列席代表	13:55:3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列席代表	14:01:3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列席代表	13:56:3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列席代表	13:55:57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經建課	列席代表	14:57:58
列席專家		15:58:32
列席專家		16:13:50
列席專家		16:14:40

列席專家	許惇任 16:14:12

會議代碼: 110374361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3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關於「本府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修正現況報告」一案，小巨蛋或捷運站體僅為委員舉例，煩請建管處仍盤點本府轄管所有可供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使用、露出之公共資源。

報告案一：能源政策工作坊民意回應機制

(報告機關：產發局)

建議事項：

(一)建議產發局可與民政局合作，結合參與式預算等公民參與工具，將能源政策工作坊討論結果進行落實，同時亦可經由此過程深化對民眾之能源教育。

(二)建議府內各局處辦理相關主題之工作坊時，能先與其他有關機關進行確認，以避免重複討論與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

(三)建議產發局落實工作坊「資訊揭露」工作，即無論最終政策產出為何，皆應將推論過程與相關結果(例如：預算編列進度、對應之政策、遭遇之困難點等)告知工作坊之參與民眾，讓民眾有實質之回饋與正向之感受。

(四)建議產發局以產業發展或經濟發展之角度，設定長期可操作之目標，並依據該目標提出相對應之討論題綱(例

如：能源效率的提升與綠能比例的增加等)。

(五)建議可在正式工作坊開始前，先舉辦焦點座談，以更白話、更貼近民眾需求之方式，將相關基礎知識傳遞給參與之市民，亦可蒐整市民的期待並聚焦討論議題。

(六)產發局現行工作坊規劃是以「宣導教育」為主要目的，惟建議仍應以討論為主、宣導為輔之模式辦理，否則若僅為教育公民相關能源政策知識，理應有其他更有效且成本更低之作法。

主席裁示：

請產發局參酌委員建議。

報告案二：臺北市生態公園相關管理法規疑義討論

(報告機關：公園處)

建議事項：

(一)為避免爾後對生態公園定位與管理造成混淆，建議盤點本市現有公園之名稱，並將「公園生態化」與「生態公園」等不同性質之公園進行有效區隔。

(二)考量公園管理實務上可能涉及多個機關(例如北流中心前的公園廣場涉及文化局、美堤河濱公園為水利處管轄、野生動物又歸動保處管轄等)，故建議將現行「分區管理計畫」朝法制化方向推動、強化跨局處整合，並以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將相關管理措施統一推動、具體落實。

(三)都會型生態公園欲阻絕人為活動干擾，並達成原有生態維護之功能，與國家公園特定保護區相比顯有較高之難度，故建議公園處依不同之公園性質，劃設強度各異之保育標準。

主席裁示：

(一)請公園處參酌委員建議。

(二)請研考會協助確認本市現行「綠資源計畫」主責局處，並請其於下次會議說明本市綠資源政策及行動方案。

報告案三：i-Voting機制暨民意討論機制調整方式研擬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i-Voting制度創設之本質乃係「參與式討論」，而非「參與式表決」，且實務上公共政策非常複雜，民眾僅依簡短之投票選項表達好惡，恐對政策產出造成負面效應。換言之，該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提案被討論」，若無法促進民眾討論，則再怎麼修正制度亦無法達成此工具原有之目標，故建議關於i-Voting制度之成效應朝「經討論個案數」之方向思考。

(二)同意加入第三方檢核機制，將未通過機關檢核之提案送公民參政組委員LINE群複核「機關回覆提案人意見」，或建立複核專家名單，由公參委員分案提出複核意見，若遇意見分歧，先與其他公參委員共同討論；案情複雜或機關有疑義時，另請府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提案檢核。

(三)建議複核後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其一為「開放附議」，若達門檻則依原i-Voting流程進入後續階段；其二為「不開放附議但可再蒐集民意」，請主責機關開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討論主題，使其進入廣泛但實質的討論，討論後若適宜投票則轉為i-Voting機關提案，不適宜投票便請機關就討論內容，作為後續政策執行、推動之參考；第三則為「不開放附議」。

(四)比起更改現行i-Voting機制，更建議思考如何提升府內局處的提案量，且局處提案後不一定要走向投票程序，可先從舉辦工作坊或提至「眾開講」等方式做起，確實有確認民意走向之需求時，再進入投票階段。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參考委員建議，並請於5月參政組會議再次提報本案進行討論。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因本組現另設有兩專案小組，協助本府局處相關公民參與作業，請參與之委員，定期於本組會議回報重要工作進度與決議。

六、散會：17時05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o9MdA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3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研考會 1201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林美娜 13:48:3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楊士慧 13:58:2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朱蕙蓉 16:57:2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洪德仁 14:30:3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許立民 14:01:2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14:31:0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13:59:38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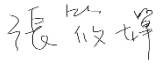 14:00:2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46:2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13:53:4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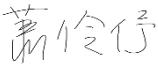 14:25:31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陳盈君	台北通簽到 14:10:10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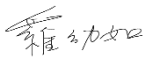 13:58:17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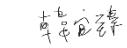 13:49:24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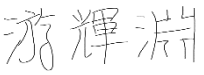 13:59:1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4:00:44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8:15: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代表		 13:51:57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列席代表		 13:55:3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麗華	台北通簽到 14:01:2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列席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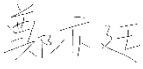 13:56:3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列席代表		 13:55:57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經建課	課長	高珮芬	台北通簽到 13:59:14

會議代碼: 110374361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5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報告

(報告機關：大地處、北美館)

建議事項：

(一)通常在辦理碳中和計畫時，都會先做「吸存推估」與「監測規劃」。惟本案較有疑慮之處，即是先將樹木砍伐完畢後，才開始進行碳中和量的估算，這是比較可惜的。

(二)觀察本案現況，有部分疑義，首先是390噸之二氧化碳碳中和目標尚需持續驗證，還有承辦廠商若無法達成此目標該怎麼補救那些已經被破壞的林相？其次是設定基線等相關方法學上，應更謹慎且須可量化監測。

(三)經過大地處的說明，肯定大地處的初衷與用心。然而，我們知道本市並不是採取「經濟造林」而是「生態造林」，因此，對當地的原初苗種是否有做過調查？還是一律僅以25公分當成砍伐標準？這些都應該有一個符合科學邏輯與理性的說明。

(四)對已高度都市化的城市而言，最好的森林經營方式就是自然演替，臺北盆地周邊山林或許曾有過去開墾過的痕跡，

但經過數十年的演替，也逐漸恢復原始林相，建議未來可盡量避免任何經濟造林的計畫。此外，針對本案現已遭砍伐的部分，應持續追蹤、定期確認林木生長狀況。

(五)未來可擇適當時機，邀請公參委員至本案現地進行了解。

(六)辦理社會溝通時，建議不應僅以「專業判斷」作為對外說明之論述，而應儘量將相關概念轉以民眾可瞭解之方式進行說明。

(七)大地處後續針對已經砍伐、植林的地區，有規劃請在地居民和團體共同監測，但是沒有具體的計劃內容，比如一年要辦理幾次樹調、補植等，需要幾年的監測計劃？

(八)未來若有疏伐計劃，要透過什麼公民參與平台來溝通？

主席裁示：

(一)請北美館於八月公民參政工作組會議，針對「如何達成390噸碳中和目標及後續規劃工作」做進一步分享說明。

(二)若疫情狀況允許，請北美館於八月參政組會議前，邀公參委員現勘。

(三)大地處有關樹林、森林管理業務以及未來有何公民參與的機制，擇期再請大地處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優化進度報告

(報告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在挑選新的版型前，建議可先從相關資料或數據，了解過去公參網的使用者屬性、使用路徑及互動歷史等資料。若時間允許，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參Line群供委員參考，再運用線上系統投票或提近期大會討論決定。

報告案三：i-Voting機制調整規劃報告(含民眾提案討論)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關於民眾提案第497號「改為透明垃圾袋以落實資源回收」

之部分，建議不應以「既定政策」四個字作為立論基礎回復民眾，若本案確實事涉專業且不宜開放附議，環保局亦應提出較詳實之佐證資料(例如他國作法、垃圾袋透明度與資源回收率之關聯、其他具體數據等)，並進行適當論述以讓民眾明瞭。

(二)關於i-Voting機制調整之部分，其檢核之結果有3種樣態，如何分別對應檢核不通過之標準，或可再細緻化。請研考會會後研擬上揭標準對應草案，再上傳至公參委員line群組諮詢意見。

(三)若機關對參政組工作會議複核之民眾提案結果表示有執行困難，為掌握時效，建議啟動跨局處協調，先與市長室蕭顧問討論處理，若議題重要或涉及政策敏感度，再討論是否專簽市長裁示。

(四)若提案案件複雜(如設置合法性專區、大巨蛋解約案等)，經初審後有可能非屬調整流程之4個選項，建議未來可設定結案或補件期限，如到期仍未有進度，通知提案人後再列為結案案件。另亦請諮詢法制人員上揭情事，有無其他相關法規(如行政程序法等)可參考援用。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補充修訂「透明垃圾袋以落實回收」案檢核意見，並與局內長官討論後與研考會、蕭顧問討論，復轉知公參委員表達意見。

報告案四：社子島案現況暨溝通策略討論

(報告機關：都發局)

建議事項：

(一)建議市府在對外公開並說明相關方案時，口吻或立場不要太僵硬，目標是以同理心，讓民眾清楚地了解我們的政策規劃背後的構想與價值理念。

(二)七月要先將特定議題之處理原則確認清楚，比如聚落保留的範圍、防洪規劃(包含內外水與中央公園議題)、安置住

宅的處理等。

(三)溝通的時候不一定要直接展示所謂「定版的圖」，因為民眾會直接對圖上面的規劃開始批判，或許可用闡述「原則」的方式作為溝通基礎。

(四)建議未來無論是「明日社子島」網站的資訊揭露，或是進行線下的實體接觸溝通，時間點皆不宜相差太遠；甚至是，本案的利害關係人與團體，可於網站資訊對外揭露前，先收到相關訊息預為了解，俾感受市府的尊重與善意。

(五)建議有關局處可參考都發局發行之「臺北市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民眾參與執行手冊」，以確認是否具有現階段可採行之作法或準備方向。

主席裁示：

(一)請研考會於一週內將本案近期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備忘錄整合完成，並請相關機關儘速對其基本原則進行確立。

(二)環評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是否續開，亦應尊重環評委員之決定。故本小組將盡力協助局處在七、八月將相關原則與方案確立，期待八、九月時可將屆時之溝通現況提供予環評委員，以供其決策參考。

臨時動議：

六月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參政組將以「社子島社會溝通專案小組近期工作說明」作為六月大會提案。

六、散會：17時36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Q9E5Xo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5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47:2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46:4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47:5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6:3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4:3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台北通簽到 14:00:3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4:06:2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台北通簽到 13:49:4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5:4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0:2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49:3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14:03:1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芳萱	台北通簽到 13:56:25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台北通簽到 14:03:32
臺北市政府 彭副市長辦公室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15:09:00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陳盈君	台北通簽到 13:55:24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48:3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股長	黃大祐	台北通簽到 14:04:20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曾昭揚	台北通簽到 14:03:1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助理工程員	余宜芳	台北通簽到 13:55:36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列席代表		請假

文播專家	許翠蓉		台北通簽到 13:55:36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幫工程司	游輝淵	台北通簽到 13:56:34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3:56:34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研究員	張嘉慈	台北通簽到 13:50:01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台北通簽到 13:51:30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7:35
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大地工程處	專門委員	梁成兆	台北通簽到 14:03: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科長	林士淵	台北通簽到 13:49: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幫工程司	洪淑婷	台北通簽到 13:48: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李汪穎	台北通簽到 14:03:1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股長	吳昱漢	台北通簽到 14:03:0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任技正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13:56:3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洪明宏	台北通簽到 13:48: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林鈺惠	台北通簽到 13:50: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科長	羅木榮	台北通簽到 14:03: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股長	李貞憓	台北通簽到 14:03: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幫工程司	汪侑榛	台北通簽到 14:03: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幫工程司	吳培瑞	台北通簽到 14:03:31
臺北市立美術館	組長	余思穎	台北通簽到 14:06:55
臺北市立美術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3:48:19
列席專家	邱祈榮		台北通簽到 13:55:36

會議代碼: 110101210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6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本市「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相關權益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考量特教助理員之工作性質與時長，實不應以新臺幣168元最低時薪作為其薪資之計算標準，否則恐難以吸引並留住具有愛心、熱忱之特教助理員持續於此場域服務。

(二)寒暑假期間是特教助理員流動率最高之時段，將近兩個月無任何收入，僅能轉換跑道另覓他途，故建議教育局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以期將寶貴之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三)建議教育局將「情緒障礙應對」課程，正式納入特教助理員之研習規劃中，以因應實務工作之需求。

主席裁示：

現行特教助理員之薪資待遇確實過低，除難以招募新任人員外，亦難以留任資深助理員，故期望市府系統性地對本議題進行研究，並努力改善特教助理員之權益。

報告案二：近期「i-Voting民眾提案」及「機關回復辦理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情形討論案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 i-Voting的價值可經由現有之六大程序充分體現，以環保局「改用透明垃圾袋以落實回收」一案為例，若能續行蒐集民意，將有助於實踐本府公民參與及環境教育。

(二)關於透明垃圾袋提案，根據「看守台灣協會」(專事廢棄物處理研究之NGO)表示，台東縣係採用透明垃圾袋，且縣府稱資源回收率有提升，故建議環保局，不宜僅以宜蘭縣之資訊為例。

(三)關於「改用透明垃圾袋以落實回收」一案：建議持續協調，鼓勵環保局開放眾開講討論蒐集民意。

(四)關於「檢舉補習班開黃腔」一案，性騷擾防治法係由中央政府權管，若認定屬實始由社會局依法規裁處，惟補習班管理、檢舉應先由教育局權管，請補充敘明現有規範、其他補強措施。另外，本案應由教育局逕行處理，並聯繫提案人是否須個案協助，毋須通過i-Voting決定。

(五)關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當事人權益」一案，雖不開放附議，但仍請教育局告知民眾，當事人依程序可向校方表示之時機及權利，若陳述未果亦可向教育局申訴。

(六)關於「疫苗與防疫建議」等案，雖不開放附議，但仍請衛生局向民眾宣導、敘明本府現有之防疫作為。

主席裁示：

(一)「i-Voting民眾提案」部分，機關回復提案人之內容宜考量民眾觀感，除檢核不通過原因說明外，亦請補充現有作法或解決管道，建議研考會可訂定回復範例，供機關依格式回復，內容未齊全者可先退件補正。

(二)「機關回復辦理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部分：

1.關於「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請西松國

小仍應依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遂行規劃設計階段與施工階段等公民參與作業。

2.關於「北水處-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案，請北水處將細部設計成果上網公開，後續施工階段亦請依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關於「藝文處-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周邊廣場環境整修統包工程」案，請藝文推廣處自「初步設計」階段起，開始依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4.建議研考會設計「公共工程爭點自檢表」(包含案件爭點、是否已解決、是否有解決方案，後續預計處理方式等)，並請局處未來提報至小會前，先將該表填妥供機關首長及委員參閱。

報告案三：社子島社會溝通工作討論案

(報告機關：土開總隊)

建議事項：

(一)建議開始規劃本案在地溝通策略(含預計拜訪之團體與個人)，以於近期疫情解封或降級後，即開始正式進行第一階段之在地溝通工作。

(二)現行土開總隊提出之方案具零和特性，必須要全區同意區段徵收或全區劃為再發展區，在實際執行上恐有困難，建議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例如：請該聚落意見領袖協助將各方案優劣真實傳達給在地民眾，並試著說服整個聚落做出統一選擇)，否則若以一般公民自決方式進行，最後仍將無法取得可行共識。

(三)現行應有兩大方向需要溝通，其一是方案A與方案B的實質比較(方案差異性與權益影響之程度為何)，其二是如何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讓居民能充分討論並做出決定。

(四)建議儘量將議題聚焦，若討論議題無法聚焦，將會越來越發散而難以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

請於7月23日前召開社會溝通行前準備/對焦會議，若疫情狀況許可，預計於七月底、八月初即展開實體對話。

臨時動議：

公民參政組下半年度工作會議議程規劃

主席裁示：

同意研考會規劃之議程安排。

六、散會：17時3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YAzmY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76 次分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47:32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48:09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47:5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6:3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4:31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台北通簽到 14:00:30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2:52:34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台北通簽到 13:49:4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1:35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0:27
臺北市政府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49:39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台北通簽到 14:03:32
臺北市政府 彭副市長辦公室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14:01:32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劉映秀	台北通簽到 13:50:38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陳盈君	請假
臺北市 雙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魏汎霓	台北通簽到 13:53:48
臺北市 西松國民小學	教師	許興華	台北通簽到 13:58:5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4:5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科長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16:48:0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曾昭揚	台北通簽到 14:03:1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助理工程員	余宜芳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列席代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49:35
文播專家	許翠蓉		台北通簽到 13:55:36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副總工程司	朱撼湘	台北通簽到 13:52:58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三級工程師	吳政貞	台北通簽到 13:55:20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5:56:34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台北通簽到 13:48:33
臺北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7:3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55:5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股長	賴羿鳴	台北通簽到 13:46: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蔡宜軒	台北通簽到 13:59:4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劉素琴	台北通簽到 14:05:2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高級企劃師	陳家柔	台北通簽到 14:05:4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邱怡穎	台北通簽到 13:46:3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科長	鄭亦廷	台北通簽到 14:01:5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股長	吳昱漢	台北通簽到 13:47:5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股長	葉彥廷	台北通簽到 14:03:1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洪明宏	台北通簽到 13:48: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林群凱	台北通簽到 13:50:49
臺北市立美術館	副館長	蔣雨芳	台北通簽到 13:49:09
臺北市立美術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3:49:15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列席代表	賴得睿	台北通簽到 14:01:25

會議代碼: 11056741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7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關於「本市『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相關權益報告」一案，請教育局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寬列預算予以特教助理員更積極性的調薪，以吸引並留住人才。

(三) 關於「北水處-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一案，請北水處八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上傳網站及FB粉絲專頁後通知研考會，再由研考會將訊息轉知公參委員。另相關網站資料請提供研考會於公參網站做連結或揭露。

報告案一：「永春永吉國小合併新校名i-Voting」成果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本案辦理過程耗時討論，能有此結果是公民參與的一個重要成果，未來可考慮提供市府相關行銷部門用文字、故事性或紀錄片方式呈現推動歷程。

(二)建議可以在相關網站上建立一個專區，紀錄i-Voting成功案例的辦理歷程，供後人參考。

主席裁示：

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人皆有充分表達並溝通，i-Voting也能有效解決命名問題，兩校確定於111年8月1日正式合併，

並採用i-Voting決議之新校名，本案得到圓滿結果，亦是公民參與的一個重要成果。

報告案二：社子島案社會溝通現況報告

(報告機關：市長室 蕭顧問)

建議事項：

(一)議會即將在9月15日開議，市長需進行施政報告，在這之前建議本案能提出一個工作成果報告，給議員了解監督。

(二)建議未來可將公參會這幾個月的民意溝通情形，以備忘錄的方式呈現，供環評會委員理解。

(三)建議市府將本案相關發言、溝通過程，亦能做一完整紀錄，作為推動歷程檢視重要的參考依據。

(四)建議透過工作坊的方式確認在地民眾的實際需求，最高原則是不要拖，希望在柯市長卸任前可以將這個案子做到上路的程度。

主席裁示：

請本案相關主責機關擇期舉辦在地工作坊，以落實社會溝通工作，並希望公參委員屆時撥冗至現場協助指導。

報告案三：萬芳四號公園建物後續維護管理討論案

(報告機關：公園處)

建議事項：

(一)本案因討論未來的維護管理始終沒有共識，建議各局處要有橫向協調聯繫的能力，並且屏除「場館是誰的就只能由誰管」的舊思維角度看待本案。

(二)建議民政局先釐清接手PM機關可行性，至於場地維管的問題，或是有其他需求，可以再討論。

(三)不建議本案採取雙PM機關，畢竟本案不是很大的案子。之所以保留雙PM機關的選項，是希望騰出一個空間，讓各機關可以討論分工的可行性，讓各機關提出自己的需求。

(四)關於場地鑰匙的管理，不建議里長代管，避免造成里長困

擾，而應改由區公所保管，因為該空間是希望讓各類NGO、NPO團體皆能使用，至於維管清潔的經費，建議由公園處編列預算提供。未來試行一年後可以再討論調整。

(五)建議兩周內由公園處召開協調會，並請民政局指派一定層級之代表，俾能具體說明、實質決定與討論後續工作。

主席裁示：

(一)為落實8月3日協調會議的第三項決議，請公園處在兩周內先行邀集民政局等相關局處(請機關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之代表)，針對維管分工及執行方式做初步討論。本案會議將邀請公參會林美娜委員與會，以協助相關討論研議。

(二)協調會議討論之結論，再送本案督導長官參酌裁示。

報告案四：近期「i-Voting民眾提案」情形討論案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有關i-Voting 497案「透明垃圾袋以落實回收」，研考會辦理說明，文字請修正為「本案經機關研議，檢核結果為…。」另外有關環保垃圾袋的後續蒐集民意過程，公參會將持續關注與協助，請環保局適時向公參會回報進度與結果。

(二)關於i-Voting502案「針對許多補習班開黃腔一事提出加重此部分監督及裁罰之議題」，業經教育局聯繫，因提案人(為國中生)所留電話為父親手機號碼，經提案人父親說明，提案為提案人與父親間的討論，並未遭受性騷擾，提案人原預定向桃園市政府提案，卻誤用i-Voting提案由北市府受理。教育局原擬向對方解釋本府性騷擾處理流程，惟提案人父親表示是自己弄錯提案對象故無須說明；個案處理過程併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為讓提案人了解市府對各項i-Voting提案回復之重視，建議「請阿伯因應極端氣候，提出具體的都市計畫及緊急應變救難計畫」案，請消防局針對極端氣候的應變，本府如

何因應再作補充、調整，例如：預測降雨訊息傳遞之方式，是否讓在地民眾有時間可以應變及回應?市府對韌性城市的專業規劃為何?另，因涉及水災防範規劃與因應做法，亦請工務局補充回復。

臨時動議：

公參網優化-公參會成立迄今成果議案擇選(公民參政組提案)

建議事項：

(一)建議公參網的成果資料能讓前任委員過目，確認有無需補充資料。

(二)建議公參網能增加短片(訪談)來介紹，吸引受聽者的注意。

(三)現階段成果採用簡短文字稿呈現，是希望透過埋設關鍵字方式，增加網站搜尋的機會；相關文字稿的呈現，建議公參會資深委員能協助潤稿修飾，加強文字的效果。

主席裁示：

(一)同意公民參政組的成果議案為『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完善精進市府公民參與機制』、『建立i-Voting機制與實踐』、『個案陪伴-強化公民參與』等4個主題。

(二)請研考會將成果議案大綱提供至line群組，讓委員提供建議，並請研考會將公民參政組成果議案文案初稿提供委員，讓有意願的委員協助潤飾。

六、散會：17時1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a9oAAl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77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48:11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2:45:29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40:58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48:49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4:2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2:44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台北通簽到 13:56:39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8:5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8: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0: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台北通簽到 13:55:00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台北通簽到 14:01:0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股長	蔡逸潔	台北通簽到 13:37: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股長	林岳璋	台北通簽到 13:55:4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李佳欣	台北通簽到 13:54:2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劉羿伶	台北通簽到 13:52:47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總務處	組長	李鳳嬌	台北通簽到 13:55:51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教務處	教師	卓家意	台北通簽到 13:48:3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	代理教師	魏汎霓	台北通簽到 13:48: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處	專門委員	郭垣熙	台北通簽到 13:52:3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科長	方英祖	台北通簽到 13:54:5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進逸	台北通簽到 16:05:09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5:03:3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台北通簽到 13:55:0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37:08

員會研究發展組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5:3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張嘉慈	台北通簽到 13:40:2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股長	董祐芳	台北通簽到 13:44:0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技正	黃敬堯	台北通簽到 13:55:2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洪明宏	台北通簽到 13:48:2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股長	林群凱	台北通簽到 13:48: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科長	林鈺惠	台北通簽到 13:59: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	科員	邱怡穎	台北通簽到 13:49:3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股長	吳昱漢	台北通簽到 13:50: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幫工程司	許義男	台北通簽到 13:51:1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52:27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2:3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張宏華	台北通簽到 13:53:5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范川江	台北通簽到 13:56:0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技士	蔣孟良	台北通簽到 13:58:5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許育紋	台北通簽到 13:34: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2:3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股長	沈心慧	台北通簽到 16:34: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科員	李恩心	台北通簽到 16:34: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聘用輔導員	郭淑菀	台北通簽到 16:34:44

會議代碼:110682710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8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4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後續報告

(報告機關：北美館)

建議事項：

(一) 本次會議是第二次邀請北美館說明碳中和計算跟目標如何達成，此部分非常專業，建議交由專業處理，待公參委員向其他專家學者請益諮詢，再彙整相關意見提供給北美館。

(二) 本案在國內學界分成兩種完全不同的思維，本案研究團隊引用的文獻資料多半是既有林業與碳中和學理思維，而非反對方關注的生物多樣性議題，因為後續報告或公告都會被放大檢視，建議研究團隊對於文獻資料的引用要特別留意，應廣納各方觀點，方有助於化解正反兩方的歧異。

(三) 建議研究團隊可協請比較公正的第三方做認證，如樹種可找林試所、中研院等。抵銷碳排放的部分，若環保署能給予協助，也可尋求幫忙。

主席裁示：

(一) 本案將繼續列管並持續關注，北美館後續若有找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討，請透過研考會轉知公參委員，邀請公參委員與會了解。

(二) 因簡報資料裡的公式有發現錯誤，請報告案撰稿團隊重新檢視並修正報告裡的所有計算公式，確認無誤後將修正報告提供給研考會轉知公參委員。

報告案二：教育局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報告案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建議教育局可以事先與公參委員聯繫，了解公參委員關注的焦點為何，避免報告案無法聚焦。以本案為例，公參委員關注的重點在於無障礙環境現況能否滿足特教生的上課需求。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盤點本市有特教生就學之學校，其無障礙環境現況及需求的說明，將資料提供研考會轉公參委員知悉。資料提供後再請教育局協助安排，找2~3家學校與公參委員進行特教生無障礙環境現況的觀摩。

報告案三：近期「i-Voting民眾提案」及「機關回復辦理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情形討論案

(報告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 近期i-Voting民眾提案檢核及機關回復辦理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情形討論案，同意備查。

(二) 日後請研考會可提前將i-Voting及公共工程落實公參SOP案件資料會前提供給公參委員參酌，有意見或需討論案件再提報會議即可，以精簡會議時間。

臨時動議一：

110年第3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報告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同意110年第3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出兩項報告案：

1. i-Voting投票議案成果報告：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校名命名、110年參與式預算。
2.「明日社子島工作坊」規劃情形。

臨時動議二：

萬芳11號公園棚架工程

(報告機關：公園處)

主席裁示：

本案工程業已決標，理應根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就程序而言，遇到有爭議的案件，應該先辦理公民參與(如:在地溝通、說明會、i－Voting等方式)，而非在工程發包後，才辦理公參。i-Voting既不適宜也非解決歧異的萬靈丹，請公園處依專業評估，努力跟反對方進行溝通，以化解歧見。若後續公園處在地協調需要協助，可邀請公參委員陪同出席，惟公參委員係公正第三方角色，不為機關決策背書。

臨時動議三：

陽明山北水處房舍改建案

(報告機關：市長室 蕭顧問)

主席裁示：

本案列入公參會列管，請北水處提供更詳細的簡報，於下個月報告。

六、散會：16時5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dxVyg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8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4:36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25:06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1:51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4:44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4:00:10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0:46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01:53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10:30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台北通簽到 14:00:00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台北通簽到 14:21:4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股長	劉映秀	台北通簽到 13:57:3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黃榮明	台北通簽到 13:36:13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輔導室	教師	陳怡伶	台北通簽到 13:51:06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	代理教師	魏汎霓	台北通簽到 13:54:3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劉羿伶	台北通簽到 14:04:4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	股長	李汪穎	台北通簽到 13:53:5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	科員	邱怡穎	台北通簽到 13:53:3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	股長	吳昱漢	台北通簽到 13:57:33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徵收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臨時人員	李怡慧	台北通簽到 13:42:3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6:48:5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6:49:2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台北通簽到 13:53:59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研究員	詹桂香	台北通簽到 13:50:3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4:3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45:4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何國誠	台北通簽到 13:46: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46:5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林美杏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人民團體科			13:53: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一級工程師	張凱評	台北通簽到 13:47: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張宏華	台北通簽到 13:47:5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技正	陳秋芳	台北通簽到 13:48:4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技佐	謝鎮仰	台北通簽到 13:51:03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0:16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本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3:51:57
臺北市立美術館展覽規劃組	組長	余思穎	台北通簽到 14:19:46
技師公會團隊	代表	魏浚紘	台北通簽到 14:00:0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股長	蔡緯屏	台北通簽到 13:54:1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陳鳳珍	台北通簽到 13:55: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股長	李貞憓	台北通簽到 13:55: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14:22: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南港公園管理所	專員	連少強	台北通簽到 13:58:5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	助理工程師	李信諭	台北通簽到 14:01:1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幫工程司	曾昭揚	台北通簽到 14:01:2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科長	方英祖	台北通簽到 14:01: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薛景壕	台北通簽到 16:49:32
外聘	文播專家	許翠蓉	台北通簽到 13:38:19

會議代碼:110261094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79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4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楊士慧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文化局)

建議事項：

(一)本案尚未進入初步設計和細部設計，為避免日後產生像其他工程般之問題困境與民意反彈,建議在初步設計亦須確實做好意見蒐集，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把意見回饋給初設，以提高本案共識，降低分歧。

(二)建議本案在規劃階段，對於無障礙設施應審慎以對，相關設計亦需符合相關法規，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三)本案資訊目前散落在水利工程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公參網等各個網站裡,建議未來將此案相關資訊進行彙整並建立資訊專區。

主席裁示：

本案選址初期未辦理公民參與，現已執行到一半，後續請遵照「本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確實辦理。

報告案二：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新建工程

(報告機關：北水處)

建議事項：

建議北水處應先釐清此塊用地未來的用途並充分蒐集民眾的需求，方有助於跟在地里民的溝通。

主席裁示：

請北水處未來辦理相關公民參與業務時，將訊息提供給研考會轉知公參會，除了原本已參加的洪德仁委員外，屆時可邀請其他公參委員偕同蕭顧問協助研商此案。

報告案三：「機關回復辦理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情形討論案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案)

(報告機關：衛工處)

建議事項：

(一)本案係民眾對於土地徵收補償部分有疑義，建議若能針對120多戶土地所有權人，將財產權跟居住權分開處理，讓土地徵收順利進行，就能大致解決問題。

(二)建議把10月16日第二次公聽會資訊放到公民參政組Line群組，歡迎有空的委員可以到現場參與。

主席裁示：

請衛工處再行提供相關基本資料(計畫徵收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合法建築物數量.....徵收金額等)，以利本會參酌及給予後續辦理方式建議。。

報告案四：大巨蛋案辦理進度

(報告機關：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建議事項：

(一)建議未來屋頂可以評估加裝太陽能板的可能性，以提高綠能比率。

(二)未來在場館用途上，建議應維持一定比率之體育用途，避免被臨時申請的演藝使用反客為主，導致喪失興建大巨蛋的美意。

(三)大巨蛋的周邊交通動線及無障礙空間應審慎規劃，避免大量人流造成空間堵塞而引發安全疑慮。

主席裁示：

未來若有其他疑問，再另行邀請體育局派員前來本會報告，本案同意備查。

臨時動議：公參委員意見提請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請將公參委員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一)蕭顧問訂於10月20日(週三)下午2:00~5:00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捷運局與公園處就環狀線移樹與萬大線施工進行專案討論，地點在市府研考會12樓1201會議室，出席者包含蕭顧問、林美娜委員、潘一如委員及林金保委員等人。

(二)北美館碳中和案可請公參委員協助：

為避免北美館既是當事人又要協調，建議未來相關會議可由公參會派員協助主持並釐清爭點。另外針對人與環境的關係，建議可徵詢「環境教育協會」，邀請他們派員協助釐清爭點。相關細節，北美館可與廖英凱委員及林金保委員聯繫確認。

(三)教育局校園無障礙案可請公參委員協助：

請教育局與陳明里委員聯繫，進一步確認學校的基本需求，就該局的調查表再做補充修正，並安排公參委員參訪2-3所學校。另本案調查資料請同步提送公參會「資料開放組」進行討論。

(四)邀請大地處擇期至本會報告：

臺北市曾委託林務局做周邊森林使用可行性計畫，對於北市周邊郊山應作為林業經營抑或自然生態之用仍有爭議，

請大地處擇期至本會報告，說明未來五年至十年，臺北市周遭林地是否適合作為林業經營使用，報告案內容請大地處與林金保委員及林美娜委員進一步確認。

(五)邀請公園處擇期至本會報告：

近期捷運局工程引發遷樹爭議，目前雖有樹木移植規範、移除作業要點，惟法令欠缺公民參與機制，請公園處評估樹木法規納入公參機制的修法可能性，擇期至本會報告，報告細節可與林金保委員聯繫確認。

六、散會：17時02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9F1QzS_eUdBalC0OnFP2O1V0uvC83QA/view?usp=sharing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79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2 會議室

主席：楊士慧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3:58:48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9:45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55:15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4:01:48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6:06:05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46:10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6:25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9:55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請假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股長	劉映秀	台北通簽到 13:55: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黃榮明	台北通簽到 13:55:4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劉羿伶	台北通簽到 13:57: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4:00:5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50:53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2:12:05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本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3:57:2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研究員	馬祖鈞	台北通簽到 13:58:1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聘用研究員	許英瑜	台北通簽到 13:58: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薛景壕	台北通簽到 13:51:1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陳維政	台北通簽到 13:5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品管及職安科	科長	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13:45: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品管及職安科	工程員	周書瑋	台北通簽到 13:46:14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辦公室(二)	技監	陳世浩	台北通簽到 16:54:2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約聘助理研究員	許曉琪	台北通簽到 16:54:3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32:2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33:48
外聘	文播專家	黃珮綺	台北通簽到 13:51:25

會議代碼:110971695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0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6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關於「臨時動議：北美館碳中和案可請公參委員協助」內文修正為「可徵詢『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非「環境教育協會」。

(三) 有關「臨時動議:教育局校園無障礙案可請公參委員協助」一案，請教育局特教科儘速安排公參委員於12月公參大會召開前，參訪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一所，並同時拜會本案事件開端之木柵高工校長。

(四) 關於「臨時動議：邀請大地處擇期至本會報告」內文修正為「曾委託『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非「林務局」。

報告案一：近期「i-Voting民眾提案」情形討論案

---開啟審議式民主會議討論性專區設立區域

(報告機關：研考會、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事項：

性專區或性產業現階段仍有法規適用或實務執行層面問題，依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國內法之規範，評估與本府友善勞動職場、性

別平等價值衝突，建議不開放附議。本案的本質雖不在於討論要在哪設立性專區，惟應思索在當前社會氛圍及相關主流團體共識皆尚未形成之際，倡議性專區的討論，恐增加紛擾亦難以凝聚共識。

主席裁示：

本案經討論同意不開放i-Voting附議，並建議依據修訂i-Voting檢核標準「提案由主責機關依專業檢核並經複核程序暫不調整」回復提案人。

報告案二：「東門市場暨北投市場改建案」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市場處)

建議事項：

(一) 在改建的過程中，對市場內外攤商之意見與需求都應妥善處理，減少紛爭。

(二) 建議市場處可與都發局合作，推動以市場為中心之都市發展計畫，進而帶動、提升周邊整體區域發展效益。

(三) 建議可召集攤商並採取工作坊模式進行民意蒐集與溝通，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後提供給建築師，以避免日後設計出來的市場無法契合攤商需求。

主席裁示：

(一) 請市場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填寫各階段自我檢核表後提送研考會。

(二) 請市場處關注攤商的生計問題及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便利性問題，對於市場內外的攤商都能同等重視，做好意見的收攏，並輔導市場外的攤商。

報告案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北美館)

建議事項：

(一) 提醒北美館日後在建物設計上，應考量無障礙及公共空間的安全性，切勿僅執著於美觀或創意等考量。

(二) 建議北美館在陳述藝術園區的停車規劃佔比時，應從整體空間比例做說明，並搭配交通現狀、來客率、容客數及預期使用的最大停車需求量等進行說明，避免閱聽者對於擴建案的停車佔比大於展演空間產生困惑。

(三) 建議北美館在評估利害關係人時可從四個面向切入，分別為在地需求(如停車、飲食)、典藏空間(教具研發、空間品質)、常民觀點(一般民眾的利用)、招商合作(場租、餐飲、自籌財源)等，思考公共空間的規劃與公眾溝通的可能性。

主席裁示：

北美館的擴建，非僅單純的把建物蓋好，本案長遠來看，對首都城市是件文化上的大事，請北美館持續做好專業與各項意見的收攏，讓本案的進行更臻圓滿。

報告案四：「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後續報告

(報告機關：北美館)

建議事項：

肯定北美館的努力，讓本案爭議得以順利落幕。這段時間的處理，是個很寶貴的經驗，建議北美館能將遭遇問題與處置作為形成紀錄，未來或許可以辦理回顧展，讓本案發揮更大的教育意義。

主席裁示：

(一) 建議北美館未來可跟文化局、大地處討論，編列經費成立專案計畫，持續關注碳中和案的後續調查研究，同時規劃可讓市民進入該區體驗，成為一個行動參與的展演空間。

(二) 期許北美館未來將本案林地的撫育管理回歸大地處後，不因為爭議平息而讓此案就此落幕，而是能夠進一步思索從藝術、文化的角度，北美館後續還能有哪些積極的作為?

讓本案形成更多具有教育性的正面意義。

臨時動議：建議「公參會社子島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書」(附件)提送環保局供環評審議參考暨強化資訊揭露近便性事宜。

主席裁示：

(一) 請地政局土開總隊將公參會針對明日社子島工作坊撰擬之「公參會社子島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書」，提送環保局列入未來社子島環評會議委員之參考資料。

(二) 請地政局土開總隊將「工作坊結案報告」、「市府團隊回應」與「公參會意見書」等連結，置於「明日社子島」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

(三) 「明日社子島工作坊」形式上屬開放式討論性質，故針對諸如是否贊成區段徵收等問題，確難以量化方式呈現民眾意向，惟土開總隊與都發局後續之電訪調查，業逕以相關問題詢問社子島居民以作為其後續規劃之參考。

(四) 建議市府各局處未來辦理工作坊時，皆應於活動前特別提醒並調查欲參與之民眾，是否有特殊需求(如托嬰托幼、手語、無障礙設施等)，並於活動當日給予適當之協助。

六、散會：17時00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V5o8oQ

附件

公參會社子島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書

為協助社子島未來發展的社會溝通，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與市府相關局處、府級代表組成專案團隊，在疫情防疫三級警戒稍解後（七月下旬）即開始拜訪二位里長與意見團體，再召開多方人士會前會及鄰里長見面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辦理利害關係人工作坊，採取實名制報名，經由電腦抽籤（現場直播），並於110年9月26日及10月3日完成4場工作坊。其間出席者所提出的訴求、反應的問題與意見，相當程度呈現出在地鄉親的民意，誠屬難能可貴。

關於社子島，不管是既有生活現狀或未來的發展，我們提出幾項關鍵課題與建議:

一、就參與觀察，居民提出的關鍵課題有:

(一)如何處理防洪、徵收、安置、聚落、現況環境與處境(交通、教育、醫療等)等議題；

(二)如何保障大家的財產權與居住權；

(三)如何滿足居民取得在整體發展與個人資產兼具之權益最大公約數等；

(四)如何存續在地歷史、文化與家族脈絡關係，並持續營造緊密和諧的社區關係；

(五)如何重建居民之間的情感與連結，以及居民與市府間的信賴。

二、因而本專案小組委員建議市府團隊:

(一)針對大台北防洪計畫（社子島、關渡、蘆洲等周邊關係）要釋疑；

(二)徵收的公益性與必要性及徵收取捨，要說明得更加清楚明白；

(三)具體提供安置的內容(含數量以及負擔金額)，以減低居民的焦慮、疑慮感；

(四)既有歷史建物規劃、街廓設計及在地社區營造，應確實回應聚落再生與文化延續的需求；

(五)對於各項現況的改善與管理，市府應即知即行，展現公權力承擔處理；

(六)社會溝通是一種專業，市府團隊應該繼續尋求關於社會溝通的專業協助。

關於工作坊後續在地溝通的工作，我們期待將鄉親們的「訴求」轉化為「需求」回應，以社區里鄰為單位，更細緻就實質問題與鄉親們具體的逐一溝通與釋疑。

最後，也是至關重要的，一個地方的進步最需要的是在地人民本身的投入，我們期待社子島居民與市府能一同發想、討論及合作推動當地的改變與未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0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S216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4:01:14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4:01:14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4:01:19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4:00:47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台北通簽到 14:01:08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03:33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5:50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劉羿伶	台北通簽到 15:27:1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黃榮明	台北通簽到 15:27: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8:0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56:18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4:4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性平辦代表)	聘用督導	鄭維鈞	台北通簽到 13:56:0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科員	楊忠璇	台北通簽到 13:50:25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科長	何相慶	台北通簽到 13:59:22

臺北市立美術館副館長室	副館長	蔣雨芳	台北通簽到 13:54:59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本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2:15:0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研究員	馬祖鈞	台北通簽到 13:59:0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吳政貞	台北通簽到 14:01: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薛景壕	台北通簽到 14:01: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品管及職安科	科長	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13:46: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品管及職安科	幫工程司	周書瑋	台北通簽到 13:46: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股長	賴羿鳴	台北通簽到 13:54: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隊部)	副隊長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3:48:18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進逸	TAIPEION 簽到 14:00:0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4:00:0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51:34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33:4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呂佩珊	台北通簽到 14:00:00

會議代碼:110230254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1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10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有關「教育局校園無障礙案可請公參委員協助」一案，教育局辦理情形，訪視行程更改如下「學校訪視行程預計在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石牌國中、11時左右至石牌國小，12時前結束。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木柵高工。以上學校皆可停車。」參訪行程宜及早轉知本會，廣邀委員出席。

(三) 有關市場處辦理情形說明，請在東門及北門後面加上「市場」二字，改為「東門市場改建案」及「北投市場整修案」，以利日後檢視會議紀錄時可以清楚明瞭。

(四) 關於「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後續報告，公參會對北美館的後續監測及辦理本案相關現場藝術體驗教育活動有很高的期許，惟考量本案仍在持續進行中，建議來年公參會持續關注本案。

報告案一：全市綠資源盤整規劃及行動方案

(報告機關：都發局)

建議事項：

(一) 為利市府綠資源政策得順利推動並落實在各局處公民參與業務，建議都發局應利用相關會議轉達副市長，希做為

施政之參酌，期由副市長布達各局處做具體的實施。

(二) 建議都發局針對「零損失」概念的綠資源政策，評估提供給首長在綠資源政策上的宣示與指導方針。

主席裁示：

(一) 建議來年公參會持續關注本案。

(二) 本市綠資源政策的推動是否形成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建議都發局會同法務局研商。

報告案二：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新建工程

(報告機關：北水處)

建議事項：

(一) 對於北水處與在地居民溝通所做的努力，公參會表示肯定，鼓勵北水處繼續做好事前的溝通，唯有前置階段做好溝通，後續的工程執行才會順暢，避免後續爭議。

(二) 建議北水處可以評估是否與文化局或是社會局交換所屬用地的可能性，因為同是市府用地，若能與文化局交換，可思考規劃成藝術聚落，反之若與社會局交換，則可思考規劃老人安養或老人公寓的可能。

(三) 有關本案後續辦理之公民參與業務，可以將相關活動訊息透過研考會轉知公參會，邀請委員參與。

主席裁示：

建議北水處參酌委員所提之意見。

臨時動議：110年第4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一) 110年第4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報告為「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暨後續公參規劃」。

(二) 請林美娜委員與許立民委員協調至110年第4季公參大會，

於臨時動議上針對社子島開發案社會溝通專案作一說明。

(三) 請研考會轉知公園處，邀請公園處於來年一月份針對該處管轄之12個生態公園之分區分級管理計畫及其後續規劃及執行，至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四) 請研考會轉知主責機關(註)，就陽明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6-6開發案，擇期至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思考可否透過公民參與的角度來切入予以協助，讓此案有圓滿順利的可能性。

註：因本案牽涉議題層面甚廣，若涉及都市計畫為都發局、市地重劃為地政局，山坡地保護為大地處，水資源為水利處，環境評估為環保局、交通評估為交通局，未來將依公參會著重的議題屬性，分別邀請相關局處與會報告。

六、散會：16時25分

七、本次會議文播（現場即時）紀錄可參考網址：https://reurl.cc/EZkNY0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1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0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蕙蓉	台北通簽到 13:48:18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52:55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3:17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15:37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4:41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7:21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1:39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7:47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思淵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趙恭岳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湘綺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黃榮明	台北通簽到 13:57:4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2:3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林蕙苓	台北通簽到 13:47:4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47:58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49:04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視導	張哲豪	台北通簽到 13:52:45
臺北市立美術館館本部	研究員	蘇嘉瑩	台北通簽到 13:55:5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科員	積沛辰	台北通簽到 13:58:3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	股長	吳昱漢	台北通簽到 13:58: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吳政貞	台北通簽到 13:52: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薛景壕	台北通簽到 13:53:0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馬明君	台北通簽到 15:00:0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0:33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TAIPEION 簽到 13:43:51
外聘	文播專家	許翠蓉	台北通簽到 13:49:13

會議代碼:11010082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2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8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委員介紹暨推選參政組召集人：

經委員相互推選，由林美娜委員續任參政組召集人，邱慧珠委員擔任協同主持會議之協同主持人。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建議都發局在推動綠資源政策時能夠強化公民參與的落實，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思考如何與公民參與鑲嵌。並建議都發局能提出一個都市層級的綠資源政策報告書，說明北市的綠資源政策、有哪些具體指標(例如不能有外來種)、未來的展望等，除可讓市民清楚明瞭外，亦得作為本府各局處遵循的上位概念。

主席裁示：

(一) 都發局針對本市綠資源政策規劃了常綠、增綠、補綠及享綠四種精進策略，惟上述策略仍不夠完備，請都發局將「零損綠」概念放入報告中，將「零損失」作為前提要件，進而推動上述四種精進策略。

(二) 公參會於前次會議上建議都發局研議本市綠資源政策推動是否形成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係期望都發局能形成上位政策統籌管理。惟推動訂定地方自治條例短期內有達成

難度，建請都發局與各綠資源轄管機關協調訂出各機關執行期程，並提出達成目標之具體方案，同時思考應以何種方式落實公民參與。

(三) 請研考會持續列管本案，並請都發局針對前述意見預作準備，於三月份參政組會議提出具體報告。

報告案一：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業務與相關機制運作介紹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公參網過去曾經做過網站瀏覽的數據分析，目前網站剛完成改版，建議研考會未來幾個月後可以再做一次數據分析，進一步了解網站改版後對於瀏覽的推播率是否有顯著提升，是否有朝預定目標改善。

主席裁示：

(一) 請研考會今年在辦理「公民參與理論與實務培力課程」時，能提早將課程時間轉知公參會，邀請公參委員撥冗參加。

(二) 建議研考會持續推廣公參網，俾利市民藉此提升公民參與意願與能力。

報告案二：本市12座生態化試辦公園之分區管理計畫及其後續規畫執行
(報告機關：公園處)

主席裁示：

公參會肯定公園處在110年對於公園違規行為的後續處理SOP(由誰裁罰、如何裁罰等)，能與NGO、環保局及動保處等討論出確定方案，以及為推動公園生態化而召開溝通會議及在地溝通。建議公園處後續與在地里民的溝通不僅限於里長，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都能做更多更廣泛的溝通。

臨時動議一：111年度參政組開會時間確認。

主席裁示：

本年度111年參政組開會時間訂在每個月第四週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若遇特殊情形如公參大會召開或是適逢假日，再另外協調，彈性處理。

臨時動議二：提案邀請大地處至本會參政組會議上報告，報告內容請針對本市登山步道進行盤整，並說明無障礙設施現況及是否落實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聯繫大地處擇期至參政組會議報告。

六、散會：16時2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2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S218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4:3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3:4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0:2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4:15:1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07:0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5:03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56:5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39:3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3:55:2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33:3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1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請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進逸	TAIPEION 簽到 13:49:45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黃鳴鴻	TAIPEION 簽到 13:45:0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張嘉慈	台北通簽到 13:44:47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45:18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員工卡簽到 13:43:5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34: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林鈺娟	台北通簽到

			13:59: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4:24:4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幫工程司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13:50: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一般人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50:37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54: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股長	陳煌耀	台北通簽到 13:55: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約僱人員	歐晏君	台北通簽到 14:13:36

會議代碼:11110601032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3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請都發局、大地處分別就列管案件(都發局-綠資源案、大地處-登山步道案)於三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報告案一：「i-Voting第497案-透明垃圾袋以落實回收」後續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環保局)

建議事項：

環保局推動使用「環保兩用袋」的用心值得鼓勵，建議後續能持續推廣並擴大使用通路，讓政策效益可以進一步提升。

主席裁示：

本案從110年6月進入參政組會議討論，7月會議決議「不開放附議，但可再蒐集民意」，經列管追蹤，環保局在意見蒐集的努力上值得肯定。惟後續回應本案之公告內容並無「不採行透明垃圾袋」之具體結論，相關文字應再補述(含眾開講網站機關回復)，且建議應補充所蒐集到之各方意見，方顯完備。另請環保局應於結案前主動聯繫原始提案人說明辦理結果，讓本案圓滿結束。

報告案二：本府在綠能政策下針對電動車與相關配套措施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停管處)

建議事項：

目前本市各個公有停車場皆已陸續委外經營，不同廠商的充電機制、收費方式不盡相同，建議停管處未來可針對前述各類機制評估出哪種形式對多數民眾最有利，加以整合，應有助於電動車的普及。

主席裁示：

(一) 針對停管處在規劃未來的電動停車格位上採取使用率超過20%之場域優先增設之構想，建議能納入電動車進入停車場之車次統計數據，而非僅止於現有電動停車格之使用率，如此方能更精準評估各區域關於電動車格位的真正需求量。

(二) 實務上電動車車主多半是透過社群交流停車資訊，建議停管處的「北市好停車」APP可以增加Feedback功能，讓電動車車主可以反映意見(如設備故障、充電規格等)，其他的使用者也可以藉此獲得有效資訊，從而創造出公民參與的良善環境。

(三) 有關市府在推動公寓大廈建置電動車充電柱上，建管處有成立相關輔導機制，請停管處協助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資訊予研考會轉知公參會。

臨時動議一：北市府近日刊登公報，預告訂定「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草案，於60日內可提供意見予主責機關民政局。建議公參會能予以關注，若有意見可請研考會轉知民政局參酌。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洽詢民政局進一步了解柯市長上任以來是否有使用「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此一機制施行公投，並將蒐集到的資訊轉知公參委員。

臨時動議二：臺北市規劃的標線型人行道(綠色人行道)的設置，實務上呈現出諸多狀況(如路段不連續、左右交叉劃設等)，其劃設過程的公民參與機制為何?建議邀請權責機關與會進行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聯繫交工處於三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六、散會：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3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9:27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33:07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0:30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9:39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4:40:11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3:59:50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7:04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37:42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9:08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8:39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4:00:23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36:11
111 年度臺北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伃	台北通簽到 14: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49:45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52: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林鈺娟	台北通簽到 13:45:53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55:23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科長	林鈺惠	台北通簽到 13:38:19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氣候科	股長	張原道	台北通簽到 13:46:49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	股長	薛加湧	台北通簽到 13:54:59
交通局停管處機電科	股長	翁晨化	台北通簽到 13:41:5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規科	股長	洪瑜敏	台北通簽到 13:45:0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黃鳴鴻	台北通簽到 13:55:1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5:28:35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40:5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26:25

會議代碼:111210277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4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請將前次工作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決議內容「…轉知『公參委員』」，修正為「…轉知『公參委員會』」。

(三) 關於民政局預告訂定「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草案，後續將進行第3次法規預告一事，建議民政局非僅止於刊登公報，而應盡其所能廣為宣傳，讓市民與NGO團體關注此議題，方能有效收集各方意見，讓草案訂定臻於完善。

報告案一：全市綠資源行動方案

(報告機關：都發局)

建議事項：

(一) 建議都發局轉知相關局處，對於綠資源精進作為，每個機關都應先建立一個試辦案例(例如體育局的體育園區，可評估大巨蛋小巨蛋是否有增綠補綠的可能性)，透過執行的過程中了解計畫與現狀間的差距，讓計畫更貼近實務推動。

(二) 期許都發局跟各個局處能夠建立綠資源精進作為的遠中近里程碑的評估，明確說明各階段預期達到的目標及具體

成果。

(三) 對於各機關因施工造成的植栽破壞，以及行道樹或中央分隔島植物因病蟲害等各類因素導致樹穴空洞等綠資源減損，建議相關局處應事先做好盤點，進而規劃增綠或補綠的改善期程。

主席裁示：

(一) 公參會首先肯定都發局作為綠資源精進PM機關所做的各項努力，建議都發局與相關局處聯繫，若有涉及淨零排碳之專案計畫(會議或工作小組)，可邀請公參會推派二至三位委員參加並提供建言，使「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內化成推動淨零排碳政策之重要環節。

(二) 針對環保局的綠資源精進作為，該局於110年11月10日完成本市綠資源碳匯估算及開發潛力評估資料，此一資料請環保局提供給研考會轉知公參會，以進一步確認相關細節。

(三) 請研考會將本案過往相關資料放到公參群組上，讓委員對本案發展脈絡能有清楚理解，並建議委員可針對重要局處之精進作為提出建言，待意見彙整後另行邀請相關局處與會說明。

報告案二：臺北市列管登山步道簡介

(報告機關：大地處)

建議事項：

(一) 建議大地處盤點登山步道前可以洽詢適合的無障礙協會，結合民間團體的意見辦理後續盤點。

(二) 在不破壞地形地貌之自然生態的原則下，建議大地處在規劃時能評估鋪面、材質及工法等，使建置的無障礙設施能適合弱勢朋友行走。

(三) 無障礙設施是否只能採用水泥化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的建置與降低水泥化如何取得平衡?其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建議大地處未來應將資訊文字化並公開揭露。

(四) 建議大地處能先行評估現有步道，哪些屬於具有發展無障礙設施潛力的步道，以及步道的分布樣貌，後續才能進一步評估是否適合投入經費整建或判斷可採用哪種工法讓無障礙與水泥化取得平衡。

(五) 建議未來規畫步道資訊時，除了無障礙設施、嬰兒車通行及親子步道等都應納入考量並標示清楚。

主席裁示：

(一) 針對大地處全面盤點列管之154條登山步道，評估哪些路段適合規劃無障礙設施，請大地處每兩個月提供一次書面報告，交由研考會轉知公參會知悉，六個月後再來本會進行統籌報告。

※備註：

1. 書面報告：五月、七月、九月(可併入統籌報告)
2. 統籌報告：九月

(二) 請大地處進一步了解翠山步道入口處設置路擋緣由，經參酌里民意見後評估路擋設置的合理性。

報告案三：北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現況說明與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交工處)

建議事項：

(一) 建議交工處在規劃標線型人行道，應從專業性、全盤性的角度評估，而非僅依照當地里民的意見決定劃設路段。

(二) 有關標線型人行道的規畫施作，建議交工處在設置時，施工品質應做好把關，避免讓設置的美意大打折扣。

主席裁示：

(一) 建議交工處以今日的報告為基礎，將標線型人行道的設置辦法、維護機制、建置經費、維護經費及相關成果統計數據(比如設置後之交通事故、維護巷弄用路人安全等數據)放入報告中，作為本府標竿學習的重要案例，並將此更新

資料於一個月內提交研考會轉送公參會知悉。

(二) 請新工處將現行的標線型人行道施作維護，納入路平專案的主要內容之一。

臨時動議一：111年第1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111年第1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由北美館主責報告「『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階段性辦理成果與未來展望」，同時邀請大地工程處補充報告後續碳中和案林地之撫育現況及規劃。

臨時動議二：確認參政組四月至六月份開會日期。

主席裁示：

參政組四月至六月份開會日期分別為4月27日(週三)、5月25日(週三)及6月22日(週三)。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4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5:3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3:5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1:3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4:01:2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7:0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3:5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52:3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6: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02:03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54:3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3:58:25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48:50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8:4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4:02:5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約僱科員	林鈺娟	台北通簽到 16:25:24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股長	林蕙苓	台北通簽到 13:57:22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幫工程司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13:45:30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4:02:0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科長	林鈺惠	台北通簽到 13:40:07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股長	林群凱	台北通簽到

			13:49:28
交通局停管處 機電科	科長	魏弘懿	台北通簽到 13:55:24
交通局停管處 機電科	股長	翁晨化	台北通簽到 13:41:59
交通局停管處 企劃科	助理員	劉宇涵	台北通簽到 13:53:0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專員	李燕玲	台北通簽到 13:51:31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道路科	科長	蔡正發	台北通簽到 13:54:11
交通局交工處 設施科	正工程司	王婕妤	台北通簽到 13:53: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長	黃鳴鴻	台北通簽到 13:51:28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43:53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9:25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6:05

會議代碼:111433248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5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後續林地撫育與森林管理機制
(報告機關：大地處)

建議事項：

(一) 肯定大地處在本案之積極作為。

(二) 考量森林撫育之週期較長，建議設置「長期監測訊息公開平臺」，供民眾隨時獲悉大崙尾山森林監測狀況。

(三) 建議召開森林政策白皮書會前會議，邀集有關局處針對本市森林政策的範圍、定位及權管局處做一清楚界定。此外，此白皮書是否與現有樹木管理機制相競合，亦須同步釐清。

(四) 本府整體森林政策建議在永續會進行列管，並由彭副市長辦公室作為府級窗口。

主席裁示：

(一) 本案後續公民參與流程，皆應於本府公民參與網公告周知，期吸引更多民眾踴躍參與、表達意見，若需公參委員協助，亦得請研考會轉知委員。

(二) 有關臺北市森林政策設立府級「共好平臺」一案，公參會

將依市長指示，靜候蕭顧問與彭副市長辦公室之安排。

(三) 感謝大地處邀請1至2位公參委員作為本案「專家執行委員會」之諮詢委員，屆時將請研考會轉知相關訊息，由本會選派公參委員協助本案公民參與之推動。此外，若公參委員有其他建議之委員人選，亦歡迎提供予大地處參酌。

報告案二：i-Voting第488案：內科停車格取消後續相關作為
(報告機關：研考會、交工處)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建議將「本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作為111年第二季公民參與委員會議之公民參政組提案報告之一。

主席裁示：

通過，請交工處預為準備，並請注意簡報須包含政策緣起、執行現狀、公民參與情形、交通安全效益、未來規劃及法制化可能等內容，簡報完成後先行提供予研考會轉公參委員知悉。

六、散會：14時5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5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

紀錄：顏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1:1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48:3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8:2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請假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3:54:5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5:11:3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48: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6:4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7:5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48:3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請假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40:05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32:3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 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0:2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陳沛玟	台北通簽到 13:53:3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留語謙	台北通簽到 13:53:23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幫工程司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13:54:23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3:48:31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股長	張原道	台北通簽到 13:49:5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工處	副工程司	紀佳伶	台北通簽到 13:53:3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方英祖	台北通簽到 13:50:0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處	專門委員	梁成兆	台北通簽到 13:58: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處	科長	潘信元	台北通簽到 13:57:5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處	股長	蔡忠麟	台北通簽到 13:54: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處	幫工程司	洪淑婷	台北通簽到 13:58:4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	副總工程 司	游百崧	台北通簽到 13:58: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	聘用 幫工程師	劉新大	台北通簽到 13:48:51
東門國民小學	教師	賴麗鳳	台北通簽到 13:58:4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約聘 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58:03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9:25

會議代碼: 11131857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6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顏君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有關「2020台北雙年展作品《儲回大地的藝術》碳中和複層林營造案後續林地撫育與森林管理機制」一案，請研考會協助與大地處確認，是否得提供其4月26日與彭副市長辦公室報告之內容，若可則請研考會轉本會委員知悉。

(二)另關於111年第一季大會公參委員提議於府級設立公有林政策共好平台一事，時依主席裁示請市長室蕭伶伃顧問洽彭副市長辦公室，在田園城市專案中召集相關局處核心代表及外部人員進行研商，有初步想法後進市長室會議報告。則由本組召集人與市長室蕭顧問進行確認(詳情可見該次會議紀錄)。

(三)有關交工處「本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之簡報內容，請於第12頁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原則加入「其他公用事業設施」。此外，亦請將「推行本政策後對交通安全產生之實際效益」一併納入簡報。以上內容請於6月10前完成增修送研考會，並由研考會轉本會委員知悉。

報告案：參與式預算提案—「老老共享福利不浪費」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社會局)

建議事項：

(一) 社會福利政策具有獨特性、連續性與相當之針對性，並非單一政策即可一體適用所有類似之社福對象。

(二) 建議可深入分析使用者族群之細部特性，例如身心障礙老年人口之使用比例、使用額度與用途等。

(三) 敬老卡的使用範圍自106年起即逐漸擴大，惟仍有眾多民眾對此範圍並不瞭解，建議未來可多加宣傳以符本政策制定之本意。

(四) 關於未來是否將台鐵納入敬老卡補助範圍，建議應由中央以全國角度進行規劃，尤其台鐵、高鐵甚至國內航班等跨縣市之大眾運具，皆不適宜僅由各地方政府訂立小規模且不統一之補助規範。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將經大數據中心分析後之敬老卡點數使用意向資料，會後提供予研考會轉本會委員知悉。

臨時動議一： 111年第二季公民參與委員會議公民參政組提案確認。

主席裁示：

確認以「本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作為111年第二季公民參與委員會議公民參政組提案。

臨時動議二： 公民參政組八年成果盤點。

主席裁示：

(一) 請研考會於6月15日前，將公民參政組八年來所有工作會議討論議題與會議紀錄整理至雲端，並請各委員將具有代表性之議題選出，復由本組召集人彙整具有特色或特殊里程碑意義之公民參與案件，復與蕭顧問之規畫進行整合，再洽商如何呈現「向市民報告」之方式。

(二) 另敦請許副主任委員關切開放資料組有關八年公參成果盤點事宜。

六、散會：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6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

紀錄：顏君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5:29:1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38:0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7:4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7:3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4:13: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5:00:3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5:10:0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4:03: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9:5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8: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48:3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3:53:1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58:14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輔導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9: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黃筠媛	台北通簽到 15:28: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留語謙	台北通簽到 13:48:36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約僱助理工程員	范芯芩	台北通簽到 16:24:2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工處	科長	江長恩	台北通簽到 13:52:5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	科長	潘信元	台北通簽到 13:48: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	股長	賴羿鳴	台北通簽到 13:58:5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組長	黃鳴鴻	台北通簽到 13:58:4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約聘 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48:5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組員	高昕毅	台北通簽到 13:52:1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9:25

會議代碼: 111208116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7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依第85次紀錄大地處邀請本會推薦2位公參委員作為「專家執行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惟大地處已召開2輪諮詢會議，僅邀請1位委員參加，本會推薦2位委員皆學有所長，請大地處務必將2位委員皆納入專家執行委員會。

(三) 有關四維路私繪標線塗銷結果照片，請交工處會後盡快提供研考會轉公參會知悉。

(四) 標線型人行道係屬本府施政重要項目，對於交工處僅設定每年新增5公里之目標，實屬可惜。建議交工處將本市符合施作的巷弄做總量管制的目標管理，規劃每年應達成多少比例之目標，施作地點則可按照人民陳情或機關規劃而定。另請交工處提供本案甘特圖，說明未來之規畫項目與期程。此外，請以全市465個里為範圍，於地圖上以不同色塊標註已完成、未完成及規劃中之路段，同時調查鄰里交通改善計畫實施後對於降低交通事故之統計數據，會後一併提供予研考會轉公參會知悉。

(五) 關於參與式預算提案「老老共享福利不浪費」中敬老卡點數使用，建議社會局後續可跟交通局及悠遊卡公司進一步討論，思考如何更有效整合公部門資源，促使高齡長者更願意使用或是願意外出。至於引述大數據中心所提供數據僅限於2019-2020，缺乏至2022為止及未辦卡人數據，後續該如何解讀並運用數據，

建議可另行討論。若有相關諮詢會議需外部委員提供意見，可請研考會轉知並邀請公參會委員與會。

(六) 有關公民參政組八年成果盤點，可依蕭顧問建議朝向動態的小型座談會或論壇方式辦理，邀集當時的委員、公部門團隊或是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對談，以產出KM作為未來的經驗傳承。方式可先從過往議題中歸納出3至5個主題，在每個主題下找出幾個亮點個案進行對談。建議可從9月起每月辦理一場座談會至年底。

報告案一：「陽明山凱旋路房舍興建案」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北水處)

主席裁示：

(一) 本案歷經各方討論，先有文資委員會決議不具文資保留價值，其次該基地受陽明山住二特之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公益性方案選項不多。後續財務分析亦評估原案再推已不可行，加之當地民意反對新辦建物影響租屋市場及當地交通，且預算亦被刪除，暫緩辦理新建大樓。現下短期方案改成A基地採公開招租進行營運，B基地改成停車場以回應當地停車需求。考量本案發展歷程，本會同意解除列管，留待日後有進一步發展再另行討論。

(二) 儘管北水處的短期方案對當地環境影響較小，惟基地現址仍有諸多老樹，請北水處日後若進行樹木移植前，務必遵照公園處110年新修訂之相關規範辦理。

報告案二：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成員及作業程序說明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

建議事項：

綜查各校校園活化小組成員組成，多為校內人員，恐不易納入外部意見，建議教育局未來若修訂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時可評估成員組成是否應納入社會局、衛生局或NPO、NGO等具備兒少婦老殘移及長照等背景之人員的可能性。

主席裁示：

(一) 感謝教育局的說明,得知目前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係採雙軌並行,一是配合市府政策辦理活化,一是向學校申請活化使用。惟簡報上看不到配合市府政策辦理活化之作業流程，請教育局補充修正簡報內容後，提供研考會轉知公參會。

(二) 參考艋舺學園之成功案例,納入各方意見是必要,但並不是在推動之初就廣納各方意見,而應是優先與學校溝通,試著同理學校端的擔憂，畢竟開放校園後，承擔責任的是這個空間的營運者(學校),故在餘裕空間活化推動之初，建議教育局應思考如何鼓勵學校端優先表達他們的想像及期待，然後再納入不同使用者的意見一起討論,方有助於空間活化達成共識。前述檢討機制,亦請一併補充修正至簡報內容後，提供研考會轉知公參會。

(三) 關於社會局辦理7月9日芝山國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說明會，請教育局協助轉知社會局並邀請公參會委員出席，後續相關邀約可提供研考會轉公參會知悉。

臨時動議：確認七月份參政組會議時間。

主席裁示：

下個月開會時間是7月27日(週三)下午2時,請委員們預留時間。

六、散會：16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7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56:5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47: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2:4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02:2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1:5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53:0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47:25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6:42:3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6:1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4:04:2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朱育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台北通簽到 14:00:35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13:52:56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科	股長	賴羿鳴	台北通簽到 13:52:49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科	聘用技術員	林鼎鈞	台北通簽到 13:53:34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吳能鴻	台北通簽到 13:55:08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展業科	科長	馬瑞鴻	台北通簽到 14:01:55
北水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一級工程師	張凱評	台北通簽到 14:05:08
北水處工程總隊設計科	股長	吳政貞	台北通簽到 13:53:48
北水處工程總隊隊本部	總隊長	范煥英	台北通簽到

			13:56:20
北水處工程總隊 隊本部	總工程司	范川江	台北通簽到 13:56:01
北水處工程總隊 設計科	三級工程師	薛景壕	台北通簽到 13:55:33
交通局交工處 設施科	副工程司	紀佳伶	台北通簽到 13:53:39
交通局停管處 企劃科	副工程司	陳映嘉	台北通簽到 13:57: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福科	股長	黃筠媛	台北通簽到 13:54:4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7:5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股長	蔡逸潔	台北通簽到 13:48: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科員	黃郁文	台北通簽到 13:53:46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數據治理中心	分析師	王怡文	TAIPEION 簽到 13:56:06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科長	方英祖	台北通簽到 13:57:30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教務組	組員	楊捷思	台北通簽到 13:53:17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數據治理中心	主任	吳惠卿	TAIPEION 簽到 13:57:48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0: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2:06

會議代碼:111210294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8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楊士慧委員(代理)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一)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 「本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一案涉及鄰里交通改善計畫之統計數據，因已在111年6月29日第二季公參大會上經市長裁示列管，參政組會議決議不重複列管。

(三) 有關教育局辦理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案衍生的芝山國小日照案，因主責機關為社會局，為避免層層轉達造成時效延誤，公參會參政組建議後續芝山國小日照案若有相關活動邀約，改由社會局直接提供研考會轉知公參會。

報告案一：「臺北市列管登山步道盤點規劃無障礙設施暨公民參與規劃」階段性報告

(報告機關：大地處)

建議事項：

(一) 考量極端氣候與臺灣山坡地地質敏感，山坡地若要建置無障礙設施，勢必引發水泥化爭議，無障礙與水泥化兩者間如何取得平衡，建議大地處可以蒐集國外相關作法及案例，作為未來本市政策規劃的參考。

(二) 參酌大地處的列管步道資料，對比實際步道總長與無障礙步道長度，無障礙長度未達百分之一，建議大地處未來在地質環境

條件許可下，評估規劃無障礙設施時，以達成一定比率做為目標管理。

主席裁示：

(一) 簡報結論第一點，建議大地處將簡報中「較不適合規劃」文字修改為「市政府未來仍將積極規劃友善的」無障礙通行步道。另增加第三點結論：「未來本府針對類似步道，會積極規劃無障礙通行步道之相關設施配置，舊有的進行改善，新設的作為未來建置的考量標準。」，透過文字的修正，以示本府對於身障者的友善。另修正後簡報請提供研考會轉送公參會知悉。

(二) 有關大地處列管之154條登山步道，請大地處思考如何將盤點資料做成開放資料檔案格式，比如步道地點、入山口與出山口、總長、坡度、無障礙設施、周邊地形地貌、照片等資訊，除了列表呈現外，亦可同步採行地圖表示，以便利民眾或身障人士檢索搜尋。上述檢討資料請先送公參會開放資料組進行討論，最後再回到參政組作總結報告。

(三) 建議大地處未來在規劃無障礙步道前，應納入關注此議題之老人及身障團體意見，方能使良善的政策美意契合民眾的真實需求。

臨時動議一：公參會公民參政組8年成果盤點前置作業

主席裁示：

(一) 公民參政組8年成果盤點，初步規劃三場座談會，由公部門與民間人士進行對話，預定時程為9月跟10月。座談會主題分述如下：

1. i-Voting的亮點專案：由教育局協處辦理，探討的議題，如小提燈是否停止發放、動物園是否休園等。

2.面對都市空間規劃的公民參與：由都發局協處辦理，探討這8年來，公參會如何導入公民參與之過程及制定參與方式機制。探討的議題，包含蟾蜍山、臺北車站周邊歷史建物的保存與交通規劃動線的轉變等。

3.公私部門在公民參與制度下的碰撞與對話：由研考會辦理，探討公部門與倡議團體、民間如何看待公民參與制度，彼此間

的參與歷程與體驗，以及公務體系面對公民參與的邏輯思考等。

(二) 前述三場座談會所激盪出的火花，不論是亮點或痛點，或是制度的演變及對未來的想像，會後將透過文字等紀錄，讓公民參與的經驗與發展脈絡，供下屆市府團隊或其他縣市參考。

(三) 後續辦理時程：

會後將進一步確認座談會的主軸框架、討論子題，屆時再請各位委員協助確認及任務分配。

(四) 補充意見：

1. 第一場座談會，針對i-Voting的討論，建議尚可納入木柵煙囪案。
2. 第二場座談會，都市空間的規劃，建議議題如下：
   (1) 可以參酌都發局發行的手冊，透過北投光明國小、蟾蜍山等case study，藉此爬梳公民參與的SOP。
   (2) 都市計畫審議是公民參與的討論熱點，建議可以朝此面向進行討論。
   (3) 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公聽會納入聽證程序及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作業程序的執行與精進。
3. 第三場座談會，建議增加兩項議題：
   (1) 公民參與委員會法制化之可行性評估
   (2) 暗點探討：為何市府在公民參與機制相對完備下，仍舊產生諸多民意爭端或公參不足等問題。例如文化資產審議未受文資界接受及公園處遭遇民意反彈等諸多案例。
4. 建議三場座談會的議題，除了成功案例外，應納入未臻成功的案例，藉由探討這類案件的轉折，了解更多值得省思檢討的要素，可作為未來精進公民參與的參考。
5. 建議座談會參與的對象應包含以下幾種：
   (1) 曾經參與個案推動之公務人員：了解他們的心聲應有助於公參制度的優化。
   (2) 民間人士：除了相關的NGO團體外，更應該邀請實際從事公民參與的民眾與會。

(3) 專家學者:可邀請公共行政或法政類學者一起參與座談。

6. 本案的推動，涉及諸多局處協辦，相關局處協調由蕭伶伃顧問負責，至於三場座談會的統籌與各項行政作業，由研考會負責。
7. 座談會地點，預計於長春路上市府所屬之願景計畫工作室辦理。

臨時動議二：確認8月份參政組會議時間

主席裁示：

下個月開會時間是8月24日(週三)下午2時,請委員們預留時間。

六、散會：15時15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8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4:00: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53:0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4:00:1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0:3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5:1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1:4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49:0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0: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4:13:0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48:2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5:12:1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5:4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00:00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44:5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羅幼如	台北通簽到 13:50:0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科員	姚冠毓	台北通簽到 13:54: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社會工作師	謝佩芳	台北通簽到 13:55:1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科長	鍾德馨	台北通簽到 13:56:3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股長	蔡逸潔	台北通簽到 13:54: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科員	黃郁文	台北通簽到 13:52:30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助理工程員	陳柔婕	台北通簽到 13:47: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科長	蔡正發	台北通簽到

			13:55: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科	科長	潘信元	台北通簽到 13:55:5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聘用人員	陳雪妘	台北通簽到 13:58: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科	聘用技術員	林鼎鈞	台北通簽到 13:56: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正工程司	董仲舒	台北通簽到 13:54:09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工處設施科	正工程司	王婕妤	台北通簽到 13:46:58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台北通簽到 13:53:2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7:5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54:5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4:13

會議代碼:11124860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89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歷程盤點與公民參與回顧

（報告機關：建管處 / 補充說明：研考會）

主席裁示：

公參會自106年起關注本案，至今終於有了具體成果，法規於111年8月三讀通過修正案。建議主責機關能進一步評估並選擇無涉罰則之條款，於今年底大選時先行試辦或藉此宣導，以彰顯本市作為首都所代表的示範效果。

臨時動議一：公參會於111年7月9日派員協處社會局主責芝山國小日照說明會，社會局委請楊士慧委員擔任會議主席，陳明里委員、林美娜委員到場旁聽。據悉社會局在暑假期間仍持續進場整修場域。請社會局與教育局針對芝山國小日照案，於9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建議事項：

（一）建議社會局對於資訊掌握應再加強，避免資訊落差導致公參會未能掌握案件全貌而無法給予有效協助。

（二）社會局未來若要請贊成府方政策的NGO團體代為發聲，建議應先評估兩者立論基礎是否相當，以本次芝山國小日照說明會為

例，從高雄邀請的團體，論點主要是從即將廢校的餘裕空間作陳述，與芝山國小的背景條件不甚相當，致未能充分發揮說服的效果。

（三）對於將日照中心視為鄰避設施之意見，社會局跟教育局未能有效回應，甚為可惜。

（四）建議社會局應責成得標單位善盡說明責任，以本次芝山國小日照說明會為例，幾乎由社會局幫忙代答回應質疑，恐增加民眾對本案之不信任感。

（五）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應妥善利用市政顧問，藉由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發掘可能問題並及早規劃因應方案。

（六）「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乃中央政策，社會局未來仍將持續面臨類似案件，芝山國小案雖風波不斷，其辦理經驗仍值得參考，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應重新檢視相關申請流程與SOP，配合國家政策建立妥適之配套措施，以供日後類似案件參考。

主席裁示：

（一）請社會局與教育局辦理類似案件時，可審酌並參採各委員之建議。

（二） 請社會局與教育局於9月份至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說明本案後續作為。

臨時動議二：111年第3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一）111年第3季公參大會參政組提案，由建管處主責報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歷程盤點與公民參與回顧」，簡報資料請於9月14日(週三)前提供研考會轉公參會確認。

（二）111年第3季公參大會開會時間為9月29日(週四)下午2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請委員們預留時間。

臨時動議三：確認9月份參政組會議時間

主席裁示：

9月開會時間為9月28日(週三)下午2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請委員們預留時間。

臨時動議四：請環保局針對《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如何落實公民參與，於10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

本市率全國之先三讀通過《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同時又擬定一份《臺北市2050淨零行動白皮書》，立意良善值得稱許。惟檢視其內容，諸多行動需透過公私協力方能順利達成，其中的公民參與機制為何?請環保局就此議題於10月份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說明本案公民參與機制及具體採行措施，必要時亦將邀請相關局處與會說明。

六、散會：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89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1:5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13:0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47:28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5:5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4:27:0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4:01:53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7: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35:4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4:34:2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19:4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許立民	台北通簽到 14:22:39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聘用工程員	林子筠	台北通簽到 15:39:00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張芷瑄	台北通簽到 13:47: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留語謙	台北通簽到 13:58: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科長	蔡正發	台北通簽到 13:57: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聘用人員	陳雪妘	台北通簽到 14:00:35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	幫工程司	游輝淵	台北通簽到 13:46:57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台北通簽到 13:58:0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彭彥郡	TAIPEION 簽到 13:55: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TAIPEION 簽到 13:48:2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TAIPEION 簽到 13:50: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4:28

會議代碼:1111036107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90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一案在公民參政組會議歷經多年的討論，現已三讀通過，期待建管處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如公設佈告欄或市府所轄電子看板刊登候選人資訊，希冀能在今年縣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可以先行試辦。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請建管處審酌並參採各委員的建議，並於第3季公參大會上積極回應。

報告案一：芝山國小日照案與公民參與後續精進作為

（報告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建議事項：

（一）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對於被誤導的資訊應及時並強化澄清力道，避免錯誤訊息持續誤導民眾。

（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乃中央政策，建議社會局在政策論述上應以此為出發點，強化長照需求論點，至於民眾質疑芝山國小選址問題，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應開誠布公，對當地里民詳細說明選址的標準、要件與決策過程，以昭公信。

主席裁示：

芝山國小案推動過程，仍有諸多經驗值得參考，請社會局與教育局日後在辦理相關案件時，能夠審酌並參採各委員的建議。

報告案二：111年度公民參與課程簡介

（報告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研考會每年均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講授公民參與課程，建議委員可以撥冗參加此課程，透過一年一次的研習，精進公民參與的觀念與操作技巧。

臨時動議：確認10-12月參政組會議時間

主席裁示：

第4季參政組會議時間，原則定於10月26日、11月23日及12月14日下午2時，敬請委員預留時間參加。

六、散會：15時5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

第 90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6:5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5:14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43:55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5:39:2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43:15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6:53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6:17:3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4:25:47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5:57: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6:05:00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工程員	林詩穎	台北通簽到 13:56:47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建照科	聘用工程員	林庭瑜	台北通簽到 13:59:17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	幫工程司	游輝淵	台北通簽到 13:40:12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約僱辦事員	賴詩蟬	台北通簽到 13:55:5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科長	楊雅茹	台北通簽到 13:56: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股長	莊勝堯	台北通簽到 13:57: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福科	科員	許凱雯	台北通簽到 13:50: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股長	蔡逸潔	台北通簽到 13:56: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科員	黃郁文	台北通簽到 13:58:13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台北通簽到 13:50:2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彭彥郡	台北通簽到 13:56:44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56:5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39:3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2:41

會議代碼:111715223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91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臺北市淨零排碳管理自治條例」如何落實公民參與
（報告機關：環保局）

建議事項：

（一）淨零政策大致分成三個推廣階段，依序是政策轉型、產業轉型及生活轉型，建議環保局未來能以更親民的途徑，例如夥伴關係或權力共享模式來規劃公民參與的實踐。

（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共有八大核心，建議可以思考跟商業結合之可能性，以增加誘因鼓勵民眾參與。

（三）行政院環保署今年底於北中南共舉辦三場「淨零綠生活公民咖啡館」活動，其公民參與模式值得參採，建議環保局可以多加了解。（網址：https://www.ier.org.tw/home/2022/2093/）

（四） 環保局已提出一份「臺北市2050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報告」，第一個目標時程為2030年，提醒環保局在完備法制之餘，不涉及法制的相關前置作業能夠及早進行。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審酌並參採各委員的建議，針對落實公民參與機制的細部規劃及辦理時程，明年第一季再回到參政組會議進行討論。

報告案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與降低巷弄間交通事故關聯之初步規劃
（報告機關：交工處）

主席裁示：

（一）請交工處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供未來新任市長參考。

（二）依第3季大會決議，本案需在第4季大會做結案報告，提醒請交工處把握時間，及時完成調查報告。

報告案三：里長建議之市長室列管案遇窒礙難行及具爭議性之情事SOP修正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參政組歷年都有主動發掘各項市政問題積極介入協調，原則上可協助處理窒礙難行或具爭議性里長建議之市長室列管案，惟建議可將審議與溝通的流程界定清楚，對於案件准否由誰決定也應一併釐清，避免角色混淆，產生爭議。

（二）里長是具備民意基礎，若要委請參政組做民間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協調，在SOP流程規劃上需更加謹慎。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參酌委員建議，將SOP流程修改的更臻完備，於11月參政組會議再次報告。

報告案四：公參會8年成果座談會規劃情形說明
（報告機關：研考會）

建議事項：

（一）依初步規劃，座談會在時間安排採線性方式，從早至晚皆為不同類型主題，建議可改成上午屬共通性主題，下午採雙軌並行就不同主題進行討論。

（二） 建議研考會規劃8年成果座談會時，除了亮點案例討論外，也可以擷取部分痛點案例進行討論，更重要的是如何引導與會人士分享面對問題時的心路歷程及轉折，透過對話找出落實公民參與的實踐典範。

（三）關於座談會中討論的競選廣告物案例，建議可以邀請當年的公參委員范雲委員與會對談。

主席裁示：

對於委員所提各項建議，請研考會規劃時可以參酌。

臨時動議一：因應第4季公參大會提前辦理，12月參政組會議建請併入11月召開。

主席裁示：

12月參政組會議併入11月召開，會議時間修正為11月30日（週三）中午12時採實體會議方式辦理，請委員預留時間參加。

臨時動議二：請都發局針對「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作業程序」，能夠比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揭露網站專區，並列入研考機制，於11月份參政組會議上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聯絡都發局派員至11月參政組會議進行報告。

六、散會：16時1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 91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5: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3:57:0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42:5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朱育民	台北通簽到 13:57:5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7:1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8:5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36:23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6:05:1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9:3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36:16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4:02:2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49: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北投國小輔導室	教師	曾于娟	台北通簽到 13:30: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留語謙	台北通簽到 13:49:37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	主任	葉秋宏	台北通簽到 13:38:12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	股長	楊至偉	TAIPEION 簽到 13:46:48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位創新中心	聘用研究員	張詠鈞	台北通簽到 16:05:21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	聘用研究員	游雅其	台北通簽到 13:46:09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一般人員	葉怡君	台北通簽到 13:37:4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郭梅娜	台北通簽到 13:48:13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企劃科	助理工程員	陳柔婕	台北通簽到 13:46:05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規劃科	工程員	陳宥羽	台北通簽到 13:56:42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	幫工程司	游輝淵	台北通簽到 13:45:41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氣候科	專員	范姜仁茂	台北通簽到

			13:55:30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氣候科	技士	陳雅芳	台北通簽到 13:45:4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工處設施科	副工程司	鄧琇文	台北通簽到 13:55:3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工處設施科	幫工程司	林定憲	台北通簽到 13:52:2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股長	蘇照明	台北通簽到 13:48:1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13:37:54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台北通簽到 13:45:28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彭彥郡	台北通簽到 13:51:5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57:55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30:52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圖資管理組	研究員	辛宜玲	台北通簽到 13:38:4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圖資管理組	組員	陳順穆	TAIPEION 簽到 13:38:41

會議代碼: 111602948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民參政組第92次工作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1會議室

三、主席：林美娜委員　　紀錄：王嚴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報告案一：里長建議之市長室列管案遇窒礙難行及具爭議性之情事SOP修正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研考會）

主席裁示：

公參會公民參政組同意協助處理里長建議之市長室列管案遇窒礙難行及具爭議性之情事。

報告案二：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之都市計畫規劃階段公民參與專區

（報告機關：都發局）

建議事項：

建請都發局依照108年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先行試做，期許未來能夠修正出更切合實際需求之作業程序，讓都市更新案件可以真正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主席裁示：

請研考會偕同資訊局，在不涉及預算及網站版型變更的情形下，

於公民參與網上新增一個都市計畫專區的連結點，讓都發局得以定期更新連結點內相關都市計畫案件資料，以利民眾查詢。

報告案三：「臺北市列管登山步道盤點規劃無障礙設施暨公民參與規劃」結案報告

（報告機關：大地處）

建議事項：

（一）建議大地處日後在推廣無障礙步道時，能夠連結社會局主責之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彰顯本府致力推動無障礙之友善空間的建置。

（二）請大地處未來在規劃無障礙步道時，仍應謹守水泥步道零成長的原則，相關無障礙設施的建置能採用自然材質。

主席裁示：

建議大地處可針對盤點出的154條登山步道，將其中2條具景觀效益之無障礙步道（頂湖海芋步道、小天空步道），研議是否有發展成遊憩路線之可能性，相關資訊提供給公運處作為未來大眾運輸路線規劃之參酌，相關跨局處合作，必要時請研考會予以協助。

臨時動議一：

主席裁示：

12月5日(一)第4季公參大會與12月10日(六)「為公參做體檢」座談會，請委員撥冗與會。

六、散會：15時40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公民參政組

第 92 次工作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

主席：林美娜公參委員

紀錄：王嚴鴻組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明里	台北通簽到 13:50:5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美娜	台北通簽到 13:51: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廖英凱	台北通簽到 13:59:39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林金保	台北通簽到 13:52:12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曾廣芝	台北通簽到 13:50:25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邱慧珠	台北通簽到 13:51:4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陳麟	台北通簽到 13:51:3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洪德仁	台北通簽到 13:50:21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筱嬋	台北通簽到 13:59:47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張寧	台北通簽到 13:50:3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楊士慧	台北通簽到 14:30:00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許立民	請假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公參委員	朱育民	請假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台北通簽到 13:54:5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留語謙	請假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葉怡君	台北通簽到 13:49:41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位創新中心	聘用研究員	張詠鈞	台北通簽到 13:5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綜企科	聘用輔導員	林意芸	台北通簽到 13:50:49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規劃科	股長	顏邦睿	台北通簽到 13:45:29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規劃科	工程員	陳宥羽	員工卡簽到 13:45:18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企劃科	助理工程員	陳柔婕	台北通簽到 13:52:30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氣候科	股長	陳雅芳	台北通簽到 13:42:0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台北通簽到 13:49:5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工處設施科	幫工程司	林定憲	台北通簽到 13:56: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道路科	科長	蔡正發	台北通簽到 13:55:17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13:55:11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圖資管理組	研究員	辛宜玲	台北通簽到 13:45:1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圖資管理組	組員	陳順穆	台北通簽到

			13:45:3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台北通簽到 13:56:39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副研究員	彭彥郡	台北通簽到 13:50: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顏君旭	台北通簽到 13:45:0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王嚴鴻	台北通簽到 13:43:46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曾國俊	台北通簽到 13:45:59

會議代碼:1115992102